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七

金文詁林補

第二册
卷三、四

周法高編撰

金文詁林補 三

周法高撰

a

囂 𥄎伯盨〈913〉

中山王嚳鼎「毋眔而囂。」〈文287〉

周法高曰：說文卷三上㗊部「囂，聲也，（句讀：詩車攻「選徒囂囂」，傳：「囂囂，聲也。」）气出頭上，从㗊从頁；頁，首也。」許嬌切。詩十月之交「讒口囂囂」，箋「眾多皃」。

〈文287〉「毋毋眔而囂。」

甲 器 叢 商 <2717> 林 用 <6220> 意

加藤常賢曰：器 器 器。金文 器 篆文

字形一見可知乃由品及犬構成之字也。今本說文以為乃會意字。曰

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

朱駿聲謂此說費解也。王筠則評之曰：古義失傳。許君亦僅望文為說。然爾雅釋器之釋文則引說文作

說文云：器。皿也。飲食之器。从犬从器聲也。

其上加上器莊立仅众口也之說明，則此字乃合器聲與犬之意之形聲字也。从此立場觀之，則以器為犬之群吠之意，殆為

自然之事也說文作犬所以守之也之部分蓋此意也犬在看守戍守之時固無默不作聲之理也

如此以之為形聲字或以之為會意字固有犬之意符此字嘷以皿飲食之器說明者仍是苦於理解也若从形聲之說亦須說明器聲之為去冀切也或犬叫有吠字（符廢切）而器字曰皿（眉永切）為音近之字亦未可知然蓋非如此也故此字之去冀切之音器字蓋非从口之意即並非阻立切之器也又並非吠之意四口之形蓋為表示喘息而多開口之意且在夏季犬開口而呼息用口呼吸乃常態也故从四口也又从文字思之四呬為氣息之形亦其意也說文以呬為東夷謂息為呬从口四聲詩曰犬夷呬矣其音則虛器切也而四為呬之本字則前已說明之

字形如以上所言犬之氣息之形之意與皿之意無關然余意貽有某種關係也說文械字之解曰

無盛曰器

史記律書正義有

内盛曰器

王筠說文句讀說明之曰

内盛者有容受也盆盎之屬

又朱駿聲曰

凡有所盛曰器

則開口而盛物口器也余前謂器為犬開口口中空虛而呼息之形是則乃取犬開口空虛之形而用為容物之空虛之物之意也

字音去冀切，此音表示氣呬之意也

字義，夏李犬開口呼吸之意也。（漢字之起源二三二—二三三頁，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器，說文訓作皿也，从㗊口之形為象器之口，又从犬者，則曰犬所以守之。爾雅釋器釋文曰飲食之器，从犬从㗊聲也。義證謂聲字衍。校議則謂當作㗊亦聲。釋例以說文之解為非曰

器下云众口也……若器字當說之曰眾器之口，不復言从㗊器无聲也，即其从犬亦不可解，古義大傳許君亦望文為說而已

金文則皆為从犬之形其義則未詳云徐箋亦曰

器不必犬字義稍可疑

通訓定聲則曰

闕義可也

職墨以口為俎豆之象犬形之字為犧尊之象又疑義以隸釋之字犬作工者為是以為器為集工即成謂器集众工而成然皆與金文之字形不合讀叢脆存則以為說文中殆有脫誤古籀篇以犬為食肉曰

犬肉即众口所嗜食必盛于器皿故器字从器从犬會意

舉獻字之形義及禮記月令食麻與犬越語二壺酒一犬之例為證然器所盛之物不限於犬卜文中犬僅用于特殊之祭儀中又聞載中曰

从犬器聲字義明顯

然器多謂禮器祭器明器之語故不宜釋作犬之喧囂之聲者也犬古用為祓禳之犧牲殷虛之宮室基牆之遺址中知多有用犬牲之事又禮記月令周禮之諸職中多有記大儺旁磔及其他犬牲之事獻猶獄等有關神事之字亦多从犬作者以此言之字為表示備犬牲而祝册禱告之事者也器字與其立意相同恐在哭禮之後其祝告及薦牲之物用為明器祭器因而器為明器之稱者也然金文中用為彝器祭器祥器之例甚多周禮大行人其貢器物注尊彝之屬者此也說文新義卷三上四四二一四四三頁林潔明譯

于省吾曰：說文：「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王筠說文釋例：「……即其從犬，亦不可解，古義失傳，

許君亦望文為說而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許氏「此說費解。又謂：「字或作器，从工頗有意理。」按朱說以隸變从工為據，未免荒唐。徐灝說文段注箋：「局从口，㗊从㗊，龠从㗊，皆各象其器物而非口齒之口。器从㗊象眾器，其例正同也。器不必犬守，義稍可疑。」按徐氏謂㗊象眾器是對的，但所舉三例均與事實不符。甲骨文从口之字象器皿形者常見，例如：[illegible]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字作[illegible]，古字作[illegible]（上从中象盾形），魯字作[illegible]，這四个字象置貝、弓、盾、魚于器皿之中。周代金文的器字多从四口，偶有从三口（穆公鼎）或二口（仲盤）者。說文誤謂器字从口「象器之口」，但謂「犬所以守之」是對的。上古時代地曠人稀，農民耕于荒野，斂于壠畝，故用犬以資警衛，并守護器物。商人的

武裝放牧，也具有自衛之義（詳釋牧），可資參證。器字所从的四口，係抽象的器皿，⿱⿰未未犬字所从的二未，係具體器物。吾鄉的農耕，犬也往往隨從，臥于阡頭陌角。這雖然已失去了守器的用意，但也是古代相傳的遺風。總之，推考出器字之所以从犬，才能夠理解⿱⿰未未犬字从犬的由來。（甲骨文字釋林卷中第二五六—二五七頁釋⿱⿰未未犬）

參卷十三⿱⿰未未犬字條于省吾說

彭曦曰：文物一九八○年第四期扶風雲塘西周墓一文中盄尊（M20:西）銘文釋曰「盄作文考日丁寶尊彝」細審拓本第六字「⿱⿰未未犬」應釋為「庚」第九字（末一字）「器」从犬四口，應釋為「器」，全銘應為「盄作文考日庚寶尊器」西周金文中「尊彝」已成為器皿的共名，此

銘或可證「器」「彝」二字曾經通用，從人「彝器」連稱，倒是有點添足。

（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一期九六頁關于智尊銘文釋文）

<399>「大寶之器」（又如「匋伯雝父自乍作用器」）



 a 干 家簋 干戈〈4334〉

 c 蔡孔为敦 毛公鼎 以乃族敦敦王身〈680〉

加藤常賢曰：干  金文  篆文

字形關于此字說文之說解全誤，徐灝从金文之形象而曰，

字形關于此字。說文之說解全誤，徐灝从金文之形象而曰

干為古字，今字竿也，更為扞字（段注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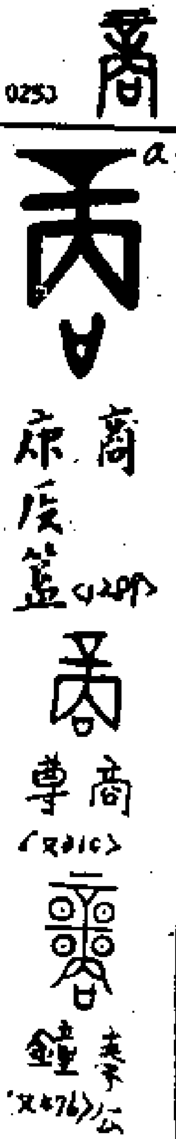
林義光亦同，以為乃竿之古字云（文源卷二）然在典籍中干解為盾。故郭鼎堂以干為圓形之盾（甲骨學文字篇補遺所引）丁山亦曰干與盾同實而異名（同上書之上）。孫海波亦謂盾也（古文聲系之元部）郭鼎堂雖加以巧妙之說明，然觀此字之金文及篆文之形，則蓋不能是盾形也，以為竿尚算妥當，然並非竿也。

字形Y究是何形。正如在單子條所述，最原始之武器乃伐有刺之木而用之。該種情形則取Y之樹枝，尖銳其先端而用作刺突之用，可供參考也。說文干部有干字及Y字，前者解為犯也，後者則作撥也。干與Y蓋為一字，Y為刺敵之兩鋒之武器也。

字音古寒切。干與Y之兩音與甚音，變成戡音，相同乃有音轉之關係之兩音也。戡為以劍而刺之意也（史記荊軻傳索隱）

字義以木枝作成之刺突之武器也。

釋為伯者同音假借也。（漢字之起源二〇二—二〇三頁，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商說文以外知内也从冏章省聲蓋以章爲章著之義也繫傳曰、鍇曰商略之也从内知外言不出也以冏之義解之段注曰漢律麻志云商之爲言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白虎通說商賈云商之爲言章也章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按柴誓我商賚女徐仙民音章此古音也从外知内了了章著曰商从章之聲義說字義然爲迂曲之聲訓之說也字亦非从章之字疑疑曰

章省可疑昭孔謂商从言内會意言外也咨度事理而析其精微是从外知内也

以為言內之會意通訓定聲亦同……

說文錄古文二字籀文一字字之構造大體相同古文之字與金文相同籀文之字則異尊三七三 通釋卷一 蔡侯盤四二六 金文集 中有相近之字卜文中商字亦多見作大邑商天邑商中商等不从口之形者亦多若以不从口者為其初形則以字从冏而求其字義之諸家之說皆失其根據也字為樹立辛于臺座之上之象字之立意與商相同商字从矛表示征伐權而辛則表示刑罰權者也殷商以此為國號者或以王朝之神聖之刑罰權作為王朝之存在之根據之意也歟口為祝告之器故有加之者亦有不加之者是則字非从冏者也

商有商業商賈之意者小島祐馬博士之論文原商（古代支那研究所收）以為因亡殷之餘民从事其業以保殘喘故稱之為商乃解明商之起源之名作然商乃殷族之美號國都之名作為征服者之周並不稱之為商自金文以下詩書中亦皆稱之為殷因而稱其行為而蔑視之不應稱為商也商賈之義當从其他原因而來者也

商又用為賞之意金文之獻侯鼎（金文集 一五三）庚壺（三二）錄遺（二）等有其例然賞字一般作从貝之形又有報償賠償之義曶鼎（三二 通釋卷 一一）

三 賞字用為賠償之意及賞字加上互相給付之意而至稱該種報償之行為為商而不斷操此行為者稱為商在古代氏族社會之內部此種關係雖不容易發展然通過與外部之交易關係而漸次成為含有經濟的意義之商行為在西周後期之

金文中如述與南淮夷諸夷之關係之兮甲盤（三六五 金文集）等中定期在一定場所交易之市之名亦可見商賞價鐘為一系之字然商之原義為刑罰權賞價則為其形聲字金文中用商為賞者乃假借義也商兄商量之義蓋从商業行為引伸之義也說文以其義說字之本義然作為殷之國號之用法乃最古者也

說文新義卷三上四五一—四五四頁林潔明譯

白川靜新宮下二字向來讀作「从商」郭氏曰：

商當指北殷亦即秦靈公所滅之蕩社亳王其地近戎蓋殷為周所滅其遺民之一部分避亂于西北者是為北殷氏秦湯之祀而不臣服于周且時串諸戎人與周為難也

所謂北殷者乃殷本紀中所謂殷之後有北殷氏也索隱曰「北殷氏蓋秦寧公所伐亳王湯之後也」又秦本紀寧公三年有與

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其衆隱作而戎之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郭氏蓋以為乃殷滅亡時竄遁他方者此時則與鬼方合謀而侵周

銘文殘缺甚多不能通讀如郭氏所云之事雖難以確定然北戎似因對越伯抱有敵意而試圖侵周之事固可知也從蓋為追擊之意見虢季子白盤

咸蓋上文之鞠問完畢之意郭氏讀作商與上文之伐字相連解為北殷氏然字形與下文之賞字所从之商比較亦不明顯並非商字也韓華中以為乃冏伯即書序所見穆王時人然从字形言之殆是咸字（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九五頁六二小盂鼎）林潔明譯 <0671>

a 白川靜曰商邑之名見於書酒誥立政詩殷武等陳氏謂器銘所云之商邑乃朝歌也紂晚年遷于朝歌之説見于帝王本紀及其他之書陳氏列記該等文獻卜辭中有大邑商中商商丘商等以商名之諸邑此器銘中之商邑究指何者雖不明然蓋殷商所都之地或其聖地皆以商名之又亦有商邑與商邦周爲同義語之事不一定以爲限於朝歌之地也陳氏以爲此器乃述成王期中討伐武庚之役者也故以商邑乃武庚之居邑朝歌之地也然據今古兩竹書紀年所記則洹淇安陽各皆有以爲乃舊朝歌之説文獻上皆難於確定也據書之例則商邑者多謂商都从安陽小屯發現紂王晚年之遠征東夷之卜辭殷都自武丁以來似無自此地遠遷他地之事也 b 金文通釋第四輯一四七頁一四康侯殷 林潔明譯 仙郎

〈又6〉「王商△賞戍嗣子（嗣子合文）貝廿朋（合文）」〈又237〉「九年奠倫向廼

司寇寇奢商△武庫工帀師盥鑄章冶狷」〈又294〉「隹.惟戜武王既克

大邑商△」〈又308〉「武王戜武征商△」〈又308〉「夙夙又有商△」〈又338〉「舍顏顏有

嗣司尋壽」商△嗣貈表」，〈又336〉「」尋壽商△嗣勦」〈又310〉「」商△用乍作文辟

日丁賣障彝」〈又335〉「矩廼卩畀暨遷令寿商△畀暨書意日

右」〈又497〉「穆音之商△」〈又497〉「婁展揚如商△賞」〈又497〉「丁亥如商△賞又

正婁嬰貝」〈又478〉「商△賞宅受或國」

705

句[a] 句 兩比讀 〈1697〉

孫詒讓曰「卬，前略作叩，疑當為句字，以聲義推之，當讀為敂。來敂宗伯，謂來問禮官也。」（餘論卷三第四三頁齊侯壺）〈2835〉

于省吾曰「史記劉敬叔孫通傳『臚句傳』，索隱引蘇林『下傳語告上為句』，言告喪于禮官也。」（雙選卷上之二第二二頁洹子孟姜壺「齊侯命大子乘遽傳來句宗伯」）〈2835〉

郭鼎堂曰「句，于省吾云，史記劉敬叔孫通傳臚句傳，索隱引蘇林下傳語告上為句，得之。案漢書叔孫通傳注亦引此解。」（兩攷二一三頁洹子孟姜壺）〈2835〉

孫詒讓曰「以前器作叱疑當為句字以聲義推之當讀為敬來敬宗伯謂來問禮官也」（餘論卷三第四十三頁齊侯壺）〈2835〉

徐中舒曰「54號句下列有鑄客之台，其實台應釋台（銅器或作台）用與以同」（考古一九五九年七期三八三頁對金文編的幾點意見）

〈文197〉「孪壅回孪疆宗句△」〈文326〉「王才在句°陵」〈文4137〉「戉越王州朱句△勾自乍作用僉劍」



丩

丩方鼎〈2763〉

林義光曰：「說文云：『丩，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丩起。象形。』按古作丩（容鼎容字偏旁）、作丩（師俞敦斝字偏旁）」（文源）

〈2763〉「丩。乍作尊」



白川靜曰說文古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韻會所引無者字

……金文之字形無从十形者孫海波疑說文之解曰

按十口非義 文字學八四

然不得其解曰所从未詳也 文源亦曰

按十口於古意不顯

而避不釋之

金文之字形上部有時作十之肥筆之形有時作方形之干故

唐蘭曰

古字本从毌聲 導論下四〇。

以形聲解之于省吾殷契駢枝馬氏六書疏證等皆據之六書

疏證以其干形釋作瀆瀆瑕皆有大也遠也之訓爲證以字爲瀆之轉注字而古今之義不外其假借義云又丁山解字形曰

象以楯守關塞之口形

以固之義說字形加藤常賢之起原五則以上部爲胄之形謂乃古之初義然於字義無所當氏以古文之字形爲从皇即置魁頭於臺上之象而書稽古帝堯鄭注釋古爲天者乃因古有頭頂之義古之本義即頭頂也然作爲字說多有失其統貫之處

楊樹達之求義一中舉卜辭之

貞王舌疾隹出古

□寅卜王疾帚□出古

二例其文與

貞王疾婦好不隹孼

為同例故古與蠱為通假之字以為聲義並同然下文中別有蠱字難以認為乃借古字也且卜文之字郭氏釋為盬毋寧當釋為載也亦難作為古蠱通用之證古之上部乃象干戈類之之兵器而加之於載書之上之形也以兵器之類封緘載書之事亦為古吾咸等字之意象古者謂固閉載書也蓋藏載書而藏之於廟所盟府等其中所記者乃作為前例舊慣而為後之典則而有典故法則之意將之更收入櫃中之象則為固在神靈之前求受福則為祜又自典則之意而生故之義

金文古巳又有作詁巳之例丰蓋亦封緘之呪具也古為固閉之祝册固故祜等皆一系相承之字也故金文中古用為故之義大盂鼎古天翼臨子古喪巳師詢段古亡承于先王等皆承

上文之故之義也」語源三九三八頁」據加藤說以字之上部爲胄又爲頭顱之象从而引生固祜之義然胄兜之字金文另有其字又頭顱之字爲白古之字形不能是頭顱之象見金文之字形即可知也」說文新義卷三上四五七一四五九頁林潔明譯

乙 白川靜曰古天翼臨古故也下文有古喪師之語皆訓爲故師訇毀之王曰師訇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叀古亡承于先王亦爲同例班毀中用故字作佳民亡拙在彝恣天命故亡尤在顯則自古已有用故字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五五頁六一大盂鼎林潔明譯）<0676>

戴家祥曰古同故三體石經君奭故一人有事于四方古文以故爲古大盂鼎古天翼臨子亦以古爲故古昔也（師大枝刊一

九七八年第六二頁墻盤銘文通釋「曰古文王初斀龢于

逘（政）〈2309〉

唐蘭曰「古于龢的古字，過去也由拓本不清晰，釋為召或釋為古。吳闓生讀為佑，畢之佑和兒笞之笞，均不确。新出的簋作古字，也是很清楚的。古于龢和宋代出土的中方鼎說「埶于寶龢」（嘯堂集古錄卷上十一頁）清宮舊藏的縣改簋說「肆敢陳于龢」（三代吉金文存卷六五十五頁），以及禮記祭統所載的孔悝鼎銘說「施于烝龢鼎」都是同一文例。縣改簋的陳應是隫的變體。是簋說「宗龢一隫」也是隫字。讀為肆。宗龢一肆即宗龢一例，可証肆與古同義。爾雅釋詁「治，肆，古，故也。」可証說文「故，使為之也。」廣雅釋詁「故，事也。」是說這些字有作為或从事的意思。說文又說「肆極陳也」。周頌時邁說「肆于時夏」，鄭玄箋「肆，陳也。……陳其功于是夏而歌之」，那末古于

彝和肆于彝有為之于彝陳述之于彝的意思埶于寶彝的埶即埶字。廣雅釋詁三：「埶，治也。」那就是治之于寶彝的意思。从埶聲的字象褻、鏊、暬等字都讀私列切，跟肆字是一聲之轉。施于烝彝鼎的施和肆也是一聲之轉。論語憲問「吾力猶能肆諸市朝」鄭玄注：「有罪既刑，陳其尸曰肆。」晉語「秦人殺冀芮而施之」注「陳尸曰施。」明肆與施同義。禮記鄭玄注「施猶著也」，施于烝彝鼎就是著之于烝彝鼎。鄭玄注又說「酌之祭器，言斟酌其美，傳著于鐘鼎也」。那末古于彝也可解釋為傳著于鼎。古字可讀為甫聲，銅器常以匿為簠可證（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四七頁史䀇簋銘考釋「䀇古于彝」）〈X196〉。

白川靜曰「占之字形雖不清楚，然據古餘論中釋作召者殆非郭氏以文錄云「占即佔畢之佔，說文作笘」為是，因字乃象置卜

兆於祝册之上之象故即以兆繇祝告之意以種種情形益為銘於彝而告於祖考之意揚氏舉善鼎「善對□君命于彝」之例以為與此銘文義略同大保毀中亦有「用茲彝對令」皆為記于彝銘對揚休命之意獻孜毀之「肆敢陣于彝」曰亦可作參考（金文通釋第九輯五一六頁五○。史臨彝林潔明譯）〈0075〉

〈0267〉「姼女長于邵古△昜女□」〈0270〉「古△北丌王戉越戉越王丌北古」「古北丌王戉越戉越王丌北古△」〈0290〉「隹周公于征伐東尸、豐白、尃古△、咸𢦏」〈0196〉「酤古△于彝」〈0286〉「夫古○之聖王敄務才在夏得堅賢」〈0309〉「曰古○文王」〈0331〉「曰古△文王初盭龢于政」

九 — 遠酉〈2735〉 — 錢父壺〈28〉 — 鄂君啓節舟節〈22〉 — 中山王嚳壺〈2286〉

九 白川靜曰「盥圖器中有「隹十又三月初吉丁卯」四與本銘辛卯
二八相距二週，本來難以定為同年之事，關於十又三月郭氏云
「閏月也，古者閏月置于歲終，故有閏之年有十三月，卜辭已習
見，周人沿襲殷制而已」，以為此年末置閏法亦行於西周者也。
不過十三月之稱不見于後期之卜辭中，董作賓氏以為在殷
末已改為年中置閏法，因此殷之舊曆法年末置閏法亦見於
周器之事，在此情形下乃成為重要的研究課題，陳氏據此則
提出殷周文化同一來源之論曰
「十三月亦見于成王時的小臣靜卣，是置閏月於年終
其制同於殷代前期卜辭中的曆法，殷代後期則改用

年中置閏而周人直到春秋才采用年中置閏之法由此可見殷周曆制可能同一來源而其發展的進度有所不同殷周制度的同異往々有類於此者上第廿七器(叔德殷)釋文中我們曾論易字初形作益殷卜辭自武丁以來都作易西周初一方面通行自殷以來的易一方面還保存了易的初形益此與十三月之事相類蓋以殷周文化本是同源而各有不同之發展者也並以周金中益字十三月之曆法為證以為保存了較古時代之遺跡董氏因以為年中置閏法在殷代後期中已成立故以西周亦用該曆法而構成其西周年曆譜陳氏則據西周器銘中十三月之例頗多見而以為乃習用殷之舊曆法余以為董說中對西周之器中數見之十三月及春秋初期之周曆尚用年末置閏

之事實難以說明即殷代新舊二曆並存之說亦有疑問西周彝器中所見十三月之例幾限於前期之器後期中亦見其例故若从董說之立場言之只有謂西周中仍用新舊二曆法今據西周之紀年銘文而觀之則所謂當時定規之年中置閏法實有難通之處關於此事別處詳之(金文通釋五輯一九九—二〇〇頁趙卤林濃明譯)〈0713〉

張秉權曰「丨(圖版參參)銘為陰文在足部內壁這字當釋為十絕無可疑金文十作丨(解彝)丨(盂鼎)丨(克鐘)十(齊鎛)十(者沪鐘)甲骨文十字均作丨可知丨為早期字體丨十十均係其後演化出來的形體按照銘文的部位看來疑亦作器者之名(殷虛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一〇一頁觚爵兩形銅器銘文考釋二觚形器)

573-746

20

以〈又2〉「五十舿」〈又3〉「車五十乘」「屯十昌以堂當一車」

「毀於五十乘之中」〈又5〉「唯王十又七祀」〈又8〉「金十鈞」〈又22〉

「儕女汝十五昜登」（瑒登）〈又31〉「王□貝十朋」〈又32〉「十三年」

〈又46〉「王益叔循臣嬗十人」「貝十朋」〈又60〉「帚十六斤」〈又79〉「

「十四年𤕦鄭王（□）□藏丞賠□□」〈又158〉「隹王十月既吉會

伯从寵自作寶鼎用」〈又177〉「右角酒十七」〈又179〉「右角酒十五」

〈又180〉「四斗冶客四孚十冢壺」〈又196〉「迺易史𩛥貝十朋」〈又197〉「隹

十又二年初吉丁卯」〈又226〉「莽譚祼丞晉易貝十朋」〈又238〉「十四

年奠命令肖趙距司寇王賭武庫工币師盥鑄章冶□」

〈又239〉「十五年奠倫肖距司寇彭璋右庫工師陳坙冶贛」

〈又240〉「十六年奠命肖距司寇彭璋坒庫工币皇隹冶瘖」〈又241〉「

十七年奠命坒恆司寇彭璋武庫工币皇昌冶𨘃」

〈X286〉「隹唯十四年」〈X287〉「隹唯十四年」〈X287〉「剌列戚嚚數十」

〈X288〉「十三苿」〈X289〉「𨒪乎者五十七夫」〈X289〉「其坡五十七夫」

〈X289〉「夫人堂方百五十七夫」〈X289〉「雨堂閒八十七夫」〈X290〉「隹

惟〈X289〉王十又二祀」〈X314〉「揚王休唯王十又九祀」以〈X325〉「隹十又三

年九月初吉戊寅」〈X331〉「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以五十頌處」

〈X336〉「其舍田十田」〈X336〉「才財八十朋」〈X340〉「隹惟十又有七年

十又有二月既生霸魄乙卯」〈X351〉「孚俘戎孚俘人百又有十又

有三四人」〈X362〉「唯王十又八年正月」〈X395〉「十一年十一月乙

巳朔」〈X395〉「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朔」〈X417〉「唯十又二月初吉」

〈X418〉「隹唯十又二月初吉」〈X493〉「隹唯王五十又六祀」〈X500〉「

周兵五十人以上」〈X546〉「隹王十又二月」〈X640〉「隹十月𫠩嬰作

文考寶毁」〈X665〉「冢十㽙四㽙釜桼」〈X667〉「十四苿業」〈X667〉「冢

重二寽百六十二斤釿之冢重」(2668)「一益鎰十。釿半釿四分釿

之冢重」(2383)「隹十。月壬嬰作文考寶毀」

千 a 盂鼎 <0676>
千 b <1384>矢簋
千 <2341>儺匜

于省吾曰：「說文千字作千，並謂：「千，十百也，从十人聲。」按甲骨文千字作千或千，金文同。許氏不知古文十作丨，七作十，而割裂千字的下部，誤以為从十百之十。孔廣居說文疑疑：「千當訓从一人聲，十百千皆數之成。故皆从一。」孔氏謂千从人聲是對的，但以數之成為言也誤。千字的造字本義，係在人字的中部附加一个橫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人，而仍因人字以為聲（人千疊韻）。（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四五一頁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

鞭《823417》千。」

「我義宜倹鞭女汝千。」《823417》

「義宜倹鞭女汝千。」《823417》

「乃倹

0260 博

<0351> 「博、搏、戎、殷」

<0351> 「衣、亭、博、搏」

師寰簋 <0381>

一 <0351> 戒簋

a 牢犧角〈4862〉

廿 b 廿祀〈2325〉 餗盖 傳王 c

盂鼎〈4712〉

廿二 鄂君啟節 車節〈23〉

廿 兆域圖〈2289〉

白川靜曰：隹王廿又五祀斷代釋之為卅又五祀曰：

昔日在昆明審羅氏影印本似應作卅本銘卅八羊之卅直立兩筆之距離與此略等

若如陳氏所云作卅又五祀則是與前器相距十二年陳氏又指出兩器之賜與之不同以作為旁證曰：

此器所賞以弓矢為主並及其他兵器與二十三年大盂鼎所賜命服不同王制諸侯賜弓矢然後征孟未賜弓矢以前已曾專征鬼方王制乃後世之說西周時代賞賜之物因時有先後而稍異初期多貝金晚期多成套的車馬件

此器中所見之賜物與趙曹鼎伯晨鼎大致相同正如陳氏指出與後期之器頗有共通之處然這是因為此器乃記在戰後之克捷獻馘之禮而後期之器中亦多此種性質之銘因此並不能成為以銘作冊又五祀與大盂鼎之間設一段距離之理由因十年之差並不構成問題也字仍應釋作廿難以認為字僅中畫全無劃抉也兩器並稱年曰祀亦可注意(金文通釋第十二輯七。九頁六二小盂鼎林潔明譯 (0677)

白川靜曰「關于「厥口百又口」諸家無說以其殘泐難讀然末一字似為廿字若然則亦為四之倍數周禮載師遂人等亦有記田野之法然無適當資料可以補此缺文或為井字亦未可知即是井字亦不必即周禮所云「四井為邑之井金文之冊命賜

與中多有言「田若干田者」啟毀中以征伐淮夷之殊功而賜以五十田二地此處則為較田為大之單位也（金文通釋第十輯五四五頁五二宜侯夨毀林潔明譯〈138〉

郭鼎堂曰「廿字下亦有合文符表明是二十之合書。石鼓文都是四字句，其「作原不」有一句是「爲卅里」足證卅字古讀三十。此廿字有合文符，亦足證古讀二十，不讀念。曾姬無卹壺「隹王廿二又六年」廿下亦有合文符，與本節文同例」（文史論集三三九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23〉

廿△〈又3〉「屯廿=檐呂以堂（當）一車」〈又6〉「王商（賞）戍嗣子（嗣子合文）貝廿△朋（合文）」〈又44〉「王易（錫）復德貝廿△朋用乍（作）寶障彝」〈又135〉

「廿一年寺工獻工上造但」<Q126>「廿五年呂吱一斗」<Q176>「四

斗冶客四斗廿三丞黄」「左角酉廿四」<Q177>「四斗冶客四斗

廿三丞盘」<Q179>「四斗冶客四斗廿二丞盘」<Q182>「左角酉廿八

」<Q183>「四斗冶客四斗廿三丞」「右角酉廿一」<Q185>「廿七年

上守趙造」<Q242>「廿年奠倫韓慧司寇吳裕右庫工币張啟冶

贛」<Q243>「廿一年奠命啟□司寇吳裕左庫工币吉忘冶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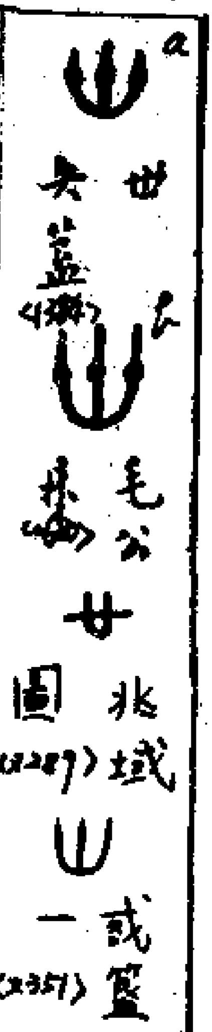
惟<Q297>「从丘欽凡至内宮廿三 四步」<Q310>「这丝絲廿爰」<Q335>「佳

廿又有七年三月既生霸魄戊戌」<Q336>「才財廿朗」<Q397>「廿

一年寺工獻工上造但」<Q400>「廿五年呂吱」<Q451>「廿大年蜀守

武造」<Q638>「廿二年」<Q636>「廿一年啟封諭令癰工師金冶者」

<Q668>「廿八年」<Q668>「廿八年」



〈2151〉「隹(唯)廿又有七年」〈2244〉「卅一年鄭命(令)榙潘司寇肖(趙)它、坐庫工帀皮耴冶君(尹)启」

〈2245〉「卅二年鄭命榙潘司寇肖(趙)它、坐庫工帀皮耴冶君(尹)啟(造)」

〈2246〉「卅二年鄭命榙潘司寇肖(趙)它、坐庫工帀皮耴冶君启(造)」

〈2247〉「卅四年鄭命榙潘司寇肖(趙)它、坐庫工帀皮耴冶君(尹)啟(造)」

〈2288〉「家重一石三百卅二三十九刀家之重」

〈2287〉「从内宫已(以)至中宫卅二步」

〈2294〉「𦉢易(賜)錫貝卅朋」

〈3110〉「帝后賞庚姬貝卅朋」

〈3351〉「凡百又有卅又有五叙𡝤」

a  世 吳方彝〈2644〉

 中山王嚳壺 从歺〈X285〉

 中山王嚳鼎〈X287〉

 胤嗣好蚉壺〈X287〉

白川靜曰「𣦸字據古以為識也、藏也之義，而於文義難通。綴遺釋葉，陳釋則以為百世之合文，而皆與字形不合。世孫子之語亦見于寧𣪘、師遽之器、守宮尊等，从語例觀之，當是世之繁文也。」（金文通釋第二一輯四五三頁一二四趩鼎、林潔明譯）〈1361〉

張政烺曰「𣦸从歺，世聲，世之異體。」（古文字研究第二一七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壺銘「猶將與盧吾君並立於𣦸」〈X286〉

張政烺曰「𣦸，从歺，世声，嚳壺「並立於𣦸」，嚳鼎「雖有死罪及三𣦸亡不若」，皆與世字同義。按从歺之字多有死亡意，古人謂終一人之身為世，《論語·衛灵公》：「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皇侃疏「没世，謂身没以後也」。），《墨子·節用中》：「是以終身不饜，没世而不倦」，

《戰國策·秦策》：「頁蕩沙以飄殘世事秦」，其例甚多。世字在西周金文中行用已廣，戰國時，隨着語意的分化造此新字，大約因意義不大，終歸淘汰。（古文字研究第二四五頁中山國胤嗣對盜壺釋文「殜世殜世毋𣅊」）〈x288〉

于省吾曰：甲骨文笹字只一見，作𠀩形（續存上一二三七，辭已殘），舊不識。按笹字从竹世聲，世字作ㄓ，需要加以說明。說文世字作丗，并謂：「世，三十年為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也。」段注：「曳長之謂末筆也。末筆曳長，即為十二部之乀，从反厂，亦是抴引之義。世合卅乀會意，亦取乀聲為聲。讀如曳也。」林義光文源：世「當為葉之古文，象莖及葉之形。草木之葉重累百疊，故引伸為世代之世。」按許說出諸杜撰，段氏還阿附其說，林氏

又以草木莖葉為解，這都無異後世的拆字和猜謎，毫無道理。其實，周代金文有的以止為世（伯尊），有的以杫（从止聲，見積篇）為世，可見止與世有時通用。又世字師晨鼎和師遽簋作𠀍，寧簋作巾，在止字上部加一點或三點，以表示和止字的區別。石鼓文世字作世，變三點為三橫，為說文所本。此外，最引人注意的是，周器祖日庚簋「用筮𠮦孝」的筮字作𥬯，和甲骨文的筮字完全相同，只是其三點有虛實之別而已。筮字雖然不見于後世字書，但簋文以筮為世，也證明了筮从世聲，與世同用。因此可知，世字的造字本義，係于止字上部附加一點或三點，以別于止。而仍因止字以為聲（止世雙聲）。（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四六一—四六二頁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四頁世字下收中山王方壺作[illegible]。古考作止，缺三小點。今正。案右考乃世字，非止字也。」

[illegible]世〈0286〉

「粞將與麃吾君並立於[illegible]世。」〈0287〉「及參（三）[illegible]世。世」〈0288〉「[illegible]世 世

世母姑」〈0301〉「其萬年世。子子孫孫康寶用」〈0576〉「其萬年世。

子孫永寶之」



α

晋 卌 彝 <0679>

卌 圖 兆域 <Z289>

<Z186> 「卌年上郡守趞□造」

<Z289> 「丘平者卌。七尺」

<0289> 「其坡卌。」

七尺」

言伯矩鼎〈0505〉a

高比盨〈1617〉c

敶卣〈2487〉

中山王譽鼎〈2287〉

白川靜曰說文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以為从口辛聲言語之解與詩大雅公劉于時言言于時語語之傳相同類聚卷一九御覽卷三九〇引作論議曰語繫傳通論曰於文口辛為言辛愆也言出禍入直言曰言無委曲故深戒之也

說从辛之意葉玉森前編集釋五二四以字為吉之倒形謂吉之相反義而从辛皆解為从辛辛亦聲之字者也言之上部據卜文金文之字形與辛相同故以字為从辛之聲義者誤也繫傳疑義篇以言字之中畫為橫直段注據之而改正篆之字形然字本从辛者也故宜以二徐本之舊關於言之

字形尚有六書略曰

从二从舌二古文上字自舌上出者為言

徐箋亦以為其說自通然乃據後之字形而說者也又郭沫若於釋龢言（甲骨文字研究中）曰

言之本為樂器此由字形已可得充分之斷定其轉化為言說之言者蓋引伸之義也

以言為樂器之龢之象形亦誤其字形其他如黃綺之部首講解以為乃一塊柴之象形乃薪之初文王筠文字蒙求以為惟口啟蓋之意等諸說亦皆不可取也

文源以辛辛同字曰

辛非聲言本義當為獄辭引伸為凡言之稱與辭同意从辛辛罪人也

與字之初義相近。惟聞一多之釋言（全集卷二五八九頁）以言愆同語譴愆亦同語者，乃言之一義耳。其說可取。孫氏之文字學曰罪人自供曰言，亦以辛字解為罪之說也。辛為表示加罪之意之字，然置之於載書之口之上者，乃誓言詛盟之無偽者也。若詛盟有不信，則受罪之意之意象也。周禮司約，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其自己之詛盟曰言。是則言乃謂獄訟之時自己之詛盟之辭。言語為雙聲，其義相待。語有禦其詛祝之意也。[8]說文新義卷三上四六四一四六六頁（林潔明譯）

于省吾曰[9]：言音二字同源異流。金文言字所從之口，往往加之以點或小橫，與音字無別。伯矩鼎「用言王出入使人」，言應讀作音，通歆。歆謂歆饗。楚王領鐘「其聿其言」，即其聿其音。再以典籍證之，墨子非樂上的「黃簧言孔章」，呂氏春秋慎說的「命言

之與「響」列子說符的「言美則響美」三個字的真應讀的音。（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四四六頁鄂君啟節考釋）

（曲禮）「發兌務武哲言」（六韜）「此易言而難行之道」

0266 語

9. 𬤊 𢍰 語 余义鐘 ‹0051›

𬤊 中山王譽鼎 ‹2287›

‹2287› 語不竣廢(發)(奔)武 ㄴ

請 請讀爲靖

中山王嚳壺〈9286〉

張政烺曰：「請讀爲靖。（古文字研究第二一八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壺銘「賈愩順笠從在大夫以請（靖）郾（燕）彊（疆）」〈9286〉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九五頁詞字下收中山王壺此字，恐非是，當從張政烺釋爲請，讀爲靖。」

〈9286〉「賈愩順笠從在大夫以請（靖）郾（燕）彊（疆）」



許 鬲攸比鼎〈0070〉



衛鼎 甲〈0337〉



中山王 譽鼎〈0289〉

〈0289〉「氏(是)以賃寡人許之」

〈0337〉「厲延乃許」

0269 諾

諾 不从言

㕣朮 叒字重見

鄀大宰簠 <1444>

郭鼎堂曰「諾若古本一字，此用為若，順也。」（兩攷一九三頁鄀大宰簠「余諾若龏恭孔惠」）<1444>

啻[a] 啻 𠷎 啻 史 牆

白川靜曰啻說文訓快也解爲从言从中會意繫傳以爲中聲然聲不同也段注曰會意中之言得也言而得故快以爲快意之義而義證則以字爲从央之誤據早知也之義而以字爲快速之意又以其字形爲論語先進篇億則屢中故啻从中者其說可疑金文字形中亦不見从中之形者嗣子壺作祈無疆至于萬啻年用爲億之義字正如古籀補補所云蓋爲意之初文也字从章从曰章爲辛之合墨之象置之於收載書之器之上之形也與音字幾同形音意蓋有關之語也說文心部下一。別出意字當爲後起之字正如音有暗諳之義此字亦有

憶測揣摩之義。蓋揣摩度料載書之所祝告之意也」（說文新義卷三上四七四—四七五頁林潔明譯）

戴家祥曰「說文：啻，从言从中。啻毀作啻字，當讀億，數詞之極大者也」（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六八頁「墻盤銘文通釋」分遂尹啻億彊疆」）（9309）

周法高曰「唐蘭語譯「分遂尹啻億彊疆」為「就端正億萬疆土」（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二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裘錫圭謂「億古訓安……億疆就是……鞏固周疆的意思」（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七頁史墻盤銘解釋）裘說可從。」

徐中舒曰「啻即億之本字，說文「意，从心啻聲，滿也」。古以十萬為億，至漢乃以萬萬為億。億，數之滿也。」（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

二期一四一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兮尹啬疆」〈又309〉

李學勤曰「啬讀為億，疆讀為疆。疆土，億疆即億和萬邦的萬一樣，形容其多，不必拘泥數目。」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二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兮尹啬疆」〈又309〉

陳世輝曰「疆同疆，指疆域。啬讀作意，說文訓滿，後來通作億。」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三四頁墻盤銘文解說「兮尹啬疆」〈又309〉

「分遂尹啬（遂）疆（疆）」〈又335〉「矩延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啬〈又309〉意曰」

悳 訓，或从心川聲

中山王嚳壺〈X286〉

張政烺曰：「悳，从心，川聲，訓之異體。《說文》从言之字，古文多从心，其例不可盡舉。《爾雅·釋詁》：「訓，道也。」《說文》：「訓，說教也。」」（古文字研究第一二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壺銘是寔有純（純）德遺悳（訓）」〈X286〉

趙誠曰：「悳，即訓。古鉢部訓、武訓信鉢，訓皆作悳（《古籀彙編》三上十頁），可証。遺訓即遺囑、遺言。」（古文字研究第二四八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中山壺「是又（有）純（純）德遺悳（訓）」〈X286〉

張政烺曰：「悳，已見前，是訓字異體，在此讀為順。逆順對言，玉佩行氣銘「順則生，逆則死」，與此語法同。」（古文字研究第一七頁〔中山王嚳壺及鼎

銘考釋壺銘「則尚上逆於天，下不忠順於人施（也）」〈x286〉

趙誠曰：忠，用為順。忠、順均从川聲，故可通。（古文字研究第二五一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壺銘「下不忠（順）馭（於）人旃（也）」〈x281〉

「是寔有粍純悳德遺忠訓」〈x286〉「下不忠順於人施也」〈286〉「以戒誅不忠順」〈x286〉「不顧辨逆忠順」〈x286〉「隹悳忠順生福」〈x287〉「竞忠順竞卑俾」〈x287〉「不逢季后吏敬忠順天惪德」〈x287〉「亾不忠順道」

不𡢁簋 女肇誨于戎工〈1392〉

史牆盤〈2347〉

王孫誥鐘

裘錫圭曰「宇誨、誨謀二字古通。金文編一一〇頁。詩大雅抑「訏謨定命」毛傳「訏，大；謨，謀。」宇誨當讀為訏謀，與訏謨同意〈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七頁史墻盤銘解釋〉「井(刑)帥宇(訏)誨(謀)」〈349〉

戴家祥曰「說文謀古文作𠰔，从口毋聲，又作𧨾，从言。王孫鐘「余義誨猷」即小雅小旻之謀猶。史記周本紀「(昭王)卒于江上……立昭王子滿，是為穆王。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穆王由于昭王南征之敗，轉而向我國西北擴張。古本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書言穆王西征犬戎，取其五王以東。王遂遷戎于太原。又北征，行流沙千里，積羽千里，但是矛盾從此加劇，荒服不至」「井帥宇

「謀」猶大雅假樂所謂「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〇頁墻盤銘文通釋「井型帥型宇誨謀」）〈X309〉

李學勤曰「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曾指出誨與謀通，朱起鳳辭通卷四云謀又和謨通用，宇誨意思同于後世書中的宏謀宏謨」（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二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井帥宇誨〈X309〉

周法高曰「唐蘭語譯「井刑帥宇于誨」為「用型範表率來教誨」李學勤謂「宇誨」意思同于後世書中的宏謀宏謨」與裘錫圭釋「宇誨」為「訏謀」意同。「井帥宇誨」謂效法宏謨也」

〈X309〉「井刑帥宇于誨」

0273A 詻

詻 諮

胤嗣彝壺

參本卷𧧢字條張政烺說 〈又288〉

周法高曰：說文卷三上言部「詻，論訟也。傳曰：詻詻孔子容。从言各聲，五陌切。」說文通訓定聲：「說文引傳曰詻詻孔子容，按禮記玉藻言容詻詻，注：教令嚴也。謂軍旅之容。」胤嗣彝壺「隹（惟）司馬賈訢詻戰㤜（怒）」

〈又288〉

「隹（惟）司馬賈訢詻戰㤜（怒）」

⿱母心 謀或作⿱母心，从心，母聲。

中山王嚳鼎〈9287〉

張政烺曰：「《說文》：『謀，慮難曰謀，从言，某聲。⿱母口，古文謀。』⿱母心亦古文謀，⿱母心即⿱母口。」（《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二二九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鼎銘「⿱母心謀，⿱呂心慮，⿱虍呂皆从從」〈9287〉）

周法高曰：「《金文字字形表》四一五頁悔字下收中山王鼎與張政烺說異。」

〈9287〉「⿱母心謀，⿱呂心慮，⿱虍呂皆从從」

0275 訊

 a

陳侯簋 訊 訊

季子白盤 執訊五十 <2925>

<2335> 一 正 廷 日 嘒 訊 庸 口 <2351>

 b

𩰫甲盨 <2926>



一 戜簋 <2351>

訊 [illegible] 二 天

 信 辟大夫虎符

 鈇叔鼎 <2302>

 中山王礜壺 <2286>

張政烺曰：譑，从言，身聲，當是訊之異體，在此讀為信。(古文字研究第二一三頁「中山王礜壺及鼎銘考釋」壺銘「余智知其忠譑信施也」)<2286>

趙誠曰：譑，即信之異體。身、人同意聲近，故可通。又周秦間文字多任意彩飾，形體不定。如信陵君左軍錢、古鈢悝信之信字，皆左从言。可證。(古文字研究第二四九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壺銘「余智知其忠譑信拆也」)<2286>

周法高曰：中山王礜鼎「非恁與忠」、「越人修教備恁」，朱德熙、裘錫圭、張政烺讀為信。信字條見卷三 邑

黃盛璋曰：宜譑即宜信，這正是三晉的魏國文字。戰國的印璽中也有個宜譑(尊古齋打印本、古印譜)即梁上官鼎的宜譑，亦即漢書高

帝紀立尼宜信侯喜之宜信宜鄩是地名所以于鄩字加邑旁。建身信也是地名所以也在身字加邑旁其理正是相同（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一期一九頁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九〇頁信字下收鈇叔鼎辟大夫虎符、中山王壺，今據補文物一九七六、一、九四陝西藍田縣出土鈇叔鼎此字右旁是舌口字，尚不可知，白川靜金文通釋第四八輯二二一頁亦釋作信，辟大夫虎符未知所出。說文卷三上言部：「信，誠也。从人从言，會意。𠆤古文信省也。𢘊古文信。息晉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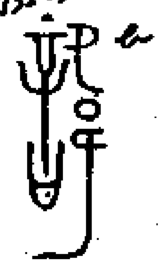
<X302>「鈇叔仲信姬乍作寶鼎」<X302>「鈇叔䍖仲姬其易錫壽考多宗永令命」<X302>「鈇叔仲姬其邁萬年子子孫永寶」<X286>「宋智

知其忠謝信施也

0278 諱



諱 原敖簋 〈4350〉



蔡侯盤 〈9237〉

a 于省吾曰：「諱」應讀作「違」，二字並諧「韋」聲，故通用。「不諱考壽」即「不違考壽」。（古文字研究第四七頁〈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蔡侯盤「不諱考壽」〈9237〉



誥 史䛗殷作𧦝〈2196〉



何尊〈2947〉



王孫誥鐘

唐蘭曰[7]𧦝字因拓本不晰，過去認為賁字。岐山新出的簋从言从収，很清楚。回過來看清宮一器，也正是這樣寫的。𧦝字應該是誥字的別體，說文誥的古文作[⿰言取]，清代說文學家紛紛加以推測。段玉裁、嚴可均說是从肘聲，那不就和誥字差不多了嗎。錢坫以為从舟聲，但汗簡顯然是後改的，而且還从又，又是什麼意思呢。王筠說與詧同體，疑為由下連詧字而誤衍。鈕樹玉就乾脆疑為後人增。這些說法都是錯的。說文裡的古文，都指六國古文，就是壁中經，像尚書之類。尚書大誥釋文「誥本亦作𧦝」那末許慎所見的壁中古文是从言从収作𧦝，傳寫說文的人把収旁誤為取了。玉篇収部有𧦝字「公到切，古文告」。日本僧空

海所著萬象名義是根據原本玉篇節錄的，在𧦝下注「公到反，語也，謹也」上一義用的是廣雅釋詁「告，語也」下一義是用爾雅釋言「誥，謹也」可見𧦝不但是古文告，也還是古文誥，這是因為言本作𠫓和告作𠮷相近，就把从言从収的𧦝改為从収吉聲的𧦝字了，其實𧦝字的从言从収是由于誥是由上告下，作誥的是奴隸主貴族，用雙手來捧言，以示尊崇之義，収也是聲，収讀為共，龔就是龔，龔王就是共王，可證収音失去ŋ的韵尾，就讀如告，說文「𢍏，兩手同械也」「𣐊，𢍏或从木」又「梏，手械也」其實𢍏就是拱字，𣐊和梏也是一個字，後來加以區別，才把兩手同械叫做𢍏或𣐊，𣐊和梏的關係，正如𧦝和誥的關係，𧦝字从言収聲，可讀為誥是無疑的。（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四六—四七頁史䀇簋銘考釋）

<1275> <又196>

周法高曰說文卷三上言部「誥，告也。从言告聲。𢍆古文誥」古到切。

<2196>「王䇂誥畢公」

<2294>「王䇂誥宗小子于京室」



<2927> 誓

散盤



匜 𢍰 <R341>

李學勤曰：「从辭从誓」，辭的意思是言辭，說文「誓，約束也」，段玉裁注云「按凡自表不食言之辭皆曰誓，亦約束之意也」，這裡所說从辭从誓，意即遵守誓言，下文辭誓一，意即誓言。古文字研究第一五二頁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从辭从誓」<R341>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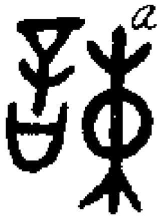
「更伕厲誓」<R341>「今女（汝）亦既又卬（御）誓」<R341>「女（汝）上切（代<R341>）先誓」

<R341>「女（汝）亦既从辭辭从誓」<R341>「亦既卬（御）乃誓」

<R341>「白（伯）揚父迺（乃）或（又）更使牧牛誓曰」<R341>「牧牛則誓」

<R341>「牧牛辭誓成」



a


誎 克殷 (0675)

b


(0676) 盂鼎

白川靜曰「誎向來釋作諫或勅，然陳氏以為即說文之娕，謹也」之娕，其字釋已見於孫氏餘論，然若以為乃謹飾之意，則釋作勅亦可也。蓋相當于書康誥「克明德慎罰」多方「罔不明德慎罰」之意之語也。積微居以為敕速之義，然聽訟之事與其敕速寧尚明慎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六六頁六一一大于盂鼎林潔明譔。



 [a]
諫 番生簋 〈0387〉

 [b]
諫 諫簋 〈1370〉

〈[illegible]〉 一 進諫至百諫以□□亞旅處于軝 L 〈5292〉

一 臣諫□亡 L 〈5295〉

臣諫□ L

訢 訢 蔡侯尊〈2149〉

亂嗣𡚱蛮壺〈2288〉 訢

張政烺曰《說文》：「訢，喜也，从言，斤声。」又：「誥，論誇也，从言，各声」，皆與此處文義不合。按古从斤得声之字如祈、旂、沂等皆入微韻，故訢可讀為暨。《禮記．玉藻》：「戎容暨暨」，鄭玄注：「果毅貌也」，又「言容誥誥」，鄭玄注：「教令嚴也」。《周禮．保氏》：「乃教之六儀：……五曰軍旅之容」，鄭玄謂「軍旅之容，暨暨誥誥」。壺銘訢誥即暨暨誥誥，是軍旅之容。（古文字研究第二四〇頁中山國亂嗣𡚱蛮壺釋文「隹（惟）司馬貫訢諮戰怒（怒）」〈2288〉）

于省吾曰《說文》：「訢，喜也，从言斤聲。」《史記．萬石君列傳》：「僮僕訢訢如也」《集解》引晉灼曰：「訢，許慎曰，古欣字。」

〈古文字研究第四、六頁〉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蔡侯盤」志

愳 害訢䢅〈2125〉

〈文2685〉「佳惟司馬賈訢=諮戰志 怒」



訖 或作 訖

蔡侯盤 <2913>

于省吾曰：唐蘭釋「訖」為「韵」，也不足據。「訖」字从「音」从乚，古文字偏旁从「音」从「言」每互作，乚即「乇」字。晚期金文「宅」字从「乇」作乚，古陶文「亳」从「乇」作乚。古文字从點从小橫往往無別。因此可見，「訖」即「託」字，是可以肯定的。（古文字研究第四六頁「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蔡侯盤」銘頌託商）<2937>

[glyph] [a]

詠 說文或从口

咏 [illegible] ‹20867›

于省吾曰：甲骨文吝字作[glyph]、[glyph]、[glyph]等形，舊不識。甲骨文編附錄于口部，謂「說文所無」；續甲骨文編也附錄于口部，與[glyph]字混在一起。按商器吝尊的吝字作[glyph]，與甲骨文同形。吝即古咏字，其从口在下與在側本無別。咏與詠典籍多通用。說文：「詠，歌也，从言永聲。咏，詠或从口。」又甲骨文有[glyph]字（甲一五五九，原辭已殘），舊也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續甲骨文編附錄于口部。按[glyph]乃咏字的異構。古文字的邪劃有的作折角形，例如商器小子𠭰簋的易字作[glyph]，西周器妊鼄母簋的永字作[glyph]，是其證。然則[glyph]即咏字，了無可疑。[b]（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二八八頁釋吝）

參附錄下3059作字傑于省吾說

詒

0284A

[ancient form] 詒　讀為辭

中山王嚳鼎〈2287〉

張政烺曰「朱德熙、裘錫圭謂詒讀為辭。《說文》：『辭，不受也。辤，籀文辭』。」〔古文字研究第二一九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鼎銘「詒辤死辠罪之有若赦」〈2287〉

〈2287〉「詒辤死辠罪之有若赦」

譸

0284B

𧬆

譸 籀文作𧬆

旅仲簋（2366）

龐懷清等曰：「𧬆即譸字。說文言部：『譸，亂也，从言，𠃑聲。𧬆，籀文譸从二或。』此處為人名。」（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三四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旅仲簋一（2366））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未三頁譸字下收旅仲簋，今據補。

（2366）「旅中（仲）乍（作）𧬆譸寶毁」



李學勤曰「方䜌即方蠻。詩抑用逷蠻方，虢季子白盤「用政蠻方」，梁伯戈的「抑畏方䜌」，前人以「鬼方蠻」為一詞，據本銘應該讀為「抑威方蠻」（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三頁論史牆盤及其意義」方䜌亡不𢦏見」〈又309〉

戴家祥曰「第二字當釋蠻，梁伯戈「鬼方蠻」（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三頁墻盤銘文通釋「方䜌亡無不𢦏㛸見」〈又309〉

陳世輝曰「方䜌即蠻方的倒文，這裡的蠻字與上句的夏字是相呼應的，夏指中國，蠻指四裔。郭氏考釋秦公殷銘文說「蠻夏猶言華夷」，又如今人言中外。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一五〇頁精裝本」（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三四頁牆盤銘文解說「方䜌亡不𢦏見青幽」〈又309〉

〈又1〉「緣。猶」〈又5〉「緣。旂仗勒」〈又18〉「緣。鑾」〈又133〉「緣。鑾旂五目

用事」〈又151〉「赤市𦅸朱黃旂緣鑾旗」〈又298〉「赤市朱橫緣。旗」

〈又300〉「玄衣黹屯純緣。旅旂」〈又301〉「帛錫女汝緣。旂用手」〈又309〉「方

緣鑾」七無不飒見」〈又335〉「朱黃衡緣。鑾衛搩頡稽首」〈又341〉「緣。鑾

旂」〈又296〉「滏百緣。」〈又467〉「以號事緣。方」

0286



α



訇 錢大昕謂即詢于四岳之詢

𢽋𡨦簋 <1158>

<25>

「王若曰訇△」

「訇△稽首對揚天子休令(命)」

「訇△萬年子子孫孫寶用」

「益公入右訇△」

0287A

譌

譌 或作訛

訓

中山王䜭壺〈2286〉

張政烺曰：「訛字《毛詩》數見，鄭箋皆訓僞，此言燕國禪讓之僞。」（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一一頁中山王䜭壺及鼎銘考釋）壺銘「詆誠郾燕之訛」〈2286〉

朱德熙裘錫圭曰：「訛似當讀為過。」（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第四七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2286〉

周法高曰：「張說是也，朱裘說非。」

〈2298〉「則譌惟乃先祖考」

〈2286〉「詆誠郾燕之訛」

0288 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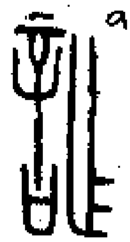
諆 旁綦 〈0360〉

王子午鼎 〈又669〉

黑光、朱捷元曰「命逋事使于述土，𣪊諆使于下，必有地名，故𣪊諆似為二地名，諆為地名見令鼎「王大藉農于諆田，王歸自諆田」。其地距濂宮不遠，為王行藉田之地（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七一頁陝西長安灃西出土的逋盂）〈0295〉

「其眉壽萬年無諆」期」〈0291〉「萬年無諆」〈0293〉「唯用諆𩖀

女〈0356〉 汝」〈0295〉「命逋事使于述土，𣪊諆」〈0667〉「萬年無諆」期」



詐 段借為作

蔡侯盤用詐大孟姬□妻□〈2923〉



曾侯乙簠〈2490〉



中山王鼎〈2287〉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九四頁詐字下收中山王鼎·曾侯乙簠今據補

〈2287〉「中山王𰯼詐作鼎」〈2490〉「曾侯乙詐作時甬用冬終」

0290 訟

訟[a] 𧬪訟 蓋〈1354〉

訟[b] 揚 蓋〈1375〉

訟[c] 盂 鼎〈0676〉

訟 匜 𠐥〈2341〉

〈2341〉「女汝敢㠯以乃師訟[a]」

䛐 史䛐毁

作䛐 〈8196〉

唐蘭曰：史䛐（音指）簋現藏故宮博物院，外作獸面紋，腹內有銘文四行，二十三字。筠清館金文卷五，攈古錄金文卷二之三著錄，並稱為乙亥彝，周金文存卷三稱為毕公彝，三代吉金文存卷六誤為史䛐彝，此器久入清宮，外間不知究為何樣器，孫詒讓古籀餘論甚至疑為偽作，郭氏在兩周金文辭大系中為之辯枉，並定為康王時器，都是很對的。（法高按：三代六.五〇.二〈三行〉與岐山發現者同銘異器）但由于銘文漫漶，拓本不晰，舊釋有未的處，一九六六年陝西岐山賀家村發現的一批西周銅器裡，也有一個史䛐簋，形式銘文都和這個簋相同，而銘文較為清晰……

作器者史䛐的䛐字，說文作䛐，在言部，許也，从言臣聲，讀若指。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桂馥說文義証疑从臣聲是錯的段玉裁說是合音即音韵學家所謂陰陽對轉臣字古韵在真部其韵尾為n讀為指則在古韵脂部.就是說臣應讀為指或即並震音失去韵尾n則讀為至.至和指雖有去聲和上聲之別古音去和上的區別還不很嚴格.所以賠可讀為指.但此簋兩器四見賠字都从舌不从言.未必是寫錯的應該是从舌臣聲是賠的別體(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四六頁史賠簋銘考釋)〈X196〉

周法高曰〈12957〉史賠簋見三代六.五十.二字跡不清晰余復將賀家村所發現同銘之器收錄編號〈X196〉而引用唐蘭之說以備參考.

誄

諫　史墻盤〈文309〉

裘錫圭曰：「五年召伯虎簋有『余老止公僕庸土田多諫』之語，大系考釋讀諫為債，古『責』、『債』一字。『責』讀籍釋為『止公所食邑其歲貢于朝廷多積欠』。三一頁。盤銘的『無諫』疑是指上公所食田邑的貢賦交納按時，無可指責，也可讀為『責』。」《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三〇頁《史墻盤銘解釋》。諫讀音囊橋〈文309〉

徐中舒曰：「諫即古諫字，說文古文同入，齊鎛的『諫罰』，也大盂鼎『敏諫罰訟』，召伯虎簋『獄諫為伯』，道以諫罰訟獄，諫連言，知是諫字無疑。責亦為有文飾的絲衣，責亦無諫，言其德行與其所服相稱，無可指摘。詩候人『彼其之子，不稱其服』，德行不稱其服則

不免為人指摘」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五頁西周
墻盤銘文箋釋」貫也無諫〈X309〉
李學勤曰「諫疑讀為讕，西周金文多作髦也無䛐，二語意同」考
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五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
也無諫」〈X309〉

戴家祥曰「諫讀刺，周禮秋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
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
「得也無諫」猶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不失賞刑之謂也」（師大校刊
七七一七八頁墻盤銘文通釋「𢐗也無諫」〈X309〉

唐蘭曰「諫通刺，廣雅釋言「譏諫，怨也」古書多作譏刺」（文物一九
七八年第三期四二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

要意義「學德也純無諫刺」〈X309〉

〈X309〉「學德也純無諫刺」

0292 理

a

理 簋 不从言

字重見 (0334)

c

召卣 召弗敢理

王休 (0722) 又如忘

(02981) 天子亦弗諲忘公上父㝬德

S73-446

B4

詘

詘 高奴權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九五頁詘字下收高奴權。今據補。

說文卷三上言部：「詘，詰詘也。一曰屈襞。从言，出聲。詘，詘或从屈。」區勿切。

陝西省博物館曰：「丞詘，丞是官名。詘為人名，為督造人。」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四五頁。西安市西郊高窰村出土秦高奴銅石權。

詆 中山

王譽壺〈0286〉

張政烺曰：「《說文》：『詆，訶也。从言，氐聲。』此从厎聲。詛楚文『告于丕顯大神巫咸，厎楚王熊相之多罪』，遂以厎為之。《國語·周語下》：『昭顯文德，厎紂之多罪』，韋昭注：『厎，致也。』義似迂曲，不如讀為詆。」（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二一一頁「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壺銘「詆郾燕之訛」）〈0286〉

朱德熙、裘錫圭曰：「詆斥責——說詆當讀為厎。國語周語下『厎紂之多罪』韋昭注『厎，致也』。」（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第四七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0286〉

〈0286〉「詆郾燕之訛」

0294A 誅

𢦏

誅或从戈朱聲

中山王𧷤壺〈0286〉

張政烺曰𢦏，从戈，朱聲，誅之異體。（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二一八頁「中山王𧷤壺及鼎銘考釋」）

「壺銘「以𢦏誅不忠順」」〈0286〉

趙誠曰𢦏，从戈朱聲。乃誅殺之本字。（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二五二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

「壺銘「以𢦏（誅）不忠（順）」」〈0286〉

〈0286〉「以𢦏誅不忠順」

⿰言羍　說文所無

 中山王譽鼎(X287)

朱德熙、裘錫圭曰「⿰言羍與「引」古音相近，疑「⿰言羍道」當讀為「引導」。（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四九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X287)

張政烺曰「⿰言羍，从言，羍聲。羍从羊，牛聲。⿰言羍即誘之異體，今通用誘字。」（古文字研究第二二五頁「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以⿰言羍誘道導寡人」(X287)

趙誠曰「⿰言羍，从言羍聲。《說文》無羍字，而有从羍之觲、騂等字，皆讀為辛，則⿰言羍疑亦讀為辛聲。羍字从羊从牛，牛羊雜處不亂，疑會協調諧

和之意。譯導。和善地教導。(古文字研究第二五五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嘉鼎銘「以譯導寡人」)〈2286〉

周法高曰說文卷九上厶部「羨相訹呼也从厶从羑誘或从言秀䛻或如此羑古文」卷四下角部「觲用角低仰便也从羊牛角讀若詩曰觲觲角弓」息營切段注「今詩作騂騂」如依張說羊从羊牛聲譯即誘之異體如依說文引詩觲觲即騂騂則或當如朱裴說讀譯為引。

〈2287〉「以譯誘道導寡人」

譚 从言傳聲，說文所無。

中山王譽壺〈2286〉

張政烺曰「譚，从言，傳聲，字書不見，在此讀為專。」（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三頁「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壺銘「而譚專賃任之邦」〈2286〉

〈2286〉「而譚專賃任之邦」



譻从言賏聲，說文所無。

中山王譻鼎讀爲數。〈2287〉

張政烺曰：譻，从言，賏聲，讀爲數。按《說文》：「數，計也。从攴，婁聲」。婁，从女，而上部之「串」篆文古籀各不相同，許氏解說亦紛亂莫衷一是。詛楚文數从嬰，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數从嬰。其結構皆不明瞭，惟此處賏字形完具，與三體石經《春秋》古文婁从賏合，可確認爲賏，从角。《爾雅·釋器》：「角謂之觷」，疑即此字。《廣韻》觷有三音，而皆與角音近，知角亦聲也。（古文字研究第二二八頁「中山王譻壺及鼎銘考釋」鼎銘「方譻（數）百里」）〈2287〉

張政烺曰：譻，从言，賏声，又見譻鼎：「闢啟封疆，方譻百里，列城譻十」，皆讀爲數。按《說文》數「从攴，婁声」，而婁「从毋，从中女」，其籀文「从人中女，臼声」，分析字形不夠明白，又出一古文似从角从女，今據此字知婁字蓋从女賏声，《說文》之正篆、籀文、古文雖稍有

斑駁，猶依稀可辨。胥字字書不見，《爾雅·釋器》講到「治樸之名」，說「□角謂之觷」，大概就是這個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四〇—二四一頁）中山國胤嗣𧊒蚉壺釋文「枋觷數百里」〈2088〉

〈2089〉「方觷數百里」〈2087〉「剌到城觷數十」〈2088〉「枋觷數百里」

評

評 說文所無

評平安君鼎

羅昊曰：平安君的平字作「評」，从言从平，與上海博物館藏及河南泌陽秦墓出土的平安君鼎作「評」音異（馬承源商鞅方升和戰國量制，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駐馬店地區文管會等「河南泌陽秦墓」文物一九八〇年九期）。「厶官」系合文，即私官，亦即食官（朱德熙裘錫圭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文物一九七三年十二期）。平安君私官當是平安君夫人的食官，說明戰國時期諸侯國有采邑的君侯之妻亦可設立食官（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一九頁，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

周法高曰：「當從說文外編卷十二（說文詁林六九二二頁）「說文言部無評字。訂平議也，即評議。」



毛公鼎 善



〈1370〉 𧥺簋



善夫山鼎 〈2151〉



此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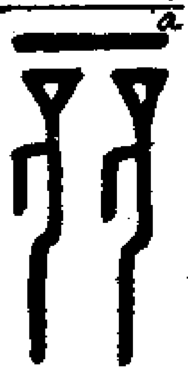
〈又76〉「善夫吉父乍盂」〈又77〉「善夫吉父乍旅[illegible]」〈又120〉「善吉父乍

京姬尊鬲」〈又151〉「右善膳夫山」「毋敢不善」〈又191〉「仲[illegible]善

𢼄𣪘壽」〈又340〉「旅邑人善膳夫」〈又344〉「善膳夫旅伯作毛中

仲姬障尊鼎」〈又345〉「善膳夫白伯辛父乍障尊鼎」〈又624〉「善夫吉

父乍盂」



競 金文 〈0824〉 9. 九 〈0147〉 留帛 編鐘 〈245〉

白川静曰說文競彊語也一曰逐也从誩从二人繫傳置一曰於文末競彊疊韻詩周頌執競執競武王箋彊也能持彊道者惟武王耳徐箋以此為競字之本義以為彊有爭勝義故引伸之訓逐而舉其例然競彊不過以同聲而訓之也難以作為字之本義又淵源曰

兩人爭罪故从兩辛

然字不一定為表示敵對之意者也

競字兩言之下有人戴祝告之象也从二人相並而祝禱之意而為競之義與巽字為二人並舞之象相同謂競進而祝禱也毛公鼎銘肆毋又弗競字作譏恭敬之義也泣祝告而祝禱

舞誦之象也儿部八下之兢同兢說文正字从兩丰說解曰競也从二兄二兄競意从丰聲讀若矜一曰兢敬也競兢聲義同蓋本爲一字兄爲巫祝然上戴辛形者不从口改从言作者也特別表示祝告之意者也字用爲戰兢戒慎之意由二人并舞而祝禱之象而爲競進競爭之意宗周鐘有朕猷又成亡競之語金文有稱爲競競父者競字作側身形競父之字則作其正面之形卜文及圖象中之字上部作▽形而不从言蓋爲巫祝之禮冠之形也金文之字與其意象不同也說文新義卷三上五

。二頁林潔明譯

9.九 白川靜曰舊釋多以𧫷解爲說文之古文丵字然字形稍異大系以字爲競之異文曰

𡖅當是兢字之異从大與从儿同意大象人正面形儿象人側立形

以為蓋與兢皀之兢為同一人麻朔亦同說然在兢之諸器中無一字作𡖅者字亦不止正面側面之差別也今暫隸釋如字

（金文通釋第十七輯一九二頁九。臤解林潔明譯）（214）

〈945〉「佳惟𤔲南展棄晉人救戎于楚𡖅境」〈9341〉「朕文母𡖅敏寵行」

a 音 鄦王子鐘 <0051>

b 楚王領鐘 [illegible]孝[illegible]音 <0031>

秦公鐘 <0476>

于省吾曰「說文：「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辛聲」又：「音，聲也。……从言含一。」按甲骨文言字作𠷎，在偏旁中則作ᐯ或𠷎（詳釋設）。許氏誤認為形聲字。甲骨文有言無音。西周金文音字作𠷎，與言字作𠷎者互用無别。後來由于用各有當，因而分化。音字的造字本義，係于言字下部的口字中附加一個小横劃，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别于言，而仍因言字以為聲（言音古通用。詳鄂君啟節考釋）。（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四五八－四五九頁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

〈又291〉「北燕之宗」〈又1167〉「靈音鉄〃錐〃」〈又1167〉「鄘音之角」〈又1167〉「穆音之商」〈又1147〉「𠭯音之辭孚」

章[a] 章 章乳為瑋 乙 乙亥蓋玉十丰瑋（4203） 章（4790）縫自

加藤常賢曰：章 □ □ □ 金文 章 篆文

字形，說文之解釋乃依篆文為說，然篆文與金文字形大異，故其解釋並不妥當也。觀金文之字形，則明顯也。乃辛之象形，與辛字異者，僅田之形而已，故此字無論如何，當是从辛之字也。

今舉辛字字形作

□ 契文 □ 辛 金文

此乃黥用之箴也，古代對於犯罪者固然，即於奴隸亦施以黥以防其逃亡也。故辛亦用為罪之意。將辛字與章字比較，則前者之十大特書之而為申之形也。因十寫作肥大形而漸

寫作中之形者也

字音諸良切，然章字音息鄰切，此一聲轉不外是自真部轉入陽部，故廣雅釋詁作「壯，傷、戕也」，方言亦曰「凡草木之棘人者，北燕朝鮮之閒謂之策，或謂之壯」，王念孫廣雅疏證曰「古謂戕為傷，因壯之言創也」，故戕之音章，蓋非不可解也。

字義用以傷奴隸及罪人之戕也。」〈漢字之起源〉王四六頁 林潔明譯

〈文151〉「反入，堇(瑾)章(璋)」〈文237〉「九年，奠(鄭)命向䢼司寇零商武庫工币(師)盟鑄章冶猈」〈文238〉「十四年，奠(鄭)命(令)肖(趙)距司寇王階武庫工币(師)盟鑄章冶□」〈文336〉「矩白(伯)庶人取堇(瑾)章(璋)于裘衛」〈文4937〉「楚王酓章乍(作)曾侯乙宗彝」



⿰音弁　說文所無

曾侯乙甬鐘〈4-94〉

周法高曰「黃翔鵬先秦音樂文化的光輝創造」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三三頁讀⿰音弁為變，讀⿰音弁宮為變徵、⿰音弁羽為變羽、皆音律學中之術語。

此字當從音弁聲、據前引書一九頁圖版肆銖原版不甚清晰、恐有誤摹之處。

〈8-94〉「新鐘之⿰音弁△宮」

〈2-94〉「角音之⿰音弁△羽」





童　孳乳為動

毛公鼎　雩四方死毋動 ‹0680›



童　篆 4387

童　史牆盤 ‹2309›

白川靜曰：說文「童，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䇂，重省聲。」玉篇、玄應音義卷六等引作「男有罪為奴曰童」，韻會「曰未冠也」，許說作按「僮，僕字古作童，童冠字古作僮，後人傳寫互易。然僮乃後起之字也。」古童字兩義通用，以字形言之，則奴婢之義者為字之原義也。周禮司厲「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稾」者也。蛾術篇以字為用於未冠之童者，誤也。童从䇂，䇂，干上也。未冠何䇂有之者，蓋解字形為从干上之䇂者也。然據金文之字形，字乃合䇂、目、東、土四文之形者也，尤以略土者亦多。金文中童用為動之假借，如毛公鼎曰「死毋童余一人在位」，又鐘銘之鐘字亦从童，繁簡雖多，然基本上與毛公鼎之童相同。字之上部

从辛从目辛為入墨之器故其形乃于目上加點之象也字之

立意與憲之初文害相近蓋皆為表示加法之意者也」六書疏

證以目形解作臣者不確目寫作橫目之象下部為東加土或

火而為重熏之字東為橐之象加火者乃掌熏染之事之周禮

緟人之緟之初文金文中再命曰𤕌熹之𤕌亦其字也田為釜

甑之形也隸釋之皆為重字然上部之點目與下部之重似無

意義上之關係重蓋為聲符也」金文之字形無認為是省略者

故當云重聲也說文新義卷三上五一〇頁林潔明譯

唐蘭曰「夷童指殷紂。史記宋微子世家，記箕子麥秀詩，『彼狡童

兮』，司馬遷說，「所謂狡童者，紂也」，可証。紂屢征八方，人方即夷國，

墨子非命和天志引太誓「紂夷處，不肯事上帝」，是說紂與夷同

化了。左傳昭公十四年說，「紂有億兆夷人」，所以這裡稱為夷童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三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光懲伐尸(夷)童」〈X309〉、

戴家祥曰「第五字應釋童，說文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聲。古从重之字亦寫从東，克鼎鐘作鐘，晉遽鐘作鐘，公臣毁作鐘，多以東為重」(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六六頁墻盤銘文通釋)「虘長伐夷童(僮)」〈X309〉

裘錫圭曰「尸童應該讀為夷東，東指處于殷之東方的東國，童是古代的一種奴隸名稱，東國之人多依附殷人而與周人為敵，盤銘把東寫成童可能是有意的。一般古書記周初征伐，只提到武王死後周公攝政時有伐淮夷、東國之事，但是周書世俘說武王克殷後「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其中很可能有某些東方之國在內。周書作雒說武

王「建管叔于東」就應該是對東國用兵的結果。所以武王完全有可能伐過夷東。武王死後，建于東的管叔都起來叛周，夷東當然也重新反叛了。或以為伐夷東仍應為周公攝政時事，周公攝政時沒有用成王的紀元，所以盤銘記此事于武王頌辭之中，亦可備一說（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六－二七頁史墻盤銘解釋「伐尸夷童」）(2309)

徐中舒曰「童同僮，奴僕也。紂伐夷方屢見于卜辭，商紂征服東夷以後，徵收其貢賦，並使其人服各種勞役，故稱之為夷童。這種夷童制度很象漢代匈奴在西域所置的僮僕都尉，夷童僮僕都尉，皆古代東方奴隸制社會見于文獻之可徵者。武王伐殷，周人勢力僅及殷都朝歌，夷童亦未脫離殷人的統治，武王此時只能作「長伐夷童」的準備」（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一四〇一一四一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長伐夷童」〈X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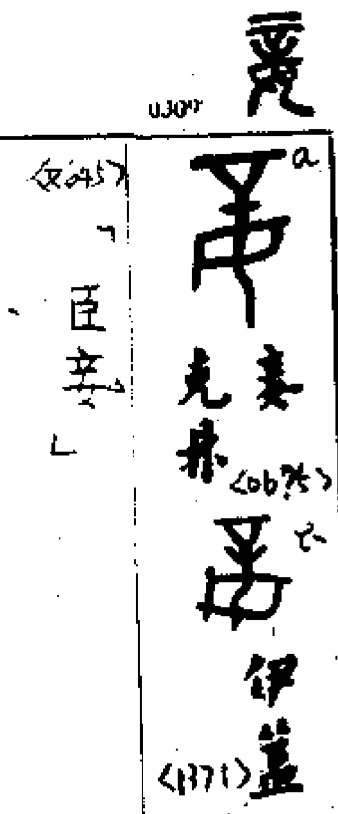
李學勤曰：「童字寫法與番生簋相同，字从東聲，逸周書作雜載武王克殷，建管叔于東，周公東征，後俾中旄父宇于東，本銘尸童當讀為夷東，都是周朝東部的地區名」（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一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完伐尸童」）〈0309〉

周法高曰：「唐蘭以為夷童指殷紂，裘錫圭、李學勤讀為夷東，徐中舒、戴家祥讀童為僮僕之僮，當以裘、李說較長。」

陳世輝曰：「本句銘文的最後一字，諸家釋作童，然而金文編收錄的童字以及鐘字所从的童，和它都不相近」（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三三頁墻盤銘文解說「虘長伐尸東」）〈0309〉

〈9309〉

「光揮代ト美童ニ」



0310 業

業[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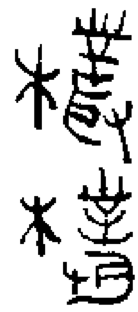
業 中山王嚳壺〈X286〉

郾王戠刻〈957〉 業 从丵去聲

張政烺曰：「業，从丵，去聲，業之異體字。（古文字研究第二一六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壺銘）」以內絕邵召公之業〈X286〉

〈X286〉「以內絕邵召公之業」

〈X287〉「㪤厥業才祇」



叢 戠作㯶

邾大宰簠（1444）

郭鼎堂曰：「此邾大宰㯶與前鐘之邾大宰僕自是一人。此從木為叢之緐文，彼從彳從叢省。蓋趣字之異，叢省聲也。叢趣同以取為聲，此㯶、僕又同以叢為聲，得相通。」（兩考一九三頁邾大宰簠）「鼄大宰㯶子[illegible]鑄其餘匡（簠）」

周法高曰：「說文卷三上丵部：『叢，聚也，从丵取聲。』徂紅切。說文通訓定聲『周禮大司徒其植物宜叢物，注：萑葦之屬。爾雅：灌木，叢木』。㯶，郭說為叢之緐文，是也。古文字字形表二二七頁列㯶字於木部，並云『見集韻』。」





對 逘父乙尊 <2127> 非从口



大保簋 <3323>



史墻盤 <2309>



柞鐘 <x18>

白川靜曰說文對膺無方也从丵从口从寸又舉从士作之異文其字為漢文帝之所作曰漢文帝以為責對而為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以从士也然字不从士又金文亦無从口之字形

……關於字形段注曰寸法度也丵口而一歸於法度也蓋以丵辭作作鄂不純之言者也然字非从口者也徐箋曰趙氏明誠金石錄大夫始鼎銘云周以後諸器款識對字最多皆無从口者疑李斯變古法作小篆對始从口至文帝復改之耳按段說从寸義殊穿鑿鐘鼎文多从丵又蓋亦相承增加作點也

關於金文宋刻已有數種著錄清初亦不乏金石記之類然段氏於此等資料並無十分加以利用故字說誤者不少而徐氏箋訂之者也……

文源以丵爲笏之形曰

業版也業本覆虡之版引伸爲書册之版曲禮請業則起注謂篇卷也版亦即笏對者執之所以書思對命或作對从土

土者壬省挺立以對也

以爲乃執笏挺立問對之義者也據譍無方之訓之解釋也淵源則以在旁爲舉燭之具而亦難以說明字之形義

金文有對揚之語如吳彝吳拜稽首敢對揚王休師虎𣪘虎敢拜稽首對揚天子不顯魯休師遽彝師遽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等詩書中亦有其語又焚𣪘又有對不敢隊趩觶趩拜

稽首揚王休對等語例然大保段銘之以茲彝對命師旂鼎旂對厥資于尊彝與對揚之語稍異師旅鼎之銘文乃記其隸下之众僕从王征而有不服从之事受告發而譴告之始末者對者乃謂加彝銘於器之事也大保段之文其意及對揚之意皆可然對揚者似本為銘于器而明其恩明之意也是則對者乃指鑿器而加鑄銘之事也

字又以同音而用敦字陳純壺銘作敦者曰陳純器為壺故敦非器名乃加鑄銘之事即對之假借字也敦用為敦伐之意者蓋與對有關除宗周鐘之王敦伐其至外不嬰段為鼎亦有敦伐之語而宗周鐘又有戮伐厥都兮甲盤有則即井僕伐語義並同戮與撲為同系之語然字从業者以其與兵器為同用之物也金文對字从辛又作亦有作業之形者皆執辛業以剌割

物之象也對亦不外其義執業以刺物之象也楊氏之述林五五中據友人陳君公培說以為詩大雅皇矣之帝作邦作對之對引左傳宣十二年之篳路藍縷以啟山林又昭十六年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其蓬蒿藜藋而處之以為乃戮土作邑之義得字之初義者也故加琢刻于彝器之事曰對又戮土作邑之禮中似亦有用犬牲之事大保毁（卷二圖版二）之字形从丵从犬乃宰犬牲而祀之意也對命對越在天等當為字之引伸義對者問對則為後起之義也說文新義卷三上五一六—五一八頁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用絲彝對令此結束之文也與大豐毁縣改毁相似稍屬異側文錄曰此當是召公僕屬所作若以大保為第三人稱者也然从此一結束之文言之則為自述之語陳氏以為大保因作此器以述（或揚）君命以令字解作王命然令如在獻彝

「令厥臣獻金車之例亦有賜與之義賜賞之恩命亦曰命此處承賜余土之事乃對揚其賜賞之意也」賜土之場合而勤其事於銘者並非單純記念其寵榮亦含有作為約劑之意者也」因茲彝對令者以此結束之文而賦予此種約劑之文書之性格者也」（金文通釋第二輯六五—六六頁三大保段林潔明譯）〈1323〉

戴家祥曰「豆閉毀「閉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休盤「休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文句全同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對揚作奉揚書顧命作答揚其義一也對答也揚舉也丕大也顯光也休善也（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九頁墻盤銘文通釋「對揚天子不丕顯休令」〈2309〉

〈又1〉「敢對揚王休令(命)」〈又4〉「師察拜頴(稽)首敢對揚天子休」
〈又5〉「訇頴(稽)首對揚天子休令(命)」〈又8〉「對揚朕皇君休」〈又18〉「柞
拜手對揚仲大師休」〈又20〉「對揚朕考易(錫)休」〈又21〉「嫠拜頴(稽)
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命」〈又52〉「敢對揚天子不(丕)顯休」〈又98〉「
克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又151〉「山敢對揚天子休令(命)」〈又169〉
「對揚父休用作寶尊彝」〈又197〉「永捧頴首對揚天子休命」
〈又225〉「用對王休」〈又284〉「衛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又295〉「逋敢對揚
」〈又298〉「用卑(俾)厥剌(烈)且(祖)分德飘敢對王休」〈又300〉「即敢對揚天
子不(丕)顯休」〈又301〉「敢對揚天子休」〈又304〉「馬四匹見工敢對揚
天子休」〈又309〉「對飘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又320〉「王對廡楙」〈又321〉
「敢對揚天子休」〈又325〉「廡拜稽首對揚王休」〈又326〉「拜稽首敢
對天子休」〈又329〉「皇王對廡身楙」〈又333〉「弋皇且考高對爾剌(烈)嚴

才(在)上」〈又335〉「敢(敢)對[昜丮]揚天子不(丕)顯休」〈又340〉「此敢(敢)對[昜丮]

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又348〉「對[昜丮]揚王助姜休」〈又349〉「對[昜丮]揚

王令(命)」〈又351〉「對[昜丮]揚文母福剌(烈)」〈又369〉「敢對[昜丮]天子休」〈又484〉

「□□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又496〉「對易(揚)」〈又541〉「不敢(敢)顯

天子對揚休」〈又546〉「余其敢對揚天子之休」



白川靜曰說文僕給事者从人从菐菐亦聲以為从讀菐之事者之意也段注曰

周禮序官大僕注僕侍御於尊者之名然則大僕戎僕以及易旅卦之童僕詩小雅正月之臣僕左傳昭七年人有十等僕第九臺第十皆是大雅既醉景命有僕毛傳僕附也是其引伸之義也大雅棫樸芃芃棫樸毛曰樸枹木也考工記輪人樸屬此皆取附箸之義字當作僕

以僕人為字之本義引伸而用為附箸之義周禮稱僕之官名甚多司馬中有大僕祭僕御僕隸僕戎僕齊僕道僕田僕春官有車僕……

字在金文不从丵上作戴禮冠辛器之象者甚多卜文及金文辛
盤有飾以系尾之字亦被釋為僕字羅振玉之考釋中論其形
曰：
許君所謂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者是也僕為俘奴之
執賤役瀆業之事者故為手奉糞棄之物以象之業僕古為
一字（中二四葉）
然與金文之字形頗不同故釋為與僕一字尚有疑問葉玉森
以辛為有辠系尾之形亦為拘囚之象（說契）郭氏亦以為奴隸之
象（卜通第八。片又釋干支。）。古籀篇以金文之字形為持缶之象又淵源
則以為从事糞棄之事者之形然字之上部之由形之器與缶
箕等形不同又字僅从丵形者亦多尚為疑問也从其从由字
形言之字蓋當為从事祭事者之象也

關於金文之字形文源以為字从辛人鼻人之義也上部與卓同意示僕役之事然上部之形與所謂亞醜形[五九]金文集之圖象中所見之頭冠相似恐為从事祭祀者之所用者也若然則僕之初義乃奉事于祭祀者之象也金文之大宰之宰亦有从業形作者此一情形之業乃宰割犧牲之器也僕字在其業形之上再加上由字形之器其器在亞醜形則為禮冠之形然在僕字中究含有何種意義之物則尚難確定不論為何宰僕二字在其字形上有相通之處在職事上大宰與大僕古代乃參預宮廟之祭事之官以此言之則僕之初義不應以瀆業釋之蓋為以事宰割祼鬯等祭事者之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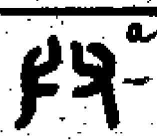
據金文師旂鼎有師旂眾僕不从王征于方霝又伯克壺有伯大師易伯克僕三十夫之例則僕為徒隸之屬近於左傳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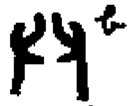
臣有十等中之僕然僕其初乃作為神事之使役者獻于神之徒隸之意也。斁師毀銘言以命女死我家併司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百工臣妾之屬據伊毀則為屬於康宮之部族之徒隸也。令鼎銘叙王籍田著歸途之時之事曰王歸自諆田王馭溓仲僕令眔奮先馬走字从广即周禮所云之車僕然令為當時有力之貴族故亦參與籍田之禮有重要之職事殆無可疑。趩毀有王若曰趩命女作𢻱𠂤冢司馬嫡官僕射士訊小大又隣蓋與司馬職中之諸僕之職事亦有關而以此等諸職之長為大僕則其職事決非卑賤之事可知其為諸僕之奉事之祭事諸役之嫡官也。僕之起源確起自奉事于神事之諸宮者也。說文新義卷三上五一九—五二一頁 林潔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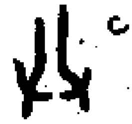
〈又8〉「僕四家」〈又3657〉「左軍之攴僕大夫殷之卒」〈又4157〉「因付卑(?)

且祖僕之家」〈又4710〉「徙遽膢乍作父己」



a  帀向簋 廾 明往秉廠文〈1360〉

b  誅簋 司馬 廾 人名〈1370〉

c  師簋 恭〈0672〉

a b c 徐中舒曰：四二號與四八號之𠬞字都應釋共，而此分列兩字，以𠬞為廾，實誤。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已釋𠬞為共，此字與四六號共字下所列之𢍏并从廾从廿，金文十作丨，廿作∪，而甲骨文則省作丨∪。古代以結繩紀事紀數，此即象結繩之形。金文以𠬞為关（送媵从此）𢍏為共，即會贈送供奉之意（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七期三八二頁對金文編的幾點意見）

丞▲〈3.166〉「丞▲詘造」〈3.179〉「十四年屬邦工（□）□蕺丞▲陪□□」〈3.186〉「丞▲□工城旦□」〈3.185〉「漆工師邅丞▲怏」〈3.181〉「圖工嗇稭丞▲秦」〈3.217〉「尹丞▲」〈2.088〉「眾魚祇𠬞▲承祀」





丞 从廾从卩

臣丞卣 <2668>



孳乳为承

小臣遬簋 <3731>



胤嗣好蚉壺 <0288>



呂不韋戟

張政烺曰：承，見趞簋「白懋父承王命錫師」，令狐君嗣子壺「承受屯德」，皆讀為承。在此是動詞，有繼續之意。惟與上引蔡侯盤鄭侯簋對照，亦可能讀為蒸。（古文字研究第二四六頁中山國胤嗣好蚉壺釋文「𡨦（賓）祇承（烝）祀」）<0288>

周法高曰：張氏所謂「上引」云云指蔡侯盤「祇盟嘗禘」鄭侯簋「祇敬橋祀」而言，與朱裘說合，是也。

朱德熙裘錫圭曰：承疑當讀為烝，爾雅釋詁「烝，祭也」。「賓祇烝祀」與鄭侯簋「祇敬橋祀」意近。（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第五一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0288>

參卷十二𦥑承字條。

參卷十四「丞」字條

周法高曰「說文卷三上廾部「丞，翊也，从廾、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義」卷十二上手部「承，奉也，受也，从手、从卩、从𠬞」說文段注箋「戴氏侗曰：經傳無用丞字者，秦漢始有丞相、丞、守令丞之偁，當以承為正，承丞特一字耳。按戴說是也，丞字上金文皆作承，容氏兩收」

(X5097)「詔事畫丞畝」(X6227)「四年相邦呂工寺工龍承」

弇 𠓗 中山王䰧鼎（2287）

張政烺曰：《說文》：「弇，蓋也。」龕弇是說聰明受到蒙蔽。又疑弇讀爲闇，《文選·四子講德論》「鄙人闇淺」，注：「不明也。」（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二二三頁「中山王䰧壺及鼎銘考釋」）鼎銘「燕君子噲觀龕弇夫𢝍悟」（2287）

周法高曰：朱德熙、裘錫圭謂「觀弇夫𢝍讀爲睿恰博悟」（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第四九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音理相去較遠。按弇讀爲奄，說文「奄，覆也，大有餘也」；復古有「淹通」之語，如文心雕龍體性篇「平子淹通，故慮周而藻密」，世說新語品藻「世目殷中軍思緯淹通，比羊叔子」，謂博洽而通達也。張說非是，朱裘讀弇爲恰，說文卷三上廾部「弇，蓋也。从廾从合」，古南切，又一儉切。段注改「从

廾合聲」朱褰說亦通

〈9287〉

「郾燕君子儈觀䚇𠓗夫𤬪 𤬪」

0316 睪

睪 与擇為一字 从廾与从手同意 沈兒鐘 00203 睪 鄭公華鐘 00245 睪 王孫誥鐘

白川靜曰睪說文訓作引給也然其義不明段注以屬韻之作引繹也為是謂蓋乃隋唐以來之說文古本也而以為字之諸義為引繹而長之蓋作僞之事與斁解也釋敗也音義相通或曰當作引給給絲勞也或曰乃據李燾之五音韻譜者也商義論引給之義曰引給者謂引之縣延無盡而有餘也前引而後竭則無俟睪矣蓋引益長無不給足是謂之睪此即經典尋繹字亦絡繹不絕字繹訓抽絲亦有引義故得通用古有以給繹連言者張平子舞賦連翩給繹是也可見睪訓給不誤

段注以為乃枝葉轉成之說以絡繹說其字義然字形非與抽絲有關也字在金文用為擇之義鐘銘習見睪其吉金之語又有釋作無擇無斁無猒而形義相近之字以尋繹一義釋睪蓋有困難文源曰

> 睪司視也今吏將目捕罪人也按睪為引給睪為司視皆無考釋从睪得聲與捕治之義相反睪睪當皆為釋之古文睪謂省罪人而釋之也省作睪作罪或作哭从目从夭則義轉為猒與射同字……省釋罪人有别擇之義故睪引伸為擇尋繹之繹亦从省釋之義引伸

以為睪睪皆釋之古文省察而釋之義也然問題在於以睪解作司視蓋以目司視而以幸為幸者也然字當以擇為本義關於靜設之靜學無畀之句楊氏金文說一一九頁釋作無擇曰

無畀吳郭于皆以無厭釋之余疑畀爲睪之省形當讀爲殬說文云殬敗也無殬猶他器言尤亡也靜學無畀承上文之會射而言其果起下文之賜物而言其因云無厭則於義不剴切也

毛公鼎師訇設銘中有皇天亡旲皇帝亡旲之語郭氏等釋作無厭以詩之語例而言則蓋爲相當於詩小雅車舝好爾無射之無射者也射讀亦音則關於睪之訓雖有擇釋殬射等諸義若求其初義則釋殬之所从最近其原義也

睪恐爲獸屍暴露于風雨示其屍體殬解之象形字也上部爲目之形然據金文之諸形則爲獸頭之形下部示其肢體風化之狀故字以殬敗爲原義釋字从采當爲受獸爪而殬之屍也由此而有解釋之義解爲切牛角之象擇一上二訓作柬選也蓋

擇㬥本一字乃東取屍骨之意也由㬥解之義而生引繹之義其後聲義分化別爲㬥擇釋繹之音然此等字之聲皆有關聯可从角羊也台夜俞等字之从喻母之聲之轉化而可推知也說文新義卷三上五二七一五二八頁林潔明譯

〈2257〉「𨟂子鷮臣睪擇其吉金」〈[illegible]〉「𥁕子仲擇其吉金」〈2652〉「邾王義楚擇其吉金」〈2657〉「擇其吉金」〈2669〉「王子午擇其吉金」〈2671〉「彭子仲擇其吉金」

a

b

者

師酉簋 <374>

白川靜曰：說文畀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从丌由聲。段注以為說文之文有誤脫，曰

當云相付與也，付與之物在閣上，从丌

句讀讀作相付與之約在閣上，文義亦可通。徐鍇曰

閣所以承物，禮曰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

文據禮記注以板為之庋食物也。畀在經籍中皆用為付與之義，字形為置由于閣上之象，繫傳以由音信若為其音，則為頭骨之象，又若為敷勿切之音，則為鬼頭之字，文源以為箄字，曰

按由字聲義不可據，从丌付與之義亦不顯，由下有基本義當為蔽甑底之箄，由象甑底，下基之屬也。付與之畀本字為

八八　畀古同音亦分須之雙聲對轉因常用為數名經傳乃借畀字為之耳

箄為甑底之透蒸氣之物也此亦為與字形不合之說金文之付與之字有作由下作矢鏃之形者中方鼎銘（論叢王十集）令大史貺畐土今貺畀女畐土又班毁（通釋卷二四九）有予畀純陟之語據書多方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之文例班毁之字蓋應釋作畀也固無可疑其字形並作矢鏃之形而用為付與之義者以之付與之事似為含有特定之意義之行為恐為與戰爭之禮有關之字也下文矢亦有作此形者矣又用於矢誓之時以此言之說文乃據後起之字形而說其字義者也又六書故中以字从廾者亦非得字之初形者也春秋僖八年執曹伯畀宋人者或為與畀之原義相近之用

法全文之例則為天之所與或為惠貺之意然本指神意之所畀其後用於軍禮者也爾雅釋詁有畀賜也與也之訓說文新義卷五上九二二—九二三頁林潔明譯

0318 弄

王卅

林義光

弄

殷虚出土銅器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八五頁弄字下收殷虚出土銅器未詳所出。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0319

a

〈0797〉

b

〈0160〉

中山王譽壺〈2286〉

〈2286〉「从戒，鬭王」

0320 兵

兵 郭沫若〈0012〉

兵 —戎篋〈2351〉

兵 秦國杜虎符〈2500〉

唐蘭曰「古代的兵字是兩個手捧一個斤，斤就是錛，既可以作兵器，也可以作農具或工具，蚩尤就是發明了兵器而被後世奉為兵主，即戰神。戰國時齊地有八神，第一是天主，第二是地主，第三就是兵主。」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五頁 中國青銅器的起源與發展

〈2351〉「孚戎兵」〈2500〉「用兵五十人以上」〈2510〉「兵甲之符」〈2500〉

「開兵」〈5180〉「大武開兵」

0321

克鼎

毛公鼎

王孫誥鐘

伯梁父簋 从女 （又24）

赤塚忠曰：「□卜辭中王之巡遊地之地名中有□

曰未卜在□貞王今夕亡禍（前二·一三·六）

尤其是其族神有作祠□者

侑司（祠）□卯子亦（續五·六·六）

祠□又作司□（佚九四二）為顯著的象形，蓋為殷之同盟之

古族之一也。有□之名之器甚多，據最近刊行之商周金文錄

遺除以下龔姛鼎外，尚有子□鼎二（三八·三九）□妻殷（一

二·二）子□殷（一二·二）亞□父辛尊（一九·六）□妻觚（三四

·二）亞□H觚 □女觶（三六·三）亞□子勺（五二·五）等，若以此等

器為殷墟出土者，則蓋可推知□與殷王室之關係也。□為

由龍之象形及雙手構成龔字也，故或今山東寧陽縣之龔丘即其故地，據龔之器則龔族之身分或為龔者也，但龏與龔之關係雖知然，蓋恐為龔之餘之意也（殷金文考釋九五－九六頁）

龔高(54) 林潔明譯 <0726>

白川靜曰：龔訊諸家多釋作人名，龔除龔王之外雖尚有頌鼎之龔叔、龔姒等諡號，然一般之姓氏則殆無其例，文錄釋之為指護衛之臣曰

龔拱同字，訊者執戈拱衛之臣，非人名也，邢侯尊錫諸訊臣二百家

以文意而言，上文曰王蔑段曆，下文為對揚之語，故此處為記賜賞之事之文，今有賜賞之義，今龔訊可視為與麥尊之易諸

觚臣同側龔為觚之修飾語也釋華龔觚訓作恭執然文義難通（金文通釋第十四輯八二七頁七四段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大系句讀作王射大龔禽曰大龔禽當是禽名以聲類求之疑即是鴻以為乃射鴻雁之屬者也辟雍鴻雁之屬甚多之事詩大雅靈臺有白鳥翯翯之句孟子亦記鴻雁麋鹿游于齊之雪宮之事似為飼養於其中者也詩大雅鳧鷖有鳧鷖在涇公尸來燕來寧者蓋以涇水之鳧鷖視為祖宗之靈以鳥形之靈而顯現之事為興者也然其起原則由於冬季鴻雁之屬飛至沼池蓋以此等候鳥所飛下之池沼作為靈臺靈沼而成為祭祀祖靈之地也於是靈沼中放鳥放魚者殆後來之事也

因在𦰩京之祭祀中漁獵之事屢見于金文蓋亦有射禽之事

然以大蘄禽釋作大鴻禽在語法上亦有不通之處因如作大禽或大鴻於義已足大字一字亦可以不要也文錄文選中讀作王射大蘄禽以蘄為供動詞文錄曰

蘄供同字所謂虞人翼犯以待公發西都賦所夸命荆佽起鳥詔梁野而驅獸毛群內闐飛羽上覆者也

即以為乃驅淵叢而起鳥之意也然在辟雍大池之射或漁並非以遊獵之規模而行之者也

積微居讀作王射大蘄禽蘄字从郭釋為鴻禽字讀為動詞曰

禽一字為句謂射而獵之也卜辭云乙巳卜出貞逐六馬禽（後上三〇·一〇）周書克殷解云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三貓二此皆禽為動字者也左傳襄公廿四年云收禽挾囚杜注禽獲也

王射大鴻中而獲之故云禽也

禽字在金文中用為獻禽、告禽等擒獲俘囚之義，然同亦通用於鳥獸。又下文有「用䙴義寧侯顯考于井」之句，䙴字單用，如郭楊二家釋為鴻，文義亦可通，然鳥名多是形聲字，尚有字釋之問題，且鴻雁之大者稱為鴻，故加上大字曰大䙴，亦屬可疑，亦無如「用䙴」舉牲禽之名而言之例，今暫解作供薦之供。䙴字又作䙴，然供䙴同義，蓋王親自射禽，以其禽獲供而祭祀之意也。

（金文通釋第十一輯，三四—，三，頁，○參尊林潔明譯）

〈大9〉

張秉權曰「𩰤」（圖版貳柒）銘為陰文，在足部內壁，疑是𩰤字（即䙴之重文）金文𩰤作𩰤、王孫鐘 𩰤、頌鼎 𩰤、毛公鼎 𩰤、𩰤鬲 𩰤、陳財簋 𩰤、曼𩰤父盨 𩰤、克鼎

甲骨文作𩰤、前2.15.6 𩰤、前4.30.1 𩰤、前7.31.4 𩰤、乙編5403 𩰤、佚886 在卜辭中，䙴（即𩰤）是人名。例如：

貞雀入蘉石卷帚好。乙編7143

囗貞令蘉叀殺。前7.31.4

它也是一個地名、例如、

貞王于蘉、

勿于蘉餗、丙編3

亩蘉伐、佚980

辛未卜、在蘉貞、王今夕亡𡆥、前2.23.6

上舉各例、除了佚980屬第四期武丁時代、前2.22.6屬第五期帝辛時代而外、其餘的均屬第一期武丁時代的卜辭、可知從武丁以迄帝辛、蘉地之名、一直是存在的、這個甗上的蘉(即蘉)字當是作器者之名。(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一〇〇一一〇一頁甗爵兩形銅器銘文考釋二、甗形器)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一〇二頁龔字下收王孫誥鐘，古文字類編四三頁龔字下收伯梁父殷。今據補。

〈2.24〉「白(伯)梁父作龔姞尊殷(簋)」〈0.294〉「𢦚(?)王龔(恭)德谷(裕)天」〈0.337〉「余執龔(恭)王卹工(功)」〈0.291〉「聖智龔娘」〈0.449〉「肉龔𡗊(?)犀」〈R.483〉「龔下作孫障鼎」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试用版本创建 www.fineprint.cn



具 駁八卣〈0701〉

从廾从貝



弔具 井〈0651〉



壱伯 薑〈1441〉



酉皇父乙 从𣏟〈1326〉



陳璋壺 作㝵〈2825〉



子禾子釜〈3020〉



秦公鐘〈2096〉



衛鼎 乙〈2338〉

郭鼎堂曰：銘中有陳㝵之名，與陳騂壺之陳㝵自是一人，則二器之相距必不甚遠。子禾子斷非大公和也，大率比齊湣王末年之器。（兩考二二一頁子禾子釜「子禾子□□內者御𨜕𡆧□命謹㝵」）〈2020〉

陳夢家曰：陳㝵和子禾子釜的陳具當是一人，前曾以為是田居（即田居思，田巨思）或田忌，尚待詳考。（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A746陳璋壺「奠□陳㝵再立事歲」）〈2825〉

周法高曰「陳夢家曾以為陳㝵當是田居。蓋以為㝵乃具字歟」

按說文卷三上廾部「具，共置也。从廾从貝省。古以貝為貨」。其遇切。金文詁林卷三0822號具字从貝，亦有从目者，如〈1446〉曾伯簠。〈2822〉彔弔師父壺亦有從鼎者，如〈1326〉函皇父簋从貝从鼎者皆為西周時器，从目者皆為東周時器。蓋目為貝之訛變。古文字字形表一〇二頁具字下收秦公鐘。古文字類編八六頁具字下收𠍬鼎乙。今據補。

〈2854〉「民具卑鄉伯」〈2838〉「趙顏小子具叀（惟）夆（封）」〈2362〉「尖（小）大

邦亡敢不□（𢦏）具逆王命」〈2476〉「具即其服」

0323 弃

a 𢍏 弃 説文与弃字而有弃声基 b. 㒹 (1647) ◯ c 𢍑 小篆 (3039)

传写夺佚 ⿰ 毛公鼎賜女彩弃 (600)

(2596) 7 「余弁知皇辟侯」

573-476

B6



𤔲 从𠬪司聲說文所無

胤嗣𠭯盜壺〈9288〉

張政烺曰「𤔲，从𠬪，司声，字書不見，疑是𤔲之異體，在此讀為嗣。《說文》：「嗣，諸侯嗣國也。」」（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二三頁中山國胤嗣𠭯盜壺釋文「胤𤔲（嗣）𠭯盜」）〈9288〉

周法高曰「說文卷二下冊部「嗣，諸侯嗣國也，从冊从口司聲。𠻫古文嗣从子」」按𤔲疑為古文之訛變。

參卷二．○五嗣字條。

#328 

 a
共亞[illegible]乙父己卣〈2587〉

 b
斯共簋〈1113〉

 c
共覃父乙簋〈0958〉

 d
父癸簋〈0927〉

 e
善鼎〈0673〉

 a
禽志鼎〈0638〉

a-d 徐中舒曰「𡕥號下所列之𡕥𡕥，从口、日，與共字从廿不同，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列此于附錄中，已知其與共字形義不協。我疑此字當釋為弇。說文以𢍏為弇，其下又列或體𢍏、籀文𢍏，漢隸弇又作𢍏。經典相承則作弇。說文：「覍，冕也。」周曰弇，殷曰吁，夏曰收。弇為周人之冕，弇之形制，釋名謂「如兩手相合抃（拊手也）時也」。金文从口、日正象弇形，如兩手相合拊之狀。籀文从𡆧則并象弇上絨縷縫合之迹。弇从ㄙ，與金文公作𠔏合，而隸作公同。篆文或體作𢍏與覍同意。覍，說文未收此字，即冕之李（字）（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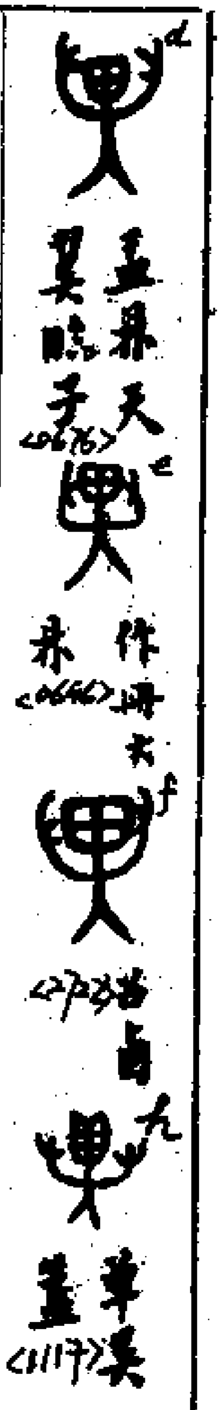
作兂三字石經篆文作亢變冂為人與兂从人同漢隸作亓乃兂形之隸定惟篆文作皃與上列諸形皆異皃从凶與皇金文作堂同意王制「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此以皇收冔冕並稱知皇亦冕屬皃从几與兔从入同意總之兂亓卞均與弁异形義相叶皃所从之凶亦為冕屬惟从廾从几為異段玉裁云「从廾者敬以承之也」从几則與兔同意象人著弁形（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七期三八二—三八三頁對金文編的幾點意見）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三四四頁覍字下引亞且乙父乙卣及牧弁簋蓋用作中飾前引文中之說也。

〈0321〉

「飼馬共有概」

異 0330



白川靜曰異大系曰禩省說文祀或从異作禩以為乃祀之異文然陳氏對此有異論以為異為與器之形制有關之字云

廣雅職部曰匱大鼎集韻以為鼎名玉篇則从匚从異注云大鼎是異為大鼎之稱楚世家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索隱云謂九鼎也空足曰翮六翼即六耳翼近耳旁事異小爾雅作毋大自乍之鼎高不過一尺而皇天尹大保公束所鑄武王成王之異鼎當是大鼎或翼近耳旁之鼎

陳氏更進而推論當時為成王武王而作之異鼎而以大保成王二方鼎充之其說已於大保卣條下介紹然關于所謂異鼎陳氏之說曰

召公所鑄祭祀武王成王的異鼎可能就是下將述及的二鼎一為大保鑄鼎一為成王尊鼎此二器都是方鼎而耳上都有特殊的蜀伏之獸所謂異鼎或即指此前者之銘有主詞動詞而無賓詞後者之銘有賓詞而無主詞動詞合而觀之則知大保所鑄者為致祭成王之尊鼎這兩鼎原非對偶原來或有大保鑄武王尊和大保鑄成王尊的兩對異鼎之異或是比翼之義

即是說陳氏關於異鼎提出有大鼎翼近耳旁鼎耳上有獸鼎比翼鼎等等解釋之可能性關於此種名稱尚有答卣九六二玄之之廣東鼎之于鼎亦可加入廣即庋行屋之義也用其義則異鼎者與旅鼎同義又于通訓大與異之聲相近不過異鼎之作為鼎名之稱別無所見故以此與加上祭祀儀禮如祀尊鑄鼎

羞鼎等同類名稱相配，如郭說以之為祼鼎最易通解，容庚氏亦採其說（金文通釋第八輯四四五—四四六頁四二作冊大方鼎林潔明譯 2046）

加藤常賢曰（句）異  契文  金文  篆文

關於此字說文之解釋完全不成問題，又羅振玉之解釋亦曰翼敬之形，猶善然視為翼敬之本字則不當，徐灝曰異蓋謂怪異之物也（段注箋）其說猶善，然並未說明字形也，故余以為乃人載䰠頭（如田之形，與契金文之鬼字之頭部同形，字形其物為甾（與由同）此為甾（𦉪）文子字之頭部即䰠頭）之象形字也

字音，羊吏切，此音與墨子經上篇異者二體之不合不類也，表

示完全不同之異物之意

字義人戴魌頭表示完全不同之物之意也人若戴神頭則為突然變成神之意也神頭乃奇怪之容貌故為怪之意因抱有奇異之感也（漢字之起源一六1一七頁 林潔明譯）

d 白川靜曰異翼也異在下趩等字皆應讀作翼（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五五頁六一 大盂鼎 林潔明譯）0676

f 白川靜曰異蓋即翼大盂鼎有「異臨」之語虢叔旅鐘銘言「嚴在上異在下」異用為翼之義此部分之表現與尹姑鼎有相同之處（金文通釋第九輯四八三頁 四五 虢盨圜器 林潔明譯）2722

于省吾(一)第三期甲骨文有「新異鼎」(摭續二七五)，上下文已殘。異鼎二字合文作□，甲骨文編入于附錄。周初器作冊大方鼎的「公來鑄武王成王異鼎」，異鼎二字作□□。郭沫若謂：「異，禩省，說文祀或从異作禩。」(系考三三)容庚說同(善考一三)。按禩為晚周古文，晚周以前的古文祀字無作禩者。陳夢家謂：異鼎「可能就是下將述及的二鼎：一為大保鑄鼎，一為成王奠鼎。此二者都是方鼎，而耳上都有特殊的匍伏之獸，所謂異鼎，或即指此。……這兩鼎原非一對，但原來或有大保鑄武王奠和大保鑄成王奠的兩對。異鼎之異或是比翼之義。」(西周銅器斷代三．八五)按陳氏既訓異為耳上有特殊之獸，又謂鼎為兩對，訓異為比翼，都是出于主觀想像。

史記楚世家的「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翮六翼」，索隱：「翮亦作鬲，同，音歷。三翮六翼，亦謂九鼎也。空足曰翮，六翼即六耳。」正義：「翮誤，當作鬲，音歷。爾雅云，附耳外謂之釴，款足謂之鬲。」說文鬲字段注：「翮者鬲之假借字，翼者釴之假借。九鼎款足者三，附耳于外者六也。」按舊說訓翮為款足是對的。至于以六翼為六附耳，古代何曾有六附耳之鼎呢？至于段注也是臆說，因為九鼎中有三个款足，六个附耳，也是講不通的。墨子耕柱謂夏后開（啟）鑄九鼎，左傳宣三年杜注以為禹鑄九鼎，均不可信。因為夏代相當于龍山文化的後期，不可能有鑄九鼎之事。近來學者謂九鼎係武王伐紂時所俘掠的商鼎，後世演義為夏初所鑄，這樣推論是可信的。

甲骨文新異鼎之異應讀作翼。古文字有異無翼，以異為翼，翼為異的後起字。盂鼎的「故天異臨子」，異臨子應讀作翼臨慈，詳臺子新證。虢叔鐘的「嚴在上，異在下」，詩六月稱「有嚴有翼」，可以互證。商和西周時代有花文的各種彝器，外部往往有幾道突出的高棱，好像鳥的羽翼，故典籍稱之為翼。圓鼎外部有的三翼，有的六翼，方鼎多作六翼，也有作四翼或八翼者。今俗稱翼為「腓子」。總之作冊大方鼎之稱異鼎，指鼎之有翼者言之，甲骨文的新異鼎，指新鑄有翼的鼎言之。這是由于得到實物的驗證而知之。（甲骨文字釋林卷中第二一五－二一七頁釋新異鼎）

于省吾曰商器單異簋的異字作𢍏攈古錄（二之一）和金文編均誤釋為異（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八九頁釋𢍏）

參卷八三六萬字條子省吾說

0331 



旂鎛

與 从口 

中山王嚳壺〈2286〉

〈2533〉「與朕以態」〈2286〉「而優退興者諸侯張長於遭會同」〈5086〉「㗊將興慮吾君並立於殜」〈2286〉「非信與忠」

 興

父辛爵 <1736>

<2517> 「佑俱盥薑於如於興△余」

<2500> 「凡興士被甲」

a 晨

郢侯鼎〈x71〉

 讀為振

中山王嚳鼎〈x287〉

張政烺曰：晨，讀為振。〈古文字研究第二二七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鼎銘「歔奮桴枹晨振鐸」〈x287〉

趙誠曰：晨从辰聲，上部之臼象兩手抱鈴柄而振之形，當即振字。〈古文字研究第二五八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鼎銘「歔奮桴枹晨振鐸」〈x287〉

〈x287〉「歔奮桴枹晨振鐸」

[古文字形]a

農 从田說文从囟乃傳寫之誤

農簋 <0067>

[古文字形]

史牆盤 <8309>

[古文字形]b

[illegible]鐘 <0049>

徐中舒曰「農說文古文農从林作䢉」（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五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農嗇戚嗇」<8309>）

陳世輝曰「農同農嗇同穡農穡泛指農作物」（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三五頁牆盤銘文解說「農嗇戉嗇」<8309>）

<8309>「農農嗇穡戉越穡歷」

0334A 罍

罍 說文所無

中山王罍壺(X286) 中山王罍鼎(X287)

張政烺曰「罍，从䢅，𠚤聲。䢅旁，金文中常見，如釁鑄等字皆从之，象兩手持一坩鍋傾覆之形。𠚤，罍鼎『昔者』四見，知確是昔字。罍不見於字書，疑是錯之異體。」（古文字研究第二〇九頁中山王罍壺及鼎銘考釋）壺銘「隹（唯）十四年，中山王罍」(X287)

趙誠曰「罍，中山國王之名。上从𦥑，與鑄字所从之上部同。隸定之當作𦥑。下部所从之𠚤，《中山鼎》均用作昔者之昔。故隸定為昔。全字當作罍。張政烺根據鑄字演變例疑為錯字。今從之。與《中山壺》同時出土的一個圓壺。昔者之昔篆作𠚤，與《說文》、金文、甲骨文昔字同，與𠚤形異，存以待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四七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中山壺「中山王罍錯命相邦貫（賈）」(X287)

饒宗頤曰「考燕王噲及子之讓國，在周慎靚王五年（公元前三一六）又二載，赧王元年，子之遂南面行王者事，故王噲年老不聽政，反而為臣，三年而國大亂，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攻子之（燕世家，燕策，齊宣王，史記作湣王，此據孟子）因乘機伐燕，太子將市被戰死，燕君噲死，子之亦亡，中山君譽之伐燕，乃出邦相司馬賙之謀，此事史書不載，賴𧊒蚉壺銘知之，是時孟子適在齊故有「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之評語（公孫丑下）。

各書所記讓位之謀，或云出之鹿毛壽，或云出之潘壽，茲比較燕策、史記、韓非三書異同如下：

燕策：鹿毛壽謂燕王 「或曰禹授益而以啓為吏，及老而以

曰……不如以國 啓為不足天下，傳之益也，啓與支黨

讓子之……燕王　攻益而奪之天下」

因舉國屬子之。

史記、燕世家、鹿毛壽　「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為吏及老
謂燕王不如以　而以啓人為不足任乎天下傳之于
國讓相子之。　益、已而啓與支黨攻益奪之」

韓非外儲、潘壽謂燕　「一日潘壽闕者。燕使人聘之。潘壽見
王曰、王不如以　燕王曰、臣恐子之之如益也」。
國讓子之。

考證、此三條略同、　史公全襲國策、又稱或曰、韓非則以
為語出潘壽。

此一席話、可檢原書勘校、茲不具錄、觀其意似向燕王噲說明
讓位必導致大亂、夏世啓與益相爭之事、可為殷鑒、故云「今王

欲傳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之人者，是名傳之而實令太子自取之也（韓非子）。觀後來太子平果與將軍市被共謀而攻子之，足見說者實有先見之明。

壽為何人，向來無考，外儲右下謂

一曰潘壽闕者燕使人聘之

宋乾道鈔本、明韓子迂本、明正統道藏本皆同作「闕者」（趙用賢本及凌瀛初本作「還者」，疑出臆改）。燕策鹿毛壽一名同於今本史記，然古本史記則異，是劉宋時裴駰集解引徐廣云

一作「厝毛」，又曰甘陵縣本名「厝」（南宋紹興杭州刻本，文學古籍刊行社印本第六冊）

司馬貞索隱云

春秋後語亦作厝毛壽

甘陵縣本未詳。晉孔衍之春秋後語亦作「厝」（敦煌寫卷春秋後語有數卷，皆有趙

無燕是晉宋之間凡有三本字皆作厝、而不作鹿、故「厝」字當較「鹿」為可據、甘陵本又作「厝」。

余疑厝即中山二器之譽也、鮑彪本國策補元吳師道引徐廣「厝」下有音昔二字、厝與譽皆音昔、中山器字多作繁體、从興昔聲、與厝可以假借。

考燕王噲三年、子之始相燕、蓋蘇代為齊使于燕、嘗激王噲厚任用子之、子之因遺賂蘇代百金、向時史家咸謂厝毛壽之說燕王以國讓與子之、出自蘇代之所使、(如瀧川資言史記會注)是時中山必已復國、(參見六國紀年)中山王譽所鑄鐘首記「隹十三年」、據謂即報王四年(公元前三一一)、趙武靈王之十五年、(見壽福銘文)燕王噲之三年、即中山譽之六年也、中山復國、雖自稱王、以本身薄弱、不國、不為人所齒、蓋與為伍、當日有「羣首立王王而中山後持」之

說（見中山國策）居如即譽，當時必嘗說燕與子噲論讓位子之事。其人必周旋于燕齊之間，齊之攻燕，彼亦遣師征燕，啓其疆宇，其後終為齊燕所共滅。（事在周赧王廿年，燕噲王十八年，齊湣王十九年，見史記六國表）韓非所以稱潘壽為闞者，說文「闞，望也」，字與瞰同，詩大雅「闞如虓虎」。居先為說客，至燕後見燕勢衰，又合齊以攻燕，此事賴中山墓所出新資料得以證明，是其人非闞者而何，韓非之言得自傳聞，亦有足信者也。

春秋後語及史記古本之居，毛壽，史策作鹿毛壽，鮑彪云「鹿蓋鉅鹿」，壽之所居。竊疑毛壽或潘壽，歷為靈壽之訛，靈壽者中山之都城。史記趙世家，趙獻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索隱引（系）世本云。

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為趙武靈王所滅。

據秦嘉謨輯本，此條蓋出於「居篇」。中山武公初立在趙獻侯十年（公元前四一四）。譽壺所記已有皇祖文、武，趙祖成考，諸代，武即中山武公，趙祖即從居靈壽之桓公（參中山國王譽世系引）中山王譽玉器有「桓子」二字，時尚稱子，自桓公以降中山定居於靈壽。樂毅傳稱樂羊葬於靈壽，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靈壽，中山桓公所都。平山之發掘，正證明其地即古之靈壽（文物七九、一，P.三三）燕人齊人初不承認中山為王，故稱中山譽為[illegible]壽，變訛為厝毛壽，更形訛為竟毛壽（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二二八—二三八頁中山君譽考略）

〈見286〉「中山王譽命相邦貫」〈見287〉「中山王譽詐作鼎」

革[a] 革 康鼎 革 車節 鄂君啟節

加藤常賢曰革 金文 革 篆文

革 古文(說文)

字形因說文釋作皮革之革幾乎所有說文學者皆欲以革之

形象說明之徐灝曰

竊謂古文革蓋象獸皮之形(段注箋)

王筠亦曰

革以物平張之故與(動物之)生時大略相似(說文釋例卷十

五)

而以為乃張動物之皮之形林義光之說(文源卷六)亦誤从說

文之革讀若觸而思之余以為革字乃兩曝之小動物而化為

白骨之形象也故敫出月之白光而曰霸此字乃月之霸(白)之意之字也

字音各核切此音為骼字之意也

字義小獸之白骨之形也白骨或枯骨稱為骼(禮記月令鄭玄注及呂氏春秋仲春紀高誘注)

用為革命之場合革為改之借字與革之本義無關也又熟用為皮革用為獸皮之意者因獸皮漂其內側而成白色柔軟故取革之原義之白而借用為皮革之義皮革非革之本義也然後世此字多用為與皮革有關之字之偏旁而至用皮革為其本義者也(漢字之起源一九四—一九五頁、林潔明譯)

〈93〉

「母母載金革。黽箭」

0339 韗

 a

录伯簋 〈1380〉

 b

毛公鼎 〈0680〉

〈5.98〉「畫韗畫轄金甬朱旂」

〈5.380〉「畫韗金簟弼魚箙」

0340 勒

 勒 不从力

康鼎 革字重見

 吳方彝 <2444>

 師[illegible]鼎 <2298>

「易（錫）女（汝）赤舄攸勒」<Q4>

「馬四匹鋚勒𩍹彝伐」<Q133>

「鑾旂攸勒」<Q5>

「赤舄戈琱戟彤沙（緌）攸鋚勒」<Q284>

「易鋚勒」<Q52>

「王曾令衛易赤巿攸勒」<Ⅹ298>

「大師金雁膺攸勒」<Ⅹ341>

「王乎史

「毕冊易……攸勒」<Ⅹ369>

「易女赤舄攸勒」<Ⅹ18>

字 鞭 古文

衛鼎乙〈又338〉

唐蘭曰「原作𠬝字，在說文裏是鞭字的古文」（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七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九年衛鼎「𠬝鞭」）〈又338〉

參附錄下二四號盛張說、

參卷八「便」字條、

參卷三「更」字條于省吾說。

周法高曰「說文卷三下革部「鞭，驅也。从革㑊聲。𠬝，古文鞭。」

〈又338〉

連「切」、

「畫鞭𠬝鞭𠂆𢂍鞭」

𩋆

鞅

商鞅量〈大51〉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一〇六頁鞅字下收商鞅方升。今據補說文卷三下革部「鞅，頸靼也。从革央聲。於兩切。」銘文云「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一為升。」

⿰革席 从革从席，說文所無

衛鼎乙 〈2338〉

唐蘭曰：原句作布⿰革席，布席即席字。通蓆。爾雅·釋詁：蓆，大也。⿰革席字从革，當是皮做的繩索。席索是大索。（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七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九年衛鼎」）〈2338〉

0342 鬲

a 鬲 盂鼎〈0676〉

b 鬲 𥂴仲〈0740〉

成伯孫父鬲〈2681〉

商承祚曰「鬲鬲之或體，非古文，玉篇鬲亦作䰛，不云古文，此从𠬞，或即三體石經古文作兩手形之𠬞而變，再訛而為乞形之𠬞。陳公子甗鬲字作䰛，从𠬞與篆文近，其形乃秦詔權斧石者耳也。鬲从𤮺之鬲作鬲，是其證，後人不明此意，以為象气，失之。開母廟石刻「口口鬲化」即鬲化，讀與融同，史記秦始皇本紀「昭隔內外」注，隔一作融，此作鬲，鬲隔古今字（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二一四頁石刻篆文編字說「鬲 十三卷七頁」）

〈29〉「白(伯)邦父作齋鬲」〈27〉「白(伯)章父乍(作)叔姬鬲」〈2935〉「虢季氏子段乍寶鬲」〈2119〉「魯宰駟父乍姬□媵鬲」〈2120〉「善吉父

㠯京姬尊鬲△」〈又141〉「師湯父有嗣司中仲枏父㠯作寶鬲△」〈又177〉「

隹黄□□用吉金作鬲△」〈又215〉「嬰土父乍𦗓改隮鬲△」〈又317〉「敚微

白伯乍作齍鬲△」〈又394〉「白先父乍作姑隮障」〈又671〉「成白伯孫父

乍作𣹢浸嬴隮尊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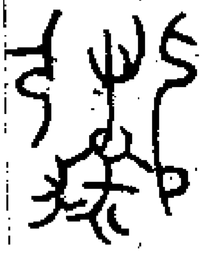
a

鬴 說文釜或从父声

[illegible] 釜从缶 <341>

<又150>

「鬴生作文考宮中（仲）隮鬴」



鬻 庚兒鼎〈882〉



庚兒鼎二〈882〉

張頷、張萬鍾曰：「鬻當為鬻、鬻的省文，乃鼎的別名……此鼎之鬻字與「徐王㮮鼎」之「鬻」字之偏旁相同，中間小有區別，徐王㮮鼎鬻字中的米字作「米」，此鼎一作「米」一作「米」，疑為鬻字。說文：鬻，鬻也。即烹的意思，其米或中字可能是者字的省文。從鬻者聲……此次侯馬東周墓所出的庚兒鼎與沇兒鐘銘文中「徐王庚之子沇兒」的徐王庚當為一人。」（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五期二七〇頁庚兒鼎解）〈882〉

周法高曰：「說文卷三下䰞部：『鬻，𩱦也。从䰞者聲。鬻 鬻或从火。鬻 鬻或从水在其中。章與切。』段注：『𩱦，普庚切。』」

<782>

「用解用彌南」

䰝[a] 䰝 說文所無 玉篇大鼎也

師遽鼎 从昇从辰 〈0624〉

[b] 董學家鬲 从𦥑从尊 〈0731〉

孫稚雛曰「文物一九六五年七期載雕（原銘从玉从周，說文訓雕為治玉也，按即雕琢之雕，為了便于排印及閱讀，這裡用現在通行的字體，下同）生鬲銘云「雕生作文考究仲尊□雕生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尊下一字，原釋从鬲从甫，又說「銘文：：其右旁字迹不清」（同刊十八頁）

按，从鬲甫聲之字，說文引或體作釜，青銅器銘文中，自銘為釜的有子禾子釜，陳純釜等，都是齊國的量器，不管是從器形或是從用途來講，和鬲都是大不相同的。

我從銘文拓本觀察，尊下之字當从鬲辰聲，應讀作辰。青銅器銘文中，器形為鬲而自銘作辰的，尚有二器，見圖六，這三個字雖然結構不同，但都是鬲的別名，都應讀作辰。玉篇和廣雅釋

器把从鬲辰聲之字注釋作大鼎或鼎，其實是鬲，釋作鼎可能是就其總稱而言。

雕生鬲原定為周宣王時器，我從器物的形制和花紋看，似乎放在西周中期比較合適。銘文中的雕生，如果就是五年六年召伯虎簋的雕生，師釐簋的宰雕生的話，那麼從輔師釐簋的銘文（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二期圖版貳）可以知道入右輔師釐的是榮伯，而榮伯正是共王時代的人物（中山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三期五七頁金文釋讀中一些問題的商討，商自銘為鬲辰）



師趛鬲："尊鬲" 《三代》4，10—11



曼龔父鬲："鑄作鬲" 《三代》5·28



琱生鬲："鬲辰" 《文物》1965年7期22頁 圖九

圖六

爪

師克盨蓋 (298)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六七頁、古文字字形表一〇八頁爪字下引師克盨蓋。今據補。考釋者有段紹嘉師克盨蓋考釋(人文雜誌一九五七・三)、羅福頤克盨(文物一九五九・三)、郭氏師克盨銘考釋(文物一九六二・六)。今姑據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二八輯五四六頁。盨蓋銘「作爪牙」。詩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兩考一三九頁師訇𣪘(訇應作訇、即詢字)「作乎厶殳(肱股)」。郭氏據盨銘改舊釋「厶殳」為「爪牙」。說文卷三下爪部「爪、丮也。覆手曰爪。象形」。側狡切。

(298)「作爪牙」

孚

孚a 孚 師寰簋 敔傳士女牛羊〈0381〉 孚 或簋 一〈2351〉

于省吾曰：孚字為什麼不从人而从子？自來迷惑不解。我們探討造字的起源，往往從原始氏族社會的生活習慣中得到解答。因為各氏族的生活習慣，既各有其特點，又有普遍一致之處。莫爾根說：「在戰爭中所捕獲的俘虜，不是殺死即是收養于氏族之內。被捕獲的婦女和小兒，通常也是一樣經過了這種恩澤形式的。收養不僅給予他氏族權，同時還給予部落的族籍。收養一个俘虜的个人，就把他或她置諸與自己的兄弟或姊妹的關係之列了。比如一个年長的母親，收養一个男兒或女兒，以後在各方面，均把他或她當做恰如自己所生的男兒或女兒一般。」（古代社會，八四頁）這是古代氏

族社會在戰爭中，把俘虜其他氏族的男女收養為自己子女的事例。我國古代對于男兒女兒通稱為子，周代典籍習見。周代金文番絅生壺的「用賸(媵)氒元子孟妃乖」，元子指長女為言。基于上述，則孚或俘均从子，乃俘的古文。收養戰爭中俘虜的男女以為子，這就是孚的造字由來。至于烏孚卵之孚係用借字，後世則以孵字為之。(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〇一—三〇一頁釋孚)

唐蘭曰：孚金和前員鼎同，孚本是俘虜，引伸為俘取財物，書序「俘厥寶玉」，是比較早的現象，可見商滅夏時還只以玉為寶，到昭王時則孚貝孚金，已經以貝和金為主要財富並且金是更更主要的了。(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七三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

銅器銘刻上編四　過伯簋孚金〈1190〉

〈又112〉「孚厥金」〈又351〉「孚俘戎兵」〈又351〉「孚捋戎孚俘人百又有十

又有三四人」

a 爲甫爵<0679>

平鐘<2291>

兆域圖<2289>

鄂君啟舟節<?>

中山王嚳鼎<2287>

加藤常賢曰：爲

契文

金文

篆文

古文

說文以此字爲母猴之象形，全誤。羅振玉以爲字从爪从象，是也。然以爲乃會意之字，曰以手牽象之形者，則非是。余以爲乃从爪（實爲手）（意符）象聲（聲符）之形聲字也。

字音薳支切，象表示此音，此音所表示之意爲樣容，此一陽部之音轉入魚部而爲僞（化）又爲假字義。容之意與手相合，手勢之意，或酷似手勢之意，因爲酷似非真物也，此字用作僞之意者，从此引申爲與僞本是一字也。作也之意，則从模造之意而來，成爲之意，則从作狀作態之意。

而來古文之[illegible]之形，則為以兩手作人之形態之形也（漢字之起源一九頁，林潔明譯）。

5' 于省吾曰「䲸」即「為」之異文。郭謂「當讀為撝」，祇「假為祁」，「讀祁為適，祁祁、舒徐也」。按如郭說，則應訓作「撝命舒徐」，于義難通。《呂氏春秋・長利》：「利雖倍於今、而不便於後，弗為也。」高注：「為、施也。」《廣雅・釋詁》：「為、施也。」《禮記・緇衣》引《甫刑》曰：「苗民匪用命。」鄭注：「命謂政令也。」「為命」應訓作「施命」，西周金文每言「舍命」，毛公鼎稱「父唇舍命」，克鼎稱「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舍」、「施」同義，「舍命」猶言「施命」。《廣雅・釋訓》：「祇祇、敬也。」……上言「左右楚王，寫寫為政」，「為政」猶言行政，「為」訓「行」，典籍習見。這是說，蔡侯輔佐楚王，主持行政。「為命祇祇」，則係指蔡之諸大夫，承蔡侯之命以施行

言之。（古文字研究第四二頁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蔡侯鐘」鐘命祇祇」）

〈又2〉「爲鄂君啟之府」府」「屯三舟爲一舿」〈又3〉「爲鄂君啟之府」府」〈又36〉「爲左徒大猴」」「罰客敬爲戠壺九」〈又54〉「爲□事

于四國」〈0286〉「鉦爲羹壺」〈0286〉「爲人臣而反臣其宗」〈0287〉「娘長爲人宗」〈0289〉「爲天下殄幾」〈0289〉「智知爲人臣之宜義施也」〈0289〉「王命瞷爲逃北乏法闢閑，徒少小大之則」〈0291〉「乃爲之音」〈0293〉「王母尚爲小子」〈0293〉「余既兄爲女汝茲小鬱彝」〈0338〉「眉壽敷者胅爲吏使」〈0440〉「孫白乍自爲鼎毀」〈0447〉「孫白自爲用鑄鐈」〈0483〉「中仲太師子□爲其旅□」〈0494〉「割肄之才楚也爲呂鐘」〈0494〉「其坂爲亘鐘」〈0369〉「大府爲王儈晉鎬」

冡

0348



<X367>

「楚公冡秉戈」

冡 說文所無

楚公冡鐘

<0038>

孔 沈子簋 4391

白川靜曰孔郭氏曰走孔朕均一聲之轉以爲朕之義也舉出走字者蓋據禹鼎之不顯走皇且然據新出之器此一部分應釋作不顯趄趄皇且用走爲第一人稱者蓋秦漢以後之事也郭氏於新版中亦刪去禹鼎之例陳氏舉出徐王子鐘有以樂嘉賓及孔友生之例而以爲乃領格第三人稱代名詞然全文中對友生倗友多有附我字之例孔亦第一人稱領格之語也秦公毀銘有不顯朕皇且語例相同文錄中釋孔乍揚者則與用例不合金文通釋第十五輯五四頁七九孟毀下附班毀不孫孔皇公」林潔明謹

白川靜曰「鄭氏訓凡哀二字曰當讀為劇，愛凡劇音相近，哀愛古可通用，樂記愛者宜歌商，鄭注愛或為哀，呂覽報恩人主胡可不務哀士，高注哀愛也」

凡見于說文三下曰凡持也，象手有所凡據也，凡劇切，字恐與巩字有所關聯乎」公鼎銘肆皇天亡臭，臨保我有周，不巩先王配命之不巩，乃不巩革之意，然此處則祖先之靈巩衛也之福譜眷愛之事也」（金文通釋第十五輯二三一二四頁七八也）殷林潔明譯

張秉權曰「帚介（圖版拾陸，小屯乙編七五八六）銘文在鑿陰爵身，帚疑是帚字，說文七下巾部「帚，糞也，从又持巾埽门內」金文作帚（方彝）假為歸或婦，甲骨文通常作帚（丙編二四七），帚（粹一二〇六），帚（丙編二四三），帚（乙編八八〇四）有時亦作帚（丙編八九二），帚（佚一五一）等形，這個字在甲骨文中的形體變化，比較複雜

但它的用法卻很簡單，都假為婦。

[illegible]象兩手有所執持之形，當是丮字。說文三下丮部「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金文作[illegible](沈子簋)，甲骨文作[illegible](乙編8404)、[illegible]、[illegible](丙編488)。丮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是一個人名，例如

貞丮不死。

貞丮其死。(丙編488)

在記載方國入貢的甲橋刻辭中，也曾出現過丮的名字，例如

丮入五。(丙編101，乙編7095，乙編4595)

介，疑是六字，金文作介(克鐘)、介([illegible]簋)、介(陳侯因資錞)，甲骨文作∧(前2.8.3)、介(乙編8217)、八(乙編5849)、介(菁[illegible])，均與此字形近。

這個器上的銘文，丮當是作器者之名，下面的那個六字，不知是什麼意思。『殷虛出土青銅器之研究』一〇〇頁[illegible]爵兩形

唐蘭曰「丮，說文讀若戟，解為『持也』，但從古文字來看，其作ㄌ形的，才像一個人手有所持的形狀，而高舉兩手的字形即後來變為𡕒形的字是揚(玥、䀈、𡚬等字均從此)的本字，像一個人高「揚」雙手的形狀，這裏應讀為懮，說文「憂也」，廣雅釋詁一「憂也」，二「痛也」，丮哀，是憂痛傷哀也，就是憐惜乃沈子的妻界(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五三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二五王沈子也簋「其丮哀乃沈子」)〈1291〉

〈X378〉「丮作北子白娘」



埶 从丮持屮

埶 蓺 从卩

从丮持木植土上

毛公林埶小大楚賦 (0630)

盠方彝 (只2445)

白川靜曰關於埶字郭氏與上文之解連結以為與藝同義曰埶亦當是職官亦必與六𠂤眔八𠂤相連即西六𠂤與殷八𠂤中之埶人也埶是藝之初文又每與邇字通用毛公鼎有褻字乃王之卑微近臣則軍中之埶亦係卑微職官如毛公鼎如毛公鼎小子師氏之類

郭氏既以八𠂤六𠂤為駐屯于各地之軍旅然其總監之盠又被命為各駐屯地之卑微之官實不可能此器銘之職事與毛公鼎有相類之處故郭氏又將毛公鼎之小子師氏充作本銘之埶而解之然小子為貴族之身分稱號師氏為師長之職皆非卑微之官職也郭氏于上文之句讀已有問題又於此條之

埶之解釋亦不確當也

埶與𢦏同，金文中用為遠邇之邇之字也。大克鼎、番生𣪘中有柔遠能埶之語，晉姜鼎銘曰「遠埶君子」，埶𢦏通用之字也。在此蓋假借用為壐之義者也。出兵命軍隊時用壐，以其與壐之事併命之盠也。盠前命之用嗣六𠂤為軍之總監，今並命之掌管六師八師之印壐者也。本官與兼職有密切之關係。據說文，壐字从土，壐除用於軍事外，亦用于政令貨賄之事。（金文通釋第十九輯三一八—三一九頁一〇一 盠方尊 林潔明譯）〈2151〉

唐蘭曰：「埶讀若藝，廣雅釋詁三「藝，治也」，書·禹貢「岷嶓既藝」。埶王应就是建立周王的臨時住處。下文「埶於寶彝」是治於寶彝的意思。」（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八六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四六、中方鼎二 中方鼎三「埶王应」）〈411〉

[illegible] a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b 作𢦏卯簋〈3176〉 [illegible] 沈子 f 簋〈3391〉 [illegible] [illegible] 簋 不从戈〈4152〉 [illegible] 師[illegible]鼎〈3298〉

a 白川靜曰截字寥齋以爲載字初之義也在冊命形式之金文中冊命之時多自祖考之職事述之如善鼎昔先王既令女……令余……師詢毁銘鄉女……今余等昔鄉與今對用左傳襄公十四年賜齊侯之命亦用昔伯舅大公……今余命女之形式卯毁銘亦有截乃先且考……昔乃且亦既令……今余𠭯述祖考之事謂其職乃世襲者也截爲在之假借字又从戈作𢦏截先王者與謂在先王者同（金文通釋第十九輯三五六—三五七頁）

○四師虎毁林潔明譯〈4383〉

b 白川靜曰𤔲謂供薦而祀之事也金文中別有用作在截之義

者如
卯毀 䰞乃先祖考死嗣癸公室
師訇毀 乇卹周邦妥立余小子䰞乃事
見于卜文則作為祭名說文下三 䰞設飪也謂饗薦也 䰞饗連文
乃祀饗乙公之意也(金文通釋第十五輯二三頁七八也毀林
潔明譯<1391>
于赤㙇忠曰蓍 卜辭中所謂週祭中有蓍
癸未王卜貞旬亡尤王繇曰大吉在十月甲申祭陽甲蓍該
甲督蓍甲(續一五〇五)
此字在祖甲時期作䰞(前一二六)䰞(續一一〇三)此字以㠯(食
為意符以䰞(事)亦以中(㦸)為聲符从而即說文之
䰞設飪也从丮食才聲讀若㦸

之䚄字也（參考于省吾殷契駢枝釋䚄）（殷金文考釋一四五一一一四六頁　殷𣪕(90)　林潔明譯）〈1358〉

周法高日古文字字形表五三九頁䚄字下收師䚄鼎，今據補。

〈2298〉「師䚄」〈2298〉「䚄拜稽首」〈2298〉「休白(伯)大師肩嗣䚄臣皇辟」〈2298〉「䚄蔑曆白(伯)大師不(丕)自乍(作)小子」〈2298〉「䚄敢[illegible]」〈2298〉「用乍朕剌(烈)且(祖)分德䚄敢對王休」

0354

巩

巩 尃孔为鞏固也

毛公鼎丕鞏先王配命〈0680〉

又王永鞏先王〈0680〉

史墻盤〈2309〉

唐蘭曰：「不巩、丕鞏，毛公鼎「不巩先王配命」，不讀丕，古書常見，說文「丕，大也」，詩瞻卬「無不克巩」，傳「巩，固也」。（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三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不丕巩鞏狄虘祖」〈2309〉

戴家祥曰：毛公鼎「永巩先王」，又曰「不巩先王配命」，徐同柏讀巩為恐，從古堂款識學卷十六。郭釋師嫠毁「巩告于王」，從徐說（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一四九頁），今按徐說是也。（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六六頁墻盤銘文通釋「永不巩恐狄惕」）〈2309〉

裘錫圭曰：巩似當讀為邛，一吉金文录一卷一頁，詩小雅巧言「維王之邛」，鄭箋「邛，病也」，鼎銘大概是說懼怕給先王帶來憂恐，盤銘大概是說

使民不再困窮」（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六頁史墻盤銘解釋）「永不巩」〈又309〉

李學勤曰「不即丕、義為大、巩讀為攻。……這一句話是說武王左右賢人遠征翟相三國」（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〇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畯民永不巩狄虘」）〈又309〉

周法高曰「永不巩狄虘」當从李學勤釋為「遠攻狄虘」惟「畯民」當屬上「達殷」為句。」〈又309〉

「不丕巩聿狄虘祖」



盠駒尊〈1366〉



史牆盤〈2309〉

9 白川靜曰：規之戈，積古中釋為執□我，然此亦賜物之名也，大系與下文周玉連讀，曰

規當讀為祼，言祼鬯之秘用琱玉為之。琱字原作用，劉心源釋周，甚是。無叀鼎周廟字如此作。周與琱通，函皇父毀之琱娟，匜文作周娟，正其證。

若為用於祼鬯之秘之玉，則不必言琱玉，單言琱已足也。故通考以規之弋周四字為句，然若為其意，當謂規之周弋周玉與弋當是不同之物也。（金文通釋第十七輯一七二頁八八縣改毀林潔明譯〈1364〉

唐蘭曰『𢦔字說文讀若踝，今按字从凡，象人跪而揚兩手，應與玑明等字並讀為揚』(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四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方緟蠻亡無不𢦔見』)(2309)

裘錫圭曰『𢦔見，說文『𢦔，擊踝也……讀若踝』用在這裡解釋不通。古文字从凡从収廾往往無別，疑𢦔也可作戒字用，在此似可讀為悈。爾雅釋言『悈，急也』。悈見就是急來朝見』(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八頁史墻盤銘解釋『方緟蠻亡無不𢦔見』)(2309)

徐中舒曰『𢦔，甲骨文、金文皆作跽而雙手舉戈上獻之形，當為獻之本字。古代席地而坐，坐即跽，跽而雙手上舉其戈以獻，其為戰敗而繳械投降之意，至為明顯。

此銘戈丮平列，有似于从丮戈聲的形聲字，此字形誤已久，許

氏作說文時已不識此字，說文「𢦒，擊踝也。从丮戈，讀若踝」，乃據誤形為說，音義並誤」（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三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方䜌亡不𢦒見）（X309）

徐中舒曰「𢦒甲骨文及早期金文作□，是一個繳械投降的會意字，引申為獻納，此銘戈丮平列，頗與形聲字相似，許慎作說文時，雖收有此字，但他將此字作形聲字處理，顯然是不對的。我們校讀古文字，在字形方面，就必須搜求其最原始的形體，才不至于為後起的譌變之形所誤。此銘雖在西周前期，但文字發展至此已多譌變，這也是我們所應當知道的」（考古學報第二期一四七——一四八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方䜌亡不𢦒見）（X309）

李學勤曰「𡚱」說文「讀若騍」，此處讀爲果。孟子盡心下注「侍也」。金文𡚱臣義爲侍臣。本銘這一句是說遠方的方國部落無不前來侍見〔考古學報第二期一五三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方蠻亡不𡚱見〕(X309)

戴家祥曰「𡚱」字，甲骨刻辭屢見，說文讀若騍，玉篇唐韵胡瓦切，縣妃𣪘「易錫女汝婦爵𡚱止戈周玉黃□」，麥尊「侯易錫諸𡚱臣二百家」禮記喪服大記「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或即其義。𡚱象兩手執戈形，又與臣連文，似應讀婐。說文，婐，㛂也。一曰女侍曰婐，讀若騧，或若委，从女果聲。孟軻曰，舜爲天子，二女婐。方蠻無不𡚱見，猶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君無違德，方國將至〔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三頁墻盤銘文通釋〕方蠻亡無不𡚱婐見〕(X309)

陳世輝曰：「說文『𢦒，擊踝也。从丮从戈，讀若踝。』這個解釋與本銘不符，其義待考。這句銘文大意是『𢦒方也，悉不呈現』安靖（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三四頁牆盤銘文解說）方蠻亡不𢦒見青幽」（以外）

周法高曰：「李學勤引孟子注釋𢦒為待，是也。『青幽』當屬下句讀，陳世輝說非是。于省吾讀𢦒為踝，亦非。」

于省吾曰：「𢦒字，唐蘭『讀為揚』。裘錫圭謂『似可讀為悈』，并引《爾雅·釋言》訓悈為急。徐中舒謂𢦒『當為獻之本字』。李學勤釋『𢦒，《說文》讀若踝，此處讀為果』，并引《孟子》注訓果為侍。按以上諸說都非確詁。

《說文》：『𢦒，擊踝也，从丮从戈，讀若踝。』按《說文》凡言某字讀若某，下一某字不僅擬其音，也往往用其字以為假借。例如：「《說文》

叀（叀）讀若專」，甲骨文則用叀而以為專而（詳《甲骨文釋林·釋叀而》）；《說文》「丯讀若介」，典籍則借介以為丯；《說文》「勼讀若鳩」，典籍則借鳩以為勼；《說文》埶讀若褻」，典籍則借褻以為埶；《說文》「刱讀若創」，典籍則借創以為刱」。這樣例子不煩再舉。因此可知，《說文》「𢦒讀若踝」，當然也可以借𢦒以為踝。《說文》：「踝，足踝也，从足果聲。」段注：「按踝者，人足左右骨隆然圜者也。」《禮記·深衣》的「負繩及踝以應直」，鄭注：「踝，跟也。」《急就篇》的「蹲踝跟踵相近聚」顏注：「足後曰跟，亦謂之踵。」按對文則殊，故踵、跟有別；散文則通，故踝也訓跟。《左傳》昭二十四年的「吳踵楚」，杜注：「躡楚踵跡。」《莊子·德充符》的「魯有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郭注：「踵，頻也。」《楚辭·離騷》的「忽奔走以先後兮，及前王之踵武」，王注：「踵，繼也。武，迹也。」又典籍中踵之訓為迹（作動詞用）、

為揆、為至者常見，義訓展轉關通，不煩備列。總之，「人之相見」人頻見和多數人繼續以見，均可謂之「𨘋見」。基于以上的論述，則銘文的「方𤔲（𤔲）亡（無）不𢦏見」，𢦏之讀為踝訓為𨘋，例證具備。銘文是說，方𤔲無不揆𨘋來見，話義是講通的。（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七—八頁

𤖍盤銘文十二解，方𤔲亡不𢦏見）

張政烺曰『嘉字和𢦏古音相同，殷末周初銅器銘文中常見𢦏字，舉例如，

𢦏鍚馬五，用乍且癸𩰫（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五、十三頁馬且癸𣪕）

……𢦏鍚孝……用乍且丁……𩰫（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八、卅八頁𢦏且丁卣）

甲午窠婦商貝于𡚤用作辟日乙尊口彝（殷文存卷下廿六頁窠婦觚）

丁未𡚤商延貝用作父辛彝（續殷文存卷下丁未角）

𡚤商小子夫貝一朋用作父乙尊彝（續殷上六二頁小子夫尊）

癸巳𡚤商小子口貝十朋才口自惟𡚤令伐人方豐蔑曆用作文父丁尊彝才十月（續殷上四十九頁文父丁簋）

丁亥𡚤商又正要要貝才穆朋二百要揚𡚤商用作母乙尊鼎（考古一九七四年第六期三六六頁要方鼎）

以上七篇銘文非一人所作一地所出而皆有𡚤字在同一時期銘文中常見王子侯卿事等賞賜之事這個𡚤的地位與之相當有錢有勢肯定是大貴族但未必是同一個人我疑合𡚤

和嘉是一個詞，用字不同，附記於此，以待證明。(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二八一—二九頁袁成叔鼎釋文)

唐蘭曰：「𢦏字，說文『擊踝也，從丮戈，讀若踝(胡瓦切)。』過去都不得其解。擊踝可能是古代的一種刑，甲骨文蔑字作[illegible]，都象擊踝，和伐字的以戈擊人頸是不同的。許慎釋𢦏為擊踝，雖不是𢦏字本來的意義，總還是有根據的。但從金文來看，𢦏字應讀若揚，金文丮字本象人坐著(用膝和足趾著地)兩手揚起之形，⿰王丮字象兩手捧玉之形，⿰日丮字象攀兩手向著太陽之形。⿰日丮字變為⿰日丮字，又變為⿰昜丮字，就是說文的揚字。⿰王丮字又變為⿰昜丮字，⿰昜丮字，⿰昜丮字，就是說文的瑒字。這些金文都用作對揚字，它的讀揚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王丮鼎的⿰王丮，在另一器上就作𢦏(兩器並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四十六頁)，同一人還有一件簋，也作𢦏(清宮舊

藏上書卷六、四十六頁）證明𢦏也應讀爲揚，那麼𢦏字是象兩手揚戈的形狀，這裏說者𢦏臣，者讀爲諸，揚戈的人應該是衛士一類。史記淮陰侯列傳「臣事項王，官不過郎中，位不過執戟」注「張晏曰、郎中、宿衛執戟之人也。」（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六一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二七作册麥尊「侯易者𢦏臣二百家」）〈大9〉

周法高曰「唐蘭謂𢦏讀爲揚，不可信。𢦏、𤣩兩鼎，其中之一可能爲形近而誤。吉金文錄卷四頁七云「𢦏象執戈形，謂執戈扞衛之臣也。錫以扞衛之臣二百家」唐說與之相近。双選卷上之二頁廿一謂「𢦏臣蓋謂武衛之臣」亦同。」

「方䜌塑亡無不𢦏見」〈R649〉「丁亥，𢦏商貝，又右正卅嬰貝」

〈Q649〉〈X309〉「癸辰，揚𢦏商貝」

0356 𩊚

a

伯𩊚父鼎 𩊚 說文所無

<0538>

白川靜曰：章依其材質或用途之不同而有堇章（頌鼎）、瓌章（師遽彝）、𦤎章（毛公鼎）、𩊚章（大毀）、大章（琱生毀二）等名。祼章與典瑞中言祼圭相同，用于祭事，𩊚蓋含有𩊚章之意之字形也。（金文通釋第十六輯八二一八三頁八〇庚贏鼎林潔明譯<大11>）

闞

衛鼎乙〈2338〉

唐蘭曰「原作闞字，說文：『經繆殺也』，此處讀若[illegible]察看的意思」（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七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九年衛鼎）〈2338〉

龐懷清等曰「闞假借為勠。說文力部『勠，并力也。』壽商勠是說壽商也出了力」（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三四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衛鼎乙）〈2338〉

周法高曰「說文卷三下鬥部『闞，經繆殺也。从鬥翏聲。力求切。』」

〈9338〉

「尋壽商闕△勑」

α



盂鼎 又

〈0702〉 之



〈0676〉盂鼎



戟鼎 二 方 〈又349〉

〈又1〉「又今余曾乃令命」〈又5〉「唯王十又七祀」〈又31〉「□□旬又

四月丁卯」〈又98〉「又勞于周邦」〈又151〉「隹唯世又七年」〈又197〉「

隹十又二年初吉丁卯」〈又289〉「又有事者官圖之」〈又290〉「隹惟

三十又二祀」〈又292〉「母弟引𩫖庸又有長子□」〈又305〉「夙夙又有

商」〈又308〉「易錫又貝朿初利金」〈又314〉「揚王休唯王十又九祀」

「隹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又335〉「隹唯廿又七年三月

既生霸既死戊戌」〈又340〉「隹唯十又七年十又有二月既生霸既死

三卯」〈又349〉「安又畀數于毕厥身」〈又351〉「凡百又有廿又有五

叙𩔥」〈又351〉「并戎孚俘人百又有十又有三四人」〈又362〉「唯王

十又八年正月」〈又337〉「白伯俗父」〈又341〉「今女汝亦既又御御誓

吉」<又508>「隹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又418>「隹唯十又二月初士 」<又417>「唯十又二月初吉」<又496>「克明又心」<又493>「隹唯王五	十又六祀」<又546>「隹王十又二月」<又647>「丁亥𤔲商賞又右正嬰 嬰貝」<又698>「燮榮又有嗣司爯乍作[illegible]鼎」				

0359 父

父 父癸卣 <0151>

父 乙卣 <0176>

父 中山王嚳壺 <2286>

錫 <又6>「用乍作父▵癸合文寶𬭚鼎」<又7>「用作父▵己尊彝」<又8>「易

幾父▵丁•乘六「幾父▵拜韻首」「幾父▵用追孝」<又9>「白伯

邦父▵作齋鬲」<又10>「弔叔□父▵作𬭚」<又11>「中友父▵作寶殷簋」

<又12>「中友父▵作鉈匜」<又13>「中友父▵作般盤」<又14>「友父▵作

寶殷簋」<又16>「仲伐父▵作姬尚母旅甗」<又24>「白伯沕伯梁父▵作𬭚

姞尊殷簋」<又26>「白伯𩫖章父▵乍作寶盉」<又27>「白伯𩫖章父▵乍作叔

姬鬲」<又28>「伯百父▵乍作孟姬朕媵鎣」<又29>「伯百父▵乍作孟姬

朕媵般盤」<又47>「𬒬父▵丁冊」<又51>「中仲𤔲父▵乍乞永寶用」<又55>

「亞鄂季奞父▵乍作寶𬓹彝」<又58>「𬝫父▵丁」<又62>「畾父▵

己」<又63>「伯蔡父▵作女𢼸寶殷」<又64>「朕皇考叔旅魚父▵𬔋

魯降多福無」〈Q68〉「𢼸白父庚才鼎奄冊」〈Q76〉「善夫吉父乍

盂」〈Q77〉「善夫吉父乍旅鐳」〈Q93〉「白喜父作洹餴毁」〈Q103〉「□

父乙」〈Q104〉「父乙」〈Q113〉「叔專父作鄭季寶鐘六金」〈Q116〉「伯

駟父作姬滄媵盤」〈Q119〉「魯宰駟父乍姬□媵鬲」〈Q120〉「善吉父

乍京姬尊鬲」〈Q132〉「父乙」〈Q139〉「束仲□父作㲃毁」〈Q141〉「師湯

父有𤔲司中仲柟父乍作寶鬲」「師湯父有𤔲司中仲柟父乍

作寶鬲」〈Q142〉「冄父丁」〈Q144〉「寶作父癸障彝」〈Q146〉「𠀠乍父丁

寶障彝」〈Q147〉「白寶父作寶毁」〈Q148〉「□作父寶盂」〈Q149〉「白

考父作寶盤」〈Q151〉「用乍作朕皇考弔叔碩父障尊鼎」〈Q159〉「師

湯父有司中柟父作寶毁」「師湯父有司中柟父作寶毁」〈Q169〉

「伯憲父曰休」「父賜余馬」「對揚父休用作寶尊彝」

〈Q174〉「𦙶父乙」〈Q194〉「戈父乙」〈Q197〉「易畀師永厥田滄濱易洛疆

眔師俗父△田」「井白𤔲白尹氏師俗父△遣中」「公迺命酉

𤔲徒南父△」「邑人奎父△」<Q198>「曾侯中子斿父△自乍𩰫彝」

<Q201>「曾中斿父△自作寶甫」<Q202>「曾中斿父△用吉金自乍寶𢍜

壺」<Q203>「考叔指父△自乍𢍜簠」<Q204>「寶 𡨦公孫指父△自乍盥

盘匜」<Q210>「乍父△辛寶」<Q213>「己华父△乍寶鼎」<Q215>「㠱士父△乍

𢑥改𢍜鬲」<Q221>「㰱白車父△乍郳姞𢍜鼎」<Q221>「㰱車父△乍𣪘

姞𩜁𣪘」<Q222>「㰱車父△乍皇母𪱵姜寶壺」「白車父△其萬年

子子孫孫永寶」<Q223>「□㰱氏車父△乍𡨦姜𢍜壺」<Q224>「𠦪叔

山父△乍𩰫姬𢍜𣪘」<Q227>「弗尤左用乍父△戊寶𢍜彝」<Q228>「𢉖宗

室肆安作𩜁父△大𩰫鐘」<Q267>「𠦪父△乙」<Q270>「𦥑𢓊乍父△乙

<Q271>「𠣓父△丁」<Q272>「𢉅父△丁」<Q273>「羊父△辛」<Q274>「𠂤父△癸」<Q279>

「曾中大父△𧊒𧍍乃用吉攸□□金」<Q281>「父△丁𩛥冉光亞」<Q286>

「逑便其毛𠬝寶中仲父」〈文298〉「弔叔𧺝父白」〈文298〉「天子亦弗

諲忘公上父默德」〈文295〉「乍作公上父尊于與朕考臺季易父敦

宗」〈文310〉「官車父乍寶壺永用享」〈文311〉「陵乍作父日乙寶𩰫」

」〈文312〉「祈乍祈父乙寶尊彝」〈文312〉「乍作父乙寶尊彝」〈文313〉「旅父

」〈文314〉「用乍父乙尊」〈文315〉「用乍父辛寶尊彝」〈文316〉「豐乍父

辛寶」〈文317〉「乍作父辛」〈文318〉「墻乍作父乙寶尊彝」〈文325〉「𢕓父

古𩜁」〈文327〉「𩜁乍作父丁」〈文328〉「𩜁乍父丁乍尊彝」〈文334〉「白先

父乍作大女尊南」〈文336〉「褱衛逦乃㦰矢告于白伯邑父」〈文336〉「白

伯邑父」〈文337〉「白伯邑父」〈文337〉「白伯俗父逦乃顯講」〈文337〉「白

伯邑父」〈文337〉「𠦝厥南疆眔逑散田眔暨政父」〈文343〉「中仲旦乙涿

父乍尊鼎」〈文345〉「譱膳天白伯辛父乍作尊鼎」〈文342〉「中仲

南父乍作尊壺」〈文346〉「㝵父乙」〈文357〉「𤔲父乍作寶彝」〈文348〉「

白伯雄雍父△伯乍作用器」〈X361〉「弗敏父△作孟姒□賸鼎其眉壽

萬年永寶用」〈X362〉「南中仲邦父△命令駒父△段即南者諸侯侯逄

師高父△」〈X362〉「駒父△其萬年永用多休」〈X341〉「白伯𩰫揚父△迺乃

成賚𢦚曰」〈X341〉「白伯𩰫揚父△迺乃或又吏使牧牛誓曰」〈X370〉「

魚父△癸」〈X373〉「牧正父△乙」〈X377〉「小臣乍父△乙寶彝」〈X381〉「𦉢父△

己」〈X388〉「㚇播父△丁冊」〈X391〉「寶乍父△癸障彝」〈X392〉「□作父△寶

孟」〈X395〉「白伯考父△乍寶盨」〈X399〉「束仲□父△作簋段」〈X406〉「𠷎父△

辛」〈X408〉「戈父△戊」〈X410〉「𩵦作父△戊障彝戈」〈X411〉「𠙵父△癸」〈X412〉「

「魯白伯大父△作季姬嫙嬉媵段」〈X416〉「父△戊」〈X417〉「白吉父△作

𣪘障段」〈X418〉「白士吉父△乍作𣪘尊鼎」〈X443〉「陵乍父△乙旅彝」

〈X450〉「𦥑父△丁」〈X457〉「𩁹父△己」〈X458〉「冉𤔲父△丁」〈X461〉「庚父△戊」

〈X465〉「人父△甲」〈X466〉「父△丁□」〈X470〉「亞形中犬父△乙」〈X475〉「用乍

父△戊障彝」〈X474〉「天父乙」〈X477〉「虘中仲雩父乍旅甗」〈X478〉「白
伯公父△乍作金爵」〈X479〉「白伯公父△乍叔姬醴壺」〈X480〉「白伯公
父△乍旅盨」〈X481〉「白伯多父△乍旅盨」〈X503〉「乙父△丸」〈X508〉「白伯
寬父乍作寶盨」〈X526〉「口父△乍旅鼎」〈X529〉「癸己乍父△丁障彝」
〈X534〉「用乍父△乙障彝」〈X539〉「冊父△甲」〈X539〉「車雋父△丁」〈X556〉「人
持戈形父△乙」〈X537〉「[illegible]父△丁」〈X538〉「父△己」〈X564〉「天父△己冊」〈X568〉
「心辛人持戈形」〈X577〉「敔父△癸」〈X624〉「善夫吉父乍盂」〈X633〉「
伯駟父△作姬涌媵盤」〈X641〉「攸用乍父△戊寶障彝」〈X642〉「復用乍
父△乙寶障彝」〈X645〉「用乍父△乙寶障彝彝」〈X650〉「舟父△辛」〈X660〉「
荊父△丁」〈X661〉「中仲其父△乍旅簠」〈X664〉「呂會父△佳兄」〈X668〉「單
父△上官勹庖考宰熹所受坪安君者也」〈X668〉「單父△上官勹庖考
宰熹所受坪安君者也」〈X669〉「白伯車父△乍作旅盨」〈X673〉「交宁

父乙」〈X6147〉「鳳父乙」〈X6157〉「臤父辛」〈X6167〉「魚父癸」〈X6177〉「黽父癸」〈X6187〉「父己亞形中耇史」〈X6197〉「衛乍作父庚寶隣尊彝」〈X6207〉「東父辛」〈X6217〉「父癸」〈X6227〉「弔叔口父乍作鼎」〈X6237〉「[illegible]父辛」

 a 尹 矢方彝〈2446〉

 鄂君啟節舟節「大攻工尹脽」〈X2〉

 史牆盤〈2309〉

 郾王詈戈〈5..7〉

a 白川靜曰：尹者，尹正之意，即左傳定四年「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之尹。在金文中則多用為官之正長之義。（金文通釋六，令彝頁二八七，林潔明譯）〈2446〉

戴家祥曰：尹，治也。毛公鼎「及茲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左傳定公四年「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兩尹字皆當訓治。（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六八頁牆盤銘文通釋）「方遂尹害（億）彊（疆）」〈2309〉

徐中舒曰：「尹，正也。」左傳「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水經谷水注：「光武都洛，舊以為尹。尹，正也。所以董正京畿，率先百郡也。」此銘之

尹，正當以此義釋之。（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一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今尹書彊）〈2309〉

陳世輝曰：「尹作動詞用，是君臨的意思。」（考古一九八○年第五期四三四頁牆盤銘文解說）（今尹書彊）〈2341〉

郭鼎堂曰：「官為大工尹，亦相稱集尹，裁尹，裁令均官名。楚人多以尹或令命官，如工尹、箴尹、樂尹、芋尹、令尹、典令、筮史。」（文史論集三三六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大攻工尹脽台以王命命集尹恕糌、裁尹逆、裁敏令阢。」〈227〉

盧連成、羅英杰曰：「內史尹氏或作冊尹、尹氏，西周中晚期器銘屢見，如：永盂（唐蘭：永盂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頌壺、走殷、免殷、伊盤、寰殷、諫殷、師晨殷、師兌殷、師嫠殷是也（見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一九五八年）。諸器中多言作冊尹，或作冊尹氏，唯陝西

藍田出土師𩛥殷陝西省城固寶雞藍田出土和收集的青銅器一文中，藍田縣文化館：應新、子敬，記陝西藍田縣出土的西周銅簋，文物一九六六年一期言內史尹，金文中有乍冊內史連稱師𩛥殷、免盤證之，應都是史官一類。周禮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王國維觀堂集林釋史：「秩以內史為尊。內史之官雖在卿下，然其職之機要，除冢宰外，實為他卿所不及；蓋樞要之任也。」釋史又云：「作冊，尹氏皆周禮內史之職，而尹氏為其長，其職在書王命與制祿命。」郭金文叢考周官質疑「內史之長曰內史尹，或曰作冊尹。」

以上諸說義同，可取。內史尹氏即內史之長，金文中所見內史尹氏、作冊尹恐非專指一人。唐蘭先生在永盂銘文解釋唐蘭永盂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一文中，將永盂、𣪘殷、休盤、走簋、師晨鼎中的「作冊尹」或「尹氏」當作恭懿之際人，這個看法是對的，但決不能

以此以為作冊尹在諸器中出現均指一人。恭王十二年的永盂中的「尹氏」，絕非厲王三年頌鼎中的「尹氏」，他們之間相距至個王時代太遠了。（考古一九八一年第二期一三一—一三二頁。陝西武功縣出土楚𣪘諸器，內史尹氏冊命楚赤㠯市）

〈又1〉「王乎（呼）乍（作）冊尹冊令（命）𣪕曰」〈又2〉「大攻尹脽台（以）王命（命）命集尹悤䆁」「大攻尹脽台（以）王命命集尹悤」「載箴尹逆」〈又3〉「大攻尹脽吕（以）王命命集尹悤䆁」「載箴尹逆」〈又4〉「王乎（呼）尹氏冊命師𡨦」「大攻尹脽吕（以）王命命集尹悤䆁」〈又21〉「王乎（呼）乍（作）冊尹克冊命師旋白」〈又133〉「王乎（呼）內史尹氏冊命師䜌」〈又197〉「井白焚白尹氏師俗父遣中」〈又217〉「尹丞」〈文309〉「令遂尹音億彊（彊）」〈文310〉「王乎乍冊尹冊易𤔲畫𢊁靳乏𩌏」〈文329〉「走尹𨥜乎咸義」〈文329〉「𡨧鳳夕左尹氏」〈文339〉「𢽊（敢）

㝬叔天尹∆了∆顯休」〈X369〉「王乎尹∆氏」〈X462〉「叔尹∆乍旅」〈X469〉「

尹」〈X460〉「內史尹∆冊易𣪘玄衣黹屯」〈X513〉「曾大攻尹∆」〈X662〉「

宗中 三尹、諸𢦔盤」〈X663〉「宗中（仲）乍尹∆姞匜」〈X657〉「𤔲君之孫

郘𥄳尹∆者旨𨳢」〈X669〉「令尹∆子庚、」〈X716〉「尹小叔乍作鑄鼎」

〈X244〉「卅一年奠命梪潘司寇肖它坐庫工帀皮耴冶君∆尹君

〈X245〉「卅二年奠倫梪潘司寇𥨫肖趙它坐庫工帀皮耴冶君∆尹」

鈹」〈X246〉「卅二年奠命梪潘司寇肖它坐庫工帀皮耴冶君∆启造

」〈X247〉「卅四年奠倫梪潘司寇肖它坐庫工帀皮耴冶君∆鈹造」

〈X248〉「元年奠倫梪潘司寇芋慶坐庫工帀皮耴冶君∆貞造」〈X249〉

「二年奠倫梪潘司寇芋慶坐庫工帀皮耴冶君∆鈹造戟朿

剸」〈X250〉「三年奠鄭倫梪潘司寇芋慶左庫工帀仰所冶君∆𨟭

造」〈X251〉「四年奠倫韓□司寇長張朱武庫工帀弗念冶君∆數

造」

<9252>「五年奠倫韓□司寇張朱右庫工币旱高冶看鑄造」

<9253>「六年奠倫㝃嘗司寇向□左庫工币全（倉）慶冶看□造」

<9254>「七年奠倫㝃嘗司寇史堅左庫工币全（倉）慶冶看𥝢造」

<9255>「八年奠倫㝃嘗司寇史堅右庫工币旱高冶看□造」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六七頁看字下收鄭王詈戈見三代一九.五二、銘云「鄭王詈作行議鈹右攻看青其攻堅」右攻看即右工尹。

0362 𠭯



白川靜曰：𠭯發語之詞，見于大盂鼎、也𣪘、彔𢦚𣪘、縣改𣪘等。叢攷引尚書棐誓徂茲淮夷徐戎並興之文，以𠭯徂為同語，且以此器銘所言之征戍，亦與棐誓中所述之討伐淮夷徐戎為相同之事，然時期不同也。斷代以棐誓之徂為往昔之義，曰

𠭯即退，說文退，往也，籀文作遁，或本作退

若以𠭯為既往之義，則如縣改𣪘之𠭯乃任縣伯室之文等文義難通。徐氏訓作今，此則取徂往之反訓者也……

丁山氏以文首𠭯夷二字連讀，以為夷之種族名也。𠭯夷者（集刊二四）即論其事，以沛國之酇充作𠭯夷之地，然據大保𣪘銘𠭯厥反、彔𢦚卣𠭯淮夷等例言之，將𠭯解作種族名實不妥當也。金

文通釋第十三輯七二一頁七二二頁六三小臣謎毁林潔明譔<1351>

七 白川靜曰：「敢」郭氏訓諸文錄以為語詞，此語亦有用於詠歎者，縣改毁之白厚父休于縣改曰敢乃娛縣白室即其用法，本器之場合蓋表示感情之激揚之語法也。（金文通釋第十三輯七五九頁六七師旂鼎林潔明譔<0665>

八 白川靜曰：「敢」餘論中釋為祖，憲齋中既以之為國名，而於賸稿中則以為乂取之義，文錄則釋為及，小臣謎毁、師旂鼎、大盂鼎、縣改毁等銘中則皆用為語詞。餘論釋祖者，乃以為追述之文者也。憲齋始以為國名者，蓋以作器者之名有稱作敢者也。歟後以文義難通，改釋作取，厥反也，从語側言之，當釋作語詞。其

文義當如文錄所云「及其反也」之意也。（金文通釋第二輯六十一六一頁三 大保毀 林潔明譯）<1328>

九 白川靜曰：「㪔，奇觚釋為取，曰『㪔，取也』。說文：『㪔，又取也。』蓋奪㪔行道亦是奪取之義。陳氏則以㪔酒連用而訓為助酒，然於文義並不妥適。一如从許子鐘有『中翰㪔揚』之句，亦可知㪔讀作且之音。中『㪔……』與詩之『既……且……，終……且……』之語法相當。（金文中㪔用為發語詞或感動詞之例甚多，辭華積微居並以此一㪔為感動詞。大保毀銘有『王伐彔子耶，㪔厥反，王降征令于大保』之文。㪔亦含有反之義，今即讀作其義。（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五四頁六一 大盂鼎 林潔明譯）<0676>

李學勤曰「𠭯乃可湛」，𠭯字讀為徂，意思是過去𠭯乃可湛……云云同下文今汝亦既有卩誓……云云前後互相呼應。𠭯和今是對義詞（古文字研究第一五二頁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𠭯乃可湛」）

〈文991〉「仲子𠭯𠭯考」〈文358〉「𠭯卒𠭯」注惟韻顏林」〈文1417〉「𠭯乃可荀湛勘」

0363 𠩺

a 𠩺 [illegible]且丁卣 <2709>

〈Q1〉

「熒白(伯)入右輔師𠩺」「王乎(呼)乍(作)册尹册令(命)𠩺曰」

「𠩺拜䭬首」「𠩺其萬年」

a



及 保卣〈2735〉



中山王嚳壺〈2286〉



秦公鐘〈2476〉



王孫誥鐘

a 白川靜曰黃氏以器為大保東征時之器故以為及乃逮捕降去之義郭氏又以為及兄二字皆為有關戰爭行為之語唯陳夢家氏之說與黃郭二氏大異以及為與附與之義也即以殷東國五侯之地冊封保也陳氏以此器為武王期之物作為其時之大封建之一之保領有東國五侯之地陳說曰：

王令以下只有所命之國名而無所命之事當與康侯殷參尊同為命為侯此處的王令應視作封侯且與銘末所述二月既望王大會四方祭祀於周有關

此乃以武王時之大封建比擬此一器銘者也然以及為附與

視為封建之事在解釋上不只是無理且此解與下文之理解悉生齟齬文理幾不可通也

黃郭二氏以及為追捕之意解作王命保逮執東國五侯此一解釋是否成立幾全繫于及字之解釋故黃氏持骨長文而論證之其要則謂在早期之金文中並列連詞用眾字用及之例乃自後期之格伯設始然在卜辭中用及為追及追捕之意又詩小雅大田去其螟螣及其蟊賊之及與去為對文故應解作捕之義逮捕乃其原義也郭氏亦幾同說曰

> 及同逮即逮捕之意此為本義後假為暨與之及而本義遂失然考殷周古文如甲骨文與西周彝銘暨與義之連詞均用眾無用及者用及為連詞乃後起事

用及為連詞者正如兩家所言乃後起之用法然周金文中亦

無用及級為逮執之義之例及在卜文中其例甚多大概皆作某及某之定型乃含有軍事性意味之用語

1. 戊申𠤳弗及方　乙三四五

2. 貞斞及戔　乙二二六六

3. 庚戌……允及……省于……囗及……五月　前五·二七·二

4. 癸丑卜韋貞𢀛方弗𢦔　癸丑卜韋貞𢀛及𢀛方　前七·二一

方國間之攻伐關係之用語有征伐獲取𢦔敦辜執往至追从涉等其用語甚多从與此等詞之關係與用及字之辭例觀之及為意味逮捕拘執之語亦有困難之處1.2.之形式幾乎是定型化出現又4.則有關是否𢦔𢀛方之事卜問𢀛是否及𢀛方𢀛方為殷代屢々試圖侵寇河內要地之北方強悍方族武丁期中曾受三年之討伐从而4之辭明顯地並非卜問逮捕

拘執之事大凡卜辭中稱及者無意味大規模之征伐之用例右述卜辭例中之多殘缺而不得其全解誠屬憾事然及與省對舉之事應加注意省者大抵為適省之意謂巡視已戡定之地域之行為也及蓋為追蹤偵察之意也故省與及者蓋即省察討伐後之情勢或為偵察敵情之意也此器銘單稱及若以卜辭之用例言則是指偵察未討伐之地之動靜也又若為省及之意則是巡察已戡定後之東國之意然從器銘全體觀之此銘不見有記大規模之討伐東國五國之征役又亦非指含有戰後之前哨性之意之偵察行為因而在此處之及雖以省及之及為最穩妥之解釋然器銘全體之理解則全繫于下文之五侯之解釋也(金文通釋第四輯一七九－一八一頁一二六

保卣 林潔明譯 <2745>

孫稚雛曰「及，陳夢家看作並列連詞，謂『銘曰「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應指武王時王令武庚及齊、魯、燕、管、蔡等五國』。

郭曰「及同逮，即逮捕之意。此為本義，後假為暨與之及，而本義遂失。然考殷周古文，如甲骨文與西周彝銘暨與義之聯詞均用眔無用及者。及用為聯詞乃後起事」（文史論集三二〇頁）

黃盛璋謂「郭說至允。本銘之及顯為从手持人，實與隻（即獲）从手持鳥同意。執鳥為隻，執人為及。從字形上不難看出及本意似含有追捕」（保卣銘的時代與史實五二頁）

白川靜以為及沒有用作逮執之義，在卜辭中多作某及某，是「具有軍事意圖的用語」。他引了四條卜辭。

1. 戊申，医弗及方（乙三四五）

2. 貞斟及𢀛（乙二二六六）

3. 庚戌……允其……省于……□及……王内(前五.二七.七.)

二)

4. 癸丑卜,韋貞:呂方弗戈 癸丑卜,韋貞:臭及呂方(前七.二.

一)

從第四条卜辭中可看出不是卜問逮捕拘執,凡卜辭中用及的都沒有大規模征伐的意義。第三條卜辭殘缺不全,但及與省對舉,是巡視已戡定的地域及有追蹤偵察之意,由此可知省及是指調查討伐後的形勢或者是偵察敵情,此銘單稱及,以卜辭用例來說,是指偵察未討伐之地的動靜。假若作為省及之義,則是視察已勘定後的東國。從器銘整體來看,白川以為後說是最穩妥的解釋(金文通釋四.一八○至一八一頁)

平心先讀及為格,訓擊(祝冊與作冊)後來又說「在甲骨文和金

文中、及某方(方即國)之例甚多、及當讀燮、詩、大明『燮伐大商』、曾伯簠『印燮繁湯』燮與及古音同在緝部、均有征伐之意(保卣銘略釋)之後、在新釋一文中、更是詳盡地論述了「及」當訓征伐、在古書和彝銘中與燮、捷、戎三字音訓完全相通與克、擊、各、格則以雙聲相通、而「及」在古書和地下文獻中直接作征伐解的例子也不在少數、(保卣銘新釋五七頁)

蔣大沂在「保及殷」後斷句、他說「及有與聞、參預的意義」殷即殷見、殷同之禮」爲什麼「不說它是殷商的殷呢、這是由於銘文後面記時的語句中、有『四方會王大祀』的話……這銘前面記殷殷是盛極一時的大事、記殷即可使人連想到殷禮的年代、故在後邊時間的語句中、即記『四方會王大祀』一事、以代表這一年、這正由於殷義爲殷見典禮、和『四方逾王大祀』是一件事情

的兩方面，故得前後互文。若釋殷為殷商，則這篇器銘中前後呼應的內在聯繫便給硬切斷了。「王令保及殷」就是王令保去參預大合內外臣工的殷見典禮。（保卣銘考釋九六至九九頁。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一九七一—一九八頁保卣銘文滙釋）〈2725〉

「□及。邵□成估虎書新□」〈0286〉「以陀旋及。子孫」〈0287〉「及。」〈9671〉

「參三世世」〈9467〉「公及。王姬曰」



班簋〈大6〉

黃盛璋曰：「秉繁是動詞，當指主持之意。王令毛公官秉繁蜀巢三國，應去毛公之族所駐守之地不能過遠」（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八〇頁班簋的年代地理與歷史問題）秉繁蜀巢〈大6〉

〈文329〉「繼不敢弗帥且考秉明德」

〈文3197〉「楚公蒙秉戈」

反

反[a] 戉反 甬殷 <0617>

反[b] 大保簋 <1323>

甲 衛鼎乙

帛曰金一反「鈑」<0338>

白川靜曰「上文之伐字諸家多貫通而讀，至厥反為止。楊樹達氏非其句讀，以為當以「王伐录子」為一讀，以「為厥反」乃伐後再叛也。楊氏曰：

說者多謂伐者伐其反，今知不然者，如彼說，文當先記反而後言伐，今文先伐而後反，知反在伐後也。下之征命，征命謂征討之令，則征伐此反耳。

塞齋又以為反並非反叛，而是班師之意，謂伐录及獻而班師也。惟全文中亦無用反為班師之例。

反一般如伐反虎方、伐反夷、伐反荊等，用為修飾語冠於叛逆者之上。然因本銘不取此一形式，故產生吳、楊二家之說，然楊

說既釋聖為聽而無注意及其與天子聖之關係故陷於誤讀也若以天子聖與彔子聖為二人則楊氏之句讀不能成立上文應解作先提揭討伐彔子之綱領而述此文中之降征命之原因也於文首提示綱領者有如中方鼎「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年」以大事紀年之形式之銘亦屬其類如小臣謎𣪘「叡東夷大反」寓鼎「隹王伐東夷等亦作為總敘而記述者也楊說可謂失之拘泥者也」（金文通釋第二輯六一頁三大保𣪘林潔明譯<1323>

唐蘭曰「原作帛白金一反白金是銀反通鈑一鈑是一塊銀餅爾雅釋器餅金謂之鈑」（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八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九年衛鼎」）

〈281〉「工獻大子姑發䀁反」〈2151〉「反入堇瑾章璋」〈2338〉「䏭帛自

金一反。鈑」〈2494〉「劃肄之宮反」



𠬝 獻鐘 <0061>

a 白川靜曰𠬝子舊釋讀作服要以為即九服之一之要服積古曰

周制天下為九服大行人衛服之外為要服大司馬衛畿之外蠻畿國語周語云夷蠻要服

然釋作要於字釋上有問題拾遺則釋作孳以為子之假借曰

服孳國名之不見于經傳者孳即子之藉字其君之爵名也夷蠻多稱作子之故也韓華則另出異解引其兄之說釋作負茲負子負茲者託疾不就罪之義也曰

家兄說公羊桓十六年傳屬負茲舍不即罪爾何注屬託也王子有疾稱不豫諸侯稱負茲以為衛侯朔托疾止不就罪

"御覽引白虎通字作負子此文服子服負同聲子正與白虎通字相同疑南國託疾不就罪而致王師故文有服子之語

以此鐘文詞事推之頗能符合此古誼之僅見于金文者

然此一解釋與下文之敢召虐我土文意不能接續又及子迺遣間之語亦難通解子字不應釋作孳茲者也卜文之十二支之子字即用此形瑚生毀之甲子之子字亦作此形大系依孫釋讀作及子以為南國之國名然於其國則無説積微居以及子即書之濮而考之曰

及蓋經傳之濮也書牧誓曰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也僞孔傳云庸濮在江漢之南……濮或稱百濮左傳文公十六年曰楚大饑戎伐其西南又伐其東南庸人帥群蠻以叛楚麋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楚人謀徙于阪高蔿賈曰不可我能

一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
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
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
艮子稱子此乃蠻夷君長之稱知者春秋經及左氏傳於戎
狄之君皆稱子……與此銘文稱艮子者正同
以艮充經傳之濮舉其方域及離居之狀可以解釋下文之廿
又六邦然艮卜辭中有其名艮子者蓋謂其虜酋也卜辭人牲
多用羌然艮亦作為人牲而用之者也

庚戌卜今日狩不其畢艮十月 乙一四三

戊辰卜方□自南不其征艮 戊申卜方□自南其征艮 一乙

一五

□寅卜羌其□涉河艮不□ 乙三六三

貞𦉢妣庚十艮卯十牢 乙七五一

來庚寅食庚𦉢十艮十南 乙二〇二三

五艮六艮貞手从虎侯 乙二六六一

壬午卜𡆥貞其來艮不其來執四月 乙四〇三〇

于且戊御余羊豕艮」 癸未卜𢆶余于且庚羊豕艮」 惠羊

又艮 乙四五二一

㞢艮于妣庚 㞢艮妣庚□ 勿㞢艮于妣庚 勿㞢之 乙五八六

來庚寅彭血三羊于妣庚」 伐廿其卅牢卅艮三□ 後上二一·二〇

貞禱于妣己𦉢艮卯牢 續一·三八·六

為以艮為犧牲而討伐之捕獲之其居住地與羌相接乃在淮水上游虎侯之行動範圍之內者也殷動員虎侯等捕獲艮……

南國艮子者此艮種之虜酋也（金文通釋第十八輯二六四—二六六頁九八宗周鐘林潔明譯6061）

0369 𣪊

𣪊[a]

𣪊 𣪊 𣪊 <0647> 𣪊

𣪊 毀一 <2351>

a 字象鬼曰句：𣪊 卜辭中用如

貞：唐歲王其𣪊（續一·三〇·六）

庚辰卜即貞：王賓妣庚禘𣪊亡尤（後上七·八）

其𣪊（粹一五三八）

壬申卜其祟子癸叀犬（明續六五〇）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𣪊禘于大室勿禘用鬳（前一·三六·三）

又作𣪊、𣪊、祟、𣪊諸形。此字自羅振玉釋作說文「𣪊」楚人問吉凶曰𣪊，从又持祟，讀若贅之𣪊字以來，皆以此說為本。李解為介或解為祝禱，或解為報賽等之意，然以單刀直入字形，取捧束薪于神前之意為是也。乃祟禮也。然燎禮行于野外，而此則以於

室內行之爲主𤇾禮中亦有燒犧牲，此禮亦與歲事相連，而亦有犧牲。禮記郊特牲有既奠，然後焫蕭合羶薌，然此並非僅是周之儀禮，亦是自殷代以來用于安神靈之儀禮也。島氏（邦男）解此字爲禮，與𤇾祭之降神儀禮應爲不同之事，然以燒束薪爲祭之意義則是也。（殷金文考釋八八一八九頁，趙若戟影林潔明譯）〈0641〉

唐蘭曰：「原作㪷字，甲骨文常見，說文作㪷。此處當讀如款，即一百三十五件之意。」（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三九頁〈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附錄戥蓋「凡百又卅又五㪷（款）」）〈4351〉

周法高曰：「說文卷八下欠部『𣢟，意有所欲也，从欠，窾省。𣢟款或从柰』，苦管切。㦰毀一㪷字與𣢟字，只从又从欠之異耳。」

<8351>

凡百又卌又五款

尗[e] 叔 伯叔之叔金文作尗

即弔字與此異 叔卣〈2716〉

尗[e] 吳方彝冊命吳

司旓眔叔金〈2404〉

[e]白川靜曰叔金阮元以為即淑金曰兼職邦國所貢之善金然與𤔲旓之職無關連郭氏以為即旗之素錦與旓為一類曰叔金疑即假為素錦爾雅釋天旌旗素錦綢杠與旓相因故連類而及也大克鼎及師嫠𣪘有叔市均假叔為素番生𣪘朱旂旜金茾二鈴彼之金茾亦謂錦枋若錦杠也又叔字說文云汝南名收芋為叔按此當叔字之本義以金文字形而言實乃从又持弋以掘芋也同為伯叔字乃出于假借古金文伯叔字均作弔弔亦假借字乃繳之初文叔之金文之字形為持戈頭之象下之小點乃示金質之色之燦爛者白色之光之意旓與叔金之關係蓋即相當於曶鼎中

列舉之賠償品中之⿰方言眔鹽金也⿰方言亦用為祈匄之意之字與旂同聲相當於本器之箙鹽金相當于叔金用金為錦字之義金文未見其例若如郭說以之為指素錦綢杠者則為杆之飾即爾雅郭注所謂以白地錦韜旗之杠者也故無將二者分別而加上眔之理本器及留鼎中稱作叔金鹽金者或即番生段中之朱旂旜金莽二鈴也郭氏于番生段之釋中以鈴為助數詞曰二鈴者蓋旂以鈴計然毛公鼎之朱旂二鈴乃謂附以二鈴之朱旂也爾雅釋天有鈴曰旂者是也詩周頌載見載見辟王曰求厥章龍旂陽陽和鈴央央可知以鈴飾龍旂也爾雅郭璞注以鈴為附于竿頭之物然詩傳以為鈴在旂上正義引李巡說則以鈴為附于旒端者以此言之本銘列箙與叔金番生段言⿰方言與鹽金者蓋謂旗和鈴也(金文通釋第十九輯二七四

一三七五頁一〇五 吳方彝林潔明譯 <0441>

a 白川靜曰：「叔陳氏釋為叔，訓叔之字別有其字，隸釋作尗。叔二字器文之字雖作把執柲形之物之形，乃象執兵器之𢦏也，其金為叔金叔市之叔也」，乃含有白素之義之字（金文通釋第二輯八一頁六叔隋器林潔明譯 <2716>

周法高曰：「兩考一四九頁師嫠段師龢父段『𧼀嫠叔市，恐告于王。』我在金文詁林一七一三頁把叔讀為朱，朱芾圖般周文字釋叢七六頁說善夫克鼎銘云易女叔市：按叔當讀為赤。既然有善夫克鼎的例子，可見郭氏把叔讀為素是望文

主義不足為據的。因之郭氏把「𣪘」讀為殂，更是毫無根據了。兩考一九五七年改訂本眉批引容庚云「𣪘當讀為胙，賜也……巩或體作「𢍰」，廣雅釋詁：「舉也」。」蓋郭氏已自悟其非歟（大陸雜誌第六十卷第六期八頁三十年來的殷周金文研究）。〈1388〉

〈Q27〉〈Q4〉

「井叔內入右師𡨦」「弭叔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白（伯）𩫖父乍作叔姬鬲」〈Q30〉「荀侯乍作叔姬媵盤」〈Q41〉

「王𥁕叔𧻚臣𡠜十人」〈Q64〉「朕皇考叔旅魚父寶𥂴𣪘降多福無」〈Q94〉「☐叔☐鄭☐以☐其吉☐寶壺」〈Q113〉「叔専父作鄭季寶鐘六金」〈Q213〉「考叔𣄰父自乍𩰫簠」〈Q224〉「𦣞叔山父乍𡢁姬𩰫𣪘」〈Q227〉「𠈇狀𣪘 御叔史事遣馬」〈Q261〉「叔[郾][作]戈」〈Q291〉「𦅫叔之中仲子平」〈Q299〉「朕皇考德叔大𥂴鐘」〈Q297〉「師臾肇乍作朕剌烈且祖虢季𡭖公幽叔」〈Q300〉「用乍作朕文考幽叔

寶段」(3301)「用乍作文考公叔寶段」(3302)「𪨧叔□□□□□」

鼎」(3302)「𪨧叔眔及𡶲姬其易錫壽考多宗永令令」(3303)「𪨧叔□

□姬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3365)「號叔乍旅甗」(3366)「鼉叔

乍寶尊彝」(3369)「井叔內右師宋」(3369)「弭叔其萬年」(3462)「叔

尹乍旅」(3397)「白伯公父乍叔姬醴壺」(3401)「豐井叔乍白姬

尊段」

0371 取

毛公鼎 取〈0680〉

格伯簋 取良馬乘于倗生〈4062〉

衛鼎 〈X338〉

〈X288〉

白川靜曰。取舊多釋受，大系釋作受，曰

說文受上下相付也，讀若詩摽有梅。字在此即是付義

六銘之字形並難確定，奇觚以為即假字，假貸之義也。然亦與

字形不合。字與取字最近，通考釋作取，卯段之取字與此字形

相似。又大鼎二有王召走馬雁令取誰騸卅二匹易大，於馬之

授與用取字也。此文中因下文有記述作為代價而與賓卅田

之事，故取字在此場合，蓋為購入之意也。（金文通釋二〇輯四

二六一四二七頁，一一二倗生段）林潔明譯〈1262〉

「以取鮮稿」〈X288〉

「矩白庶人取堇璋于裘衛」〈X336〉

「矩」〈X338〉

「矩取省車」

「矩或又取赤虎兩」〈X336〉

服

0373 

 a 友其父盨〈1338〉

 c' 師遽方彝

 史牆盤〈2349〉

 㦰方鼎一〈2348〉

c' 白川靜曰：習侑也，字又作宥。綴遺擧其子孝傑之說曰：習从甘，當與曆字同意，兩又為友，古又有二字通用，疑習即侑字，通作宥者。左莊公十八年傳：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注：飲宴則命以幣物，宥助也，所以助歡敬之意。僖公二十八年傳：王享醴，命晉侯侑。注：既饗，又命晉侯助以束帛，以將厚意。與此文正合。

莊十八年傳之下文記賜玉五瑴、馬三匹之事，傳與此曰非禮也。此器銘中賜與另文記之，侑並非直指賜與者也。侑之禮亦見于噩侯鼎，其銘曰：

噩侯馭方內豐于王，乃裸之，馭方習王，王休宴，乃射，馭方卿

王射駮方休闌王宴咸畜王親易駮方玉五瑴馬四匹矢五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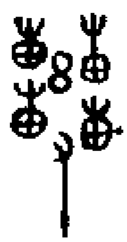
據此則噩侯納醴于王祼之而後習王不是在饗之後行之者也乃在饗醴之際所行之儀禮也繼而行宴射等郭氏以蔑曆為解函脫甲衣之義也而曰既為解甲侑酒亦可通云則近于望文之解也文錄據左傳之文曰蔑曆習者王加勞命之宥也亦與噩侯鼎之文義不合王國維有釋宥（觀堂集林別補遺）一篇論侑有酬酢侑勸之義習為手載書之上加兩手之象也故本為表示盟誓祝嘏之意之儀禮者也（金文通釋第十九輯二九六—二九七頁九九 師遽方彝林潔明譯（2443）

白川靜曰：多友文錄文選中釋作多友然伯𢦏𣪘銘有隹周多

神懷蔡姞毁有「用妥多福於皇考」等用個，故應从郭氏釋爲多祐也（金文通釋第十一輯六四三—六四四頁六〇麥尊 林澐明譯）〈大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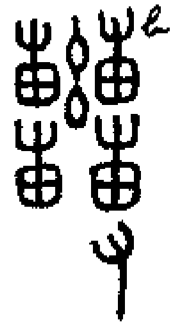
徐中舒曰：「古以善于父母爲孝，善于兄弟爲友。推而廣之，則善于前輩爲孝，善于同輩爲友。『惟辟孝友』言穆王善于其臣民，使其臣民皆盡心竭力以事其君。」（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六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惟辟孝友」）〈X349〉

〈X11〉「中友父作寶毁簋」〈X12〉「中友父作匜」〈X13〉「中友父作般盤」〈X14〉「友父作寶毁簋」〈X309〉「隹唯辟孝晉友」〈X337〉「内史友寺芻」〈X348〉「王由姜史使内史友員易錫戒玄衣」



[illegible] 說文所無

蔡侯[illegible]盤〈2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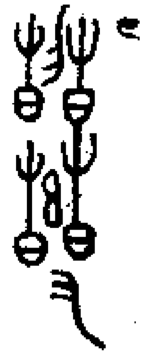
蔡侯朱〈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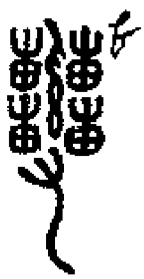
蔡侯[illegible]〈0427〉



蔡侯鉼〈2911〉



蔡侯盞〈4400〉



蔡侯[illegible]〈2973〉

于省吾曰：「蔡侯名[illegible]，這個字的音讀以及它是哪一個蔡侯的名字，各家說法頗有分歧。郭以為「吳王既嫁叔姬于蔡，曰虔敬乃后孫，則叔姬當為蔡昭侯之孫蔡聲侯之妃」，又謂：「蔡聲侯名。《史記．蔡世家》作產。今器銘作[illegible]，當即產之異文。……產與嚻，至少其音必相同。[illegible]之結構與嚻同例。」史樹青以為「此字是从麦甫聲，隸定應作䴸，也就是縛字。」「《史記．蔡世家》蔡成侯名朔，縛與朔諧韵，古音同在魚部，可以通假」。又以吳王光鑑銘文為證，謂「后孫應該解作後代子子孫孫，則叔姬當即蔡昭侯之子成侯之妃。」唐蘭謂：「從文字來說，史樹青說是甫聲

是對的，所以我一度曾同意這個說法，但甫聲不一定和朔相通，只靠同韻相通，不足令人信服。尤其是蔡國在昭侯和吳國一起伐楚以後，和楚國的關係已經斷絕。蔡的遷於州來，就為的是避楚就吳。如果成侯時鑄銅器，決不可能說到左右楚王。以此可見蔡侯𬙊決不是成侯。」又謂：「蔡侯𬙊的𬙊字跟金文的䜌字很相像，甫本作𤰈。又十分像東字，戰國時書成侯鐘重十鈞十八益的重字作𤰈可證。那末，蔡悼侯本名𬙊，六國時人誤讀為東，不知又因為什麼變成了東國。」陳夢家謂：「小篆之卯與申字形近易混。《蔡世家》昭侯名申，當是卯字之誤。番生毀的朱䜌，毛公鼎作朱䜌，即此字。」孫百朋謂：「蔡侯名䜌，篆書形體與䜌字相近，即䜌字，此或者即是昭侯之名。史書昭侯名申，與文侯同名。前人已指其誤。」李學勤謂：「銘文中蔡侯名，和申、朔、產、齊都不相似。如推斷為蔡元侯器是有可能的。」按郭謂䜌為蔡聲侯名「產」之

「産」的異文，未確。宋薛尚功《歷代鐘鼎欵識》已著錄有蔡侯産戈，近年壽縣城東北十五里的蔡墓又發現了三把有銘文的蔡侯産劍，則「蔡侯䜌」非蔡侯産，自不待言。蔡器非蔡成侯所作，已詳唐文。唐謂蔡悼侯名「鯆」，後人誤讀為「東」，又變作「東國」，未免費解。餘詳陳夢家《蔡器三記》（一九六三年《考古》第七期）。陳謂蔡昭侯名「申」，當是「卯」字之誤。孫謂「䜌」與「𬄒」近，即「纘」字，或即昭侯之名。李謂可能是蔡元侯。又商承祚以為蔡平侯廬（見唐蘭《序言》）。以上各種說法均缺乏佐證，難以成立。究竟蔡侯䜌為誰，乃是解決蔡器年代的關鍵問題。以上所引各家之說，有的主張蔡侯䜌即蔡侯申是對的。但由于不理解兩個字的通假關係，因而就得不出確切的結論。蔡侯名䜌，即「𤔔」的繁體字。《說文》「𤔔讀若亂」。番生簋的「朱𤔔」，毛公鼎作「朱𩍐」。因此可知，「𤔔」字初孳化為𩍐，再孳化為

龢，它的規律，宛然可尋。「龠」既為龢的初文，則龢从「龠」聲，了無可疑。至于「龠」字作[illegible]，中間从「一」與否是一樣的。例如金文中，「龢」、「龢」二字所从之「龠」，作[illegible]也作[illegible]，是其證。據《春秋》哀四年，蔡昭侯名「申」，《史記．蔡世家》同（有的本子譌作「甲」）。……申為電之初文，古讀申為電，與龢从龠聲音近，故通用。自來學者，均以為蔡昭侯的五世祖文侯名「申」，蔡昭侯不應與之重名。據銘文則蔡昭侯本名龢，典籍作「申」，係用借字，並無重名之嫌。

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蔡昭侯在位二十八年（當為二十九年，詳下文），而吳王光在位十九年適當蔡昭侯之時。蔡墓有銘文的銅器，其署名蔡吳兩國之君者，只有蔡侯龢和吳王光。可見吳王光嫁女之鑑出于蔡墓，其稱「虔敬乃后」，自然非蔡昭侯莫當。

盤與尊銘的「元年正月」，以銘文中稱「肇佐天子」證之，則當時蔡侯

之奉行周王正朔，是沒有疑問的。然則銘文中的元年，自當指周王言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列蔡昭侯元年于周敬王二年。其實，蔡昭侯之元年當為周敬王的元年。銘文與《史記》所以相差一年者，可能由于蔡昭侯之兄悼侯之末一年，在位時期很短即卒，而昭侯已經即位的緣故。因為統治者的繼承時間，不可能都以年末和年初為終始。所以前後銜接間難免相差一年。今以本文所提到的周敬王和蔡悼侯為例。《史記》以為周敬王立四十三年，據《左傳》哀十九年「敬王崩」，則敬王應立四十四年。詳顧頡剛《史記》白文《十二諸侯年表》案語。又蔡悼侯的元年，當屬于蔡侯朱即位之年，詳下文。以上兩者都相差一年，這樣例子，無庸再舉。如果依照《史記》，以蔡悼侯東國的三年為周敬王的元年，不僅東國二字與䜌字之音讀不符，而且，梁玉繩《史記志疑》，根據《左傳》以蔡悼侯的元年為蔡侯朱即位之年。如是，則蔡悼侯在位不過二

年。那末，蔡侯墓出土的四百八十多件銅器，除去應有極少數吳器外，都鑄成于二年之內，也是不可能的。依據上述，則蔡昭侯的元年應為周敬王的元年，也即吳王僚的八年。因此可知，蔡昭侯所嫁之女，當為吳王僚之配，而吳王光所嫁之女，則當為蔡昭侯之配。(古文字研究第四九—五二頁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

王若愚曰[7]在金文中也有用紡專治絲的字形，如安徽壽縣蔡侯墓所出盤、鼎、鉼、靁缶上的𤔔字，郭氏以為是蔡侯屖之名，因釋為屖。我對金石文字考釋不敢置可否，但從紡織技術角度看這個字形是與治絲有關的。其中心結構是像雙手理絲之形，釋為𤔔，即亂，反訓為治，對此古今注釋家意見一致，然而對于其四角的𠙹則至今沒有統一的看法……蔡侯銅器

銘文裏蠿的四個叀正是表示以紡專加捻并合之象叀重互通，迄此、這個奇字象徵回轉中的紡專在進行并合加捻的理論工高[5]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三期七五頁紡輪與紡專）

〈297〉

「蔡侯蠿之用戈」



戴家祥曰：「左右指成王之近臣，書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准人是其例也」（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六七頁墻盤銘文通釋）「左右𣪕緩𩰫襘剛鯀果」〈2309〉

李學勤曰：「ナ即左，左右，指成王群臣」（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一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ナ右𣪕緩剛鯀」〈2309〉

陳世輝曰：「左右指周公與召公，書君奭的書序說，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三三頁墻盤銘文解說）「ナ左右𣪕緩𩰫剛鯀」〈2309〉

唐蘭曰：「即桂字，說文：桂，桂行不正也。」(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七二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四十．𣪕駿𥁕盖，吳𣪕駿弔史趞遣馬弗ナ（ㄓ）〈X227〉

參卷五889左字條。

〈X305〉「4 左 右𣪕綏𣪕曾剛鱗衍」〈X227〉「弗ナ。」

 a

卑 [illegible]伯簋〈4426〉



中山王譽鼎〈2287〉



一 戜簋〈2351〉

張政烺曰：「《毛詩·大雅·皇矣》：『王此大邦，克順克比。』傳：『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從曰比。』《禮記·樂記》、《史記·樂書》引作『克順克俾』，蓋齊魯《詩》作俾。《爾雅·釋詁》：『俾，從也。』」（古文字研究第二二五頁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

「克思順克卑俾」〈2287〉

戴家祥曰：「卑猶低，曶鼎『卞尚卑處氏邑』，亦卑處連文。一切經音義八引倉頡：『卑，下也。』說文：『氐，下也。』『舍宇于周卑處』，謂武王令周公賜舍于周原低處也。」（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四頁墻盤銘文通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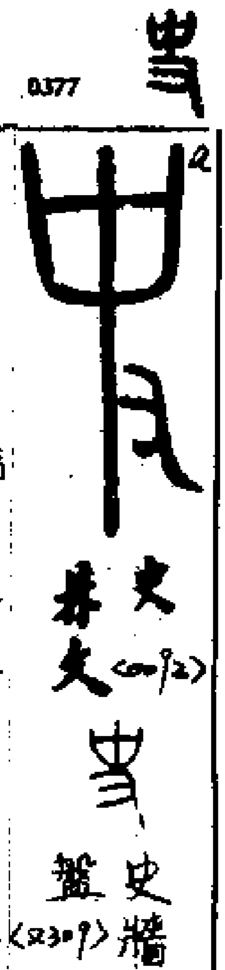
「武王則令周公舍㝢于周卑處」〈2309〉

周法高曰：「卑通俾，使也。戴家祥解作低，非是。」

李學勤曰「此句為俾處于周的倒文。詩閟宮「乃命魯公，俾侯于東」，與本銘文例相似」（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四頁論史牆盤及其意義」于周卑處）〈309〉

饒宗頤曰「卑命之卑，即俾。書無逸「之王卑服」，馬融本作俾。卑、俾古通，銅器銘如牆盤「卑處甬」，者減鐘「卑和卑孚」，晉姜鼎「卑貫通□」諸卑字均讀如俾，使也。與此文例正同。」（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五期七五頁說竟重夜君與量星秦王卑命鐘）

「民具卑。（鄉 向）」〈287〉「克悤（順）克卑。（俾）」〈287〉「王卑。（俾）」〈309〉「卑。〈154〉（俾）處甬」〈251〉「卑。（俾）克卑（厥）啻（敵）」〈251〉「卑。（俾）乃子𢦏萬年」



白川靜曰說文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繫傳曰記事當主於中正也對史之觀念適用於字形而說者也然亦得到左傳所載之古代史官之事等支持直至清末金文學興起為止一直為無可懷疑之解釋……然關於此二字說並無顧及論語雍也文勝質則史易巽卦用史巫紛若及周禮大史以下諸官職之所掌且字形解釋本身亦不正確

試圖解釋史字之新說中有吳大澂之執簡說其古籀補中指出許氏以為史乃執中正者古文之中字上下付有偃游之形與史之所从不同其所執者乃簡書之形以為執簡書者史也較此說較早工永之周禮疑義舉要中亦有以中為官府之簿

書之說曰

以治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按卷也

以中有簿書之意吳說則以中爲簡札之象羅氏考釋中一九引江說而以吳說爲是王國維著釋史觀堂集林卷六以爲乃執中周禮大史職所見之飾中之中之形曰

江氏以中爲簿書較吳氏以中爲簡者得之簡爲一簡簡書則需眾簡顧簿書何以云中亦不能得其說按周禮大史職凡射事飾中舍筭大射儀司射命釋獲者設中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筭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又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與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個釋一筭上射于右下射于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

又取中之八筭政實八筭于中與執而俟……此即大史職所
云飾中舍筭之事是中者盛筭之器也
於是王氏論中之器制及於筭簡之同異以為
射時舍筭既為史事而他事用筭者亦史之所掌筭與簡策
本是一物又皆為史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盛簡簡之
多者自當編之為篇若數在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
便
以盛筭盛簡其事相同其器皆稱為中而執此者稱之為史而
字从丨者與尹執丨者同云如是則史古乃掌讀書冊命之事
金文所見之作册作冊尹史內史內史尹等皆史官其地位甚
高曰
尹氏之號本於內史書之庶尹百尹蓋推內史之名以名之

與卿事御事之推史之名以名之者同然則前古官名多以
史出可以觀古時史之地位矣
說明史之原委傳誦一時之名作也王氏之說以說文持中之
中為飾中之中者也然盛簡書於盛筭之器之說並無其證周
禮以簿書為中者乃中書之義治中之中乃治獄之書與盛筭
之器皆無關係與王氏之釋史前後內藤湖南博士亦有以史
為執盛筭之器之中者之說謂在大正三年之講義中已述其
說云其說亦見其支那上古史支那史學史等書內藤博士以
為上古以武事為主故史起於盛筭之事其後以其器盛策與
王說結論相同此外無其他足以引起注目之學說六書疏證
以字象執筆之象文始則有以為乃執簿册之册之形之說然
皆不過牽合史載筆之語而已又勞榦氏有史字之結構及史

官之原始職務一文（大陸雜誌一四·三）以史字之形象為弓鑽之形，从掌龜卜之鑽灼，而為史官。然字亦非弓鑽之象。

史字卜文金文並有其字，在考察其本義時，首先必須檢討其用例，又與史同系之字有吏使事等，史系之官職亦有史事作冊，通過此等字之系統性考察，蓋可確定字之初形初義也。釋史（甲骨金文學論叢初集。作冊考同二集。昭三。）即為此而作者也，今記其概略。

史蓋本為殷王室內部所舉行之祖祭也。據

辛巳卜我貞我又史今十月（前八·三·三）

壬辰貞史癸巳卜貞今六月又史，弜七月又史（乙·一四七四）

甲戌卜貞亡史（乙四六四）。

等，史用為行史祭之意之動詞，為含有月例性之祭祀也。我為王族之名，此種又史關係之卜辭，見于所謂多子族之卜辭

言之即屬於內朝之事作為史祭之對象則有大乙祖丁小丁等祖先王其字形从口與吉相近从口之字卜文中甚數最多皆含有關祝告之意史亦祝告而祀之祭禮也

史不僅限於內朝對外祀亦行之尤其是對河嶽或四方之神等自然神祝告時以口附著於有叉枝之大神棒奉之而行稱之為使使者祭之使者也如

使人于嶽　粹二一

乙酉卜賓貞使人于河沈三牛冊三牛三月　粹三六

謂派遣祭祀河嶽之使者也使事雖同文然無用事為史之義之例雖為同性質之祭祀然因有內外關係之區別派遣祭祀之使者之事謂之立事立使之意也

貞勿立事于南　明二三二三

即其例也。尤其在舉行重要之祝吉時則用

貞其大事于西于下乙 續一·四 六·六

事乃派遣祭之使者而祀者也。又曰祭事左傳等中習見之有事大事者其遺語也。

自王室派遣至各地之祭祀官各于其聖地行其祭祀之事曰王事。接受其使者在王室之祭祀權下執行祭事之時，在祭政之意義上確立王室之支配權。此亦為見于我國古代之古代王朝之統治之一種形態。而奉其王命而從事祭事之事曰載王事。

貞召𠂤王事 續五·二 一·六

、者載行王事之義也。又如

丙午卜賓貞召弗其𠂤王事 續三·二 六·三

否定形之貞問乃卜問召是否恭順也召亦稱為西史召乃受命分掌該方面之祭祀權之雄族也其後叛殷而受討伐與西方之周族聯結殷周革命之事扮演重要之角色即周召二公並稱之召公奭一族也許以分掌祭祀權者尚有北御史衛御亦祭祀名而御史連文其後與同為祭祀之意之事字連文而為御事之稱屬於事一系之官職之卿事三事等亦从史官分化而生者也

从史分化之事正如作為祭祀之使者而有使之義其初文之史亦有用為使役之意者叔隋器王姜史叔事于大保遣甗史遇事于𠂤侯之事用為使史用為使役之助動詞也此等史者尚與祭祀之事有關或最少尚含有宗教之意義之使命而被派遣者然卜辭之事人立事則與其是純然是祭祀官毋寧是

帶有政治性使命而被派遣者也，於此可見祭祀與政事之分化，同時在官制上亦分化為事與史，史成為專掌祭祀祝告之職，祭祀儀禮之傳統及其儀禮所含有之實踐之意義之傳承乃史之職掌也。其後至有王朝之廷，禮史則為掌其儀禮者，而為史作冊等諸職，周禮之史官諸職中彼等曾參與之廣泛之職務，以極為分化之形態而留傳至今。其後則有作為聖職者之最高之知識及權威之保存者之宗伯大史之職，以至瞽史喪祝之類。史之歷史可說乃古代祭政史之骨幹也。

近頃據林巳奈夫氏又試提出史字之新說，以為史字之所以之中之形與見於圖象之戈銘之旞形相同，而以史者乃持其旞之形也。（中國先秦時代之旗，史林四九卷二號一九六六．三）謂旞為著於旌旗之羽飾，指全羽青字，又作綏綏，以此著于旗桿之上部者為事，切去桿

之上部以手持旛之形為史旛乃降神亨招之具也云又見于周禮樂師之諸舞之中羽舞之類乃持旛羽旌等而舞者也亦為招神之意大喪之時持徒綏之周禮夏采之文與不付優游為事即史字之形象相合云此一說法蓋以史字之所从之口或由為全羽之旛之象形蓋為問題全羽為旛僅見于司常之文其制不明以為與旛同字之緌為旄牛尾之旗飾字亦作緌緌綏亦為用於纓飾之字从字形及用途觀之與史之所从殆不同之物也見于戈之圖象者蓋為緌飾之一種然旛本為無飾故倒之而著於旗桿實為不自然之形也

史字以口由為基本形者也故對史字之解釋必須是合乎含有口曰言等數百文字之全體而妥當者此等文字將口由解為祝告之器則皆可得出無所矛盾之解釋从而若僅就史事

兩字而施以他解則有困難將對神之祝告附於樹枝而奉之
亦見于我國之古俗中國亦行此古俗可从吿字之形象得知
載書之由與史相近文字有關古代之祭祀而產生其創作者
乃當時之祭祀官等因而文字之形象中多有反映當時之祭
祀儀禮之實際之處文字之構造法乃由一原理支配其全體
其中最顯著而又最大一系者為有關祝告之文字也曰又為
其基本形由於向來皆以口耳之口釋之而不能把握此一系
列之文字之全體之意然將曰解為祝告載書而可以解釋
其立意甚就甚多史事亦為此系中之文字事之金文曰作曰
又於曰中加兩點等亦可視為表示器中有物之字形也說文
新義卷三下五八二一五八八頁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王姜史叔使于大保，此句陳氏解作『王姜命其史名叔者使于大保』，以史字為官名，然下文僅作賞叔，若以史為官名，則變成沒有對叔之動詞，或相對于使之助動詞。語法上言，此句可有三種解釋：1. 王姜史叔使于大保；2. 王姜史叔使于大保；3. 王姜使叔使于大保。1. 之所謂王姜之史叔之主从關係難以成立；2. 之以史為史祭，則與上文之奉祭名重複；3. 之以史為使，於文義順適。史雖不大用作使役式，然史、使之形式者亦有數例，遹甗有

師雍父在古自，遹從，師雍父肩史遹使于鉄侯

之文與本器同例，今釋作 3. 之解。祭事時派出使者，蓋或為頒其脤胙之事者也。」（金文通釋第二輯八一頁六 叔隋器 林潔明譯）

唐蘭曰：「史讀為數，說文：『𠟭也』」（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八一頁，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上編四三，作冊矢令簋「用尊史于皇宗」）

于省吾曰：「說文：『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又：『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又：『事，職也，从史之省聲。』又：『使，伶也，从人吏聲。』按古文字吏與事同字，有時與史通用。古文無使字，使乃後起的分化文。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謂史字象『手執簡形』。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凡官府簿書謂之中，……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王國維釋史從江永說，而謂『是中者盛筭之器也』。按吳江王三氏之說都不可信。古文字中與中迴別，中字卜辭屢見。乃史字的省文，與事字通用。其造字本義待考。依據說文則吏為會意兼形聲字，事為形

聲字。甲骨文的史與事均作𢦔，既不从一，也不从之，則許說不攻自破。史與吏的初文，自應以甲骨文為準。𢦔字的造字本義，係于𢦔字豎劃的上端分作兩叉形。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史，而仍因史字以為聲。（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四四六—四四七頁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

李學勤曰「微史、微國的史官。史不能讀為使。這一時期的金文使字一般作吏」（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四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微史刺且迺來見武王）〈334〉

戴家祥曰「唐蘭謂微史是微國人，而曾任史官的裘錫圭從其說，且謂史墻之名亦見師酉毀，洪家義讀史為使，作派遣解，信

如唐說「安靜的隱居的高祖在微國很好的居住，其子烈祖又安能在微國」，曾任史官」，更不能就此證明墻之家族是世襲史官。師西毀史鮨是否即史墻，單詞孤證，未可遽言。洪釋為使，于義較長。禮記雜記：「客使自下由路西」，鄭玄注：「使或為史。」（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四頁墻盤銘文通釋）「微史使剌烈祖迺乃來見武王」〈Q309〉

周法高曰：「微史，當從諸家說解作微國的史官，戴家祥據洪家義說釋史為使，作派遣解，非是。」

〈Q52〉「王乎內史吳冊命師瘨曰」〈Q133〉「王乎呼內史尹氏冊命師[illegible]」〈Q151〉「王乎呼史奉冊令命山」〈Q196〉「迺易史𧵥貝十朋」〈Q197〉「周人𤔲工眉敢史師氏」〈Q218〉「史速作寶方鼎」〈Q219〉「史速作寶陾彝」〈Q227〉「[illegible]甘㺇馭御叔史事遣馬」〈Q236〉「王三年鄭命韓

熙右庫工币史𢦏狄冶口」〈9.254〉「七年亶倫命曾司寇史堅左庫工币全倉慶冶肴𩕌造」〈9.255〉「八年亶倫命曾司寇史堅右庫工币呈高冶肴口造」〈9.309〉「敔微史剌烈且祖乙乃來見武王」〈9.305〉「史墻夙夜不彖墜」〈9.321〉「王乎史年冊易新貌朕勤」

「截史剌且來見武王」〈9.335〉「王乎內史易衛截」〈9.337〉「市」〈9.331〉「史」〈9.337〉「內史友寺芻」〈9.340〉「王乎史參冊令此日」〈9.349〉「王且受內史友員易錫戠玄衣」〈9.341〉「自今余敢擾」

「小大史事」〈9.468〉「史」〈9.483〉「內史尹冊易穀玄衣黹屯」〈9.533〉「史乃

甹乍作丁公寶簋」〈9.536〉「史𨙶乍旅鼎」〈9.541〉「乎呼內史光冊命

王臣」〈9.643〉「𡩜史乍考簋鼎」〈9.694〉「父己𠬝彭中考史」

a

事与吏使为一字

小子𧊒簋〈1232〉

戜方鼎二〈2349〉

中山王譽鼎〈2289〉

兆域圖

王孫誥鐘

呂不韋戟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一一五頁事字下收戜鼎、中山王鼎、王孫誥鐘、中山王墓宮堂圖、呂不韋戟，今據補。

參卷一0005吏字條、卷八0884使字條。

「衍五日用事。」〈Q1〉「子子孫孫永寶用事。」〈Q5〉「用事。」〈Q18〉

「嗣司五邑佃人事。」〈Q21〉「敬夙夕用事。」〈Q36〉「陳喜再立事歲」

「為□事于四國」〈Q133〉「𦅫鑾衍五日用事。」〈Q188〉「小臣逋

即事于西」〈Q208〉「用匄魯福，用夙夜事。」〈Q216〉「公孫窹立事歲」

〈又280〉「事嵒少女如㛏長」〈又287〉「事△患女如㛖」〈又289〉「有事△者官

恿圖之」〈又283〉「不克御事」〈又288〉「女汝期其用鄉饗乃辟厥侯𨑐

溥出内事△使人」〈又285〉「命逋事△使于述遂土𨻰謨」〈又295〉「天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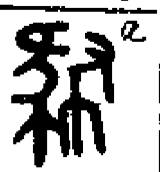
使逋事使䝨」〈又298〉「事△余一人」〈又300〉「虘旟用事△」〈又301〉「易𨑐女

汝縈折用事△」〈又307〉「龕𡧊事△氏厥辟」〈又331〉「卿卒死事△」〈又349〉「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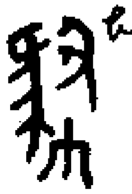
卒厥吏使乃子𢦏萬年辟事天子」〈又476〉「以虢事△繇方」〈又496〉「妊

氏令蠆事△保卒厥家」〈又500〉「燔𨸏之事△」〈又509〉「詔事△」〈又509〉「詔事

圖丞戠」〈又541〉「用事△」



毛公鼎 〈0680〉



〈1326〉



〈0676〉



〈0290〉

白川靜曰肄訓作習也籀文从隶之形又篆文舉出肆字正字為古文之形經傳肄之義用肆左傳文四年以為肄業及之也禮記曲禮下　君命大夫與士肄注皆曰習也左傳疏引說文以為𢑚聲五經文字亦舉引从彖之形左旁有𢑚多矣彖四形也然金文之字形近于帚其他可視為譌形即以為乃帚聲之字字亦為表示對帚以咒布防之之咒的行為也肆習之義蓋或與其事有關帚似非單純為聲符也

金文中字用為承上文之語詞縣改毁肄敢隊于彝大克鼎肄克龔保厥辟龔王毛公鼎師訇毁肄皇天亡𣊭　人安鐘肄作龢父大林鐘等皆其義也詩大雅抑肆皇天弗尚亦同義字今

作肆爾雅訓作故也金文之用法即其義也今肆下九作極陳也
以爲別義之字爾雅釋言訓作力也此等字之間似有混亂肆
之字義詩大雅皇矣是伐是肆傳疾也箋犯突也疏曰肆爲犯
突言犯師而衝突之肆字近于其初義其句上章作是類是禡
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相對而作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四方以
無拂鄭箋所謂犯突者或指如犯軷之呪的儀禮者也犯軷周
禮大馭作犯軷遂驅之注行山曰軷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以菩
芻棘柏爲神主既祭之以車轢之而去喻無險難也以此種意
義之儀禮對常用呪布而行之者蓋爲肆之原義也肆有殺也
陳尸棄也之義又爲祭名者蓋與此一儀禮有關者也肆通過
金文之用例而被認爲與肆同一字儀禮聘禮記問大夫之幣
俟于郊爲肆注古文肆爲肄此等字今皆爲一字以而據諸字

之用法而可得肄字之本義也」關於被希之呪物除呪布外亦有用兵器羽革之類者，隶為執牛尾之象，亦與執布之聿之意象相通」(說文新義卷三下五九一－五九二頁林潔明譯)

6 赤塚忠曰：「豨，說文作隸(肆)，然據西周金文中用如

惠于萬民擾遠能邇，豨克知于皇天(克鼎)

勞勤大命，豨皇天亡斁(毛公鼎)

則豨為肆(肆)之本字也，但此處為人名(殷金文考釋四二頁譯尊(H)林潔明譯)」(1325)

7 白川靜曰：「肆，王氏缺釋，蓋肆習之意，如書酒誥有荒腆于酒，庶群自酒，等殷滅亡之原因被認為是由於殷人耽湎于酒之故

也。殷之彝器多為酒器，祭祀之中，巫俗盛行，故自周人觀之，蓋以此為敗德之因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五七頁六一大盂鼎林潔明譯）〈0676〉

「𨽿，故𡪈曰𨽿，讀為肆，爾雅釋詁下『肆，故，今也』，郝懿行義疏『今者說文云是時也。……詩緜及思齊毛傳並云肆，故今也。大明及抑鄭箋亦云肆，故今也。傳故今二字連文。按本銘首言有舊，此言𨽿，故，今，意正相承。周厲王胡簋釋文『𨽿肆余呂以餕義士獻民』」〈X290〉

〈X228〉「處宗室，𨽿妥作餘父大𣪘鍾」〈X290〉「𨽿余呂以餕義士獻民」

〈X237〉「令𨽿服」〈X294〉「𨽿，肆，玟文王受茲（天令）命」



肅 金文肅作肅肅作肅 此从肅非从肅 王孫鐘〈0060〉



王孫誥鐘

于省吾曰：《說文》：「整，齊也。」「[言肅]」字郭釋「誋」，陳夢家從之。唐蘭釋「[言肅]」。按唐釋是對的。「[言肅]」字从「肅」作[言肅]，變从「聿」為从「又」，已有省化。禹鼎肅作[肅]。《說文》謂「肅从聿在𣶒上」。齊鎛「肅」从「𣶒」作[肅]，可以互證。蔡侯鐘的「盤」字从「也」作[盤]（「也」與「它」古同字），與「肅」字所从之「𣶒」截然不同，因此知釋「誋」之非。「[言肅]」即「肅」之異文。如本銘「德」字从言作「䛽」，鐘銘「德」字从言作「𧨾」，是其例。《詩．黍苗》的「肅肅謝功」，鄭箋：「肅肅，嚴正之貌。」總之，「橋韶整[言肅]」係「齋敬、整齊、嚴肅」之義。（古文字研究第四四—四五頁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蔡侯盤「橋韶整[言肅]」）〈2923〉

〈2923〉

「楕韵整編」

803 (3-0380) 1000

a



埶聿
文 <2717>

<义38>

「聿△貝甲」

<文379>

「聿△貝甲」



<267>

「□云度部□成佶處書銜□」

書

<1392>



肆　說文所無

曾侯乙甬鐘（又494）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三七九頁云「肆，說文無。十二律，割肆，文獻作姑洗。此字為十二律中姑洗之專用字」」

反（又494）

「割肆之羽」（又494）

「割肆之才楚也為呂鐘」（又494）

「割肆之宮

畫 a

吴方彝 〈文4444〉 b

盞〈1387〉

十三年𤔲壺〈文9325〉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三七八頁畫字下收𤔲壺此字，並云「說文無，釋名畫挂也」列於畫字之前。案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六頁 釋作畫，今附列於畫字下。

〈文22〉「肴生𤔲畫內」〈文98〉「畫䡊畫轄金甬朱旂」「畫䡊畫轄金甬朱旂」〈文3325〉「王乎作冊尹冊𤔲畫宦新玄衣赤舄」〈文3387〉「畫䡊靳巾席鞶縢」〈文1107〉「戈畫㦸厚必彤沙緌」



晝

㝬簋〈X290〉

張政烺曰：「晝字形與說文之籀文晝相似，晝字過去未見，史銘皆言『夙夜』或『夙夕』，秦公鐘『余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十一期一頁）虔敬朕祀亦即公家之意。周厲王胡簋釋文：『余公家晝夜』」〈X290〉

周法高曰：「說文卷三下畫部：『晝，日之出入與夜為界。从畫省，从日。晝，籀文晝。陟救切。』古文字類編三七九頁古文字字形表一一六頁晝字下引㝬簋，今據補。」

〈X290〉「余公家晝夜」

215-46 11A

a 隶 華孔为隸 经典作肄

邾鐘之鐘八隸 <005>

<Q66> 「工隶臣平」

<Q185> 「工隶臣積」

<Q186> 「□工隶臣庚」

隸

隸

高奴權

陝西省博物館曰：「工隸臣」乎為權實際鑄造者，「隸臣」是刑徒的身份，見漢書刑法志。（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四五頁西安市西郊高窯村出土秦高奴銅石權）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一一一六頁隸字下收高奴權，今據補。」

說文卷三下隶部：「隸，附箸也。从隶柰聲。隸，篆文隸，从古文之體。郎計切。」

0386 

a



引 敀

集 <0452>

b



引

觥 <2745>

<4077>「敀父癸」

<4757>「敀父辛」

a 臣辰父癸鼎〈0446〉

乙 臣辰卣〈0797〉

中山王譽壺〈2286〉

中山王譽鼎〈2287〉

師旂鼎〈2298〉

加藤常賢曰（甲）臣

契文

金文

篆文

古文（三）

體石經

字形說文曰象屈服之形後之說文學者皆从此說然此一文字之形難以認為是人之屈服之形也參考堅監臨諸字即可明白也參閱目字（二三一三項）之契金文自有一目瞭然者也然所要表示者並非目之全體之形象而是目中之眼珠故如臣特大書眼珠之部分即睜目而視之形象也瞋為臣之後起字也說文作瞋目也

字音植鄰切然說文曰牽也故亦有牽之音說文有䁍字很視也又眼字周禮考工記鄭注曰出大皃以為乃目突出之貌正

表示臣字之音和義

字義黑眼珠即聯字之意也。臣之本義若如上述，則臣下之意不過是假借而已。此一假借起自相當古代，何故假借為臣下則余以為臣之本字為使也奴隸之意，故假臣之音而以陽聲發音而已。（漢字之起源一三〇頁 林潔明譯）

張政烺曰：「臣，以為臣。《孟子·萬章上》：『舜之不臣堯』，注：『不以堯為臣也』，《戰國策·秦策》：『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皆與此處用法同。」（古文字研究第二一七頁）

「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壺銘『貫曰：為人臣而仮反臣其宗』」（p286）

于省吾曰：甲骨文以橫目為目，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以縱目為臣，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周代金文略同。臣與目只是縱橫之別。說文臣字作

臣，而目字作目。

甲骨文臣字的用法有兩種：一，臣謂奴隸。如「臭芇其氏（致）王臣」（藏一．一）。王臣指王室奴隸言之。「子效臣田，隻」（京都二八三），「氐子矜臣于凿」（後下三三．一二）。以上兩條指子效和子矜的奴隸言之。二，臣謂臣僚。甲骨文言小臣或小臣某者習見，均指臣僚言之。西周金文以田若干田和臣若干家作為賞賜品者習見，則臣已為有家屬的奴隸。又西周金文以臣妾連稱者屢見。書費誓的「臣妾逋逃」，偽傳謂「男曰臣，女曰妾」。至于西周金文以臣為臣僚也是常見的。

說文：「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王筠說文句讀：「金刻作𦣞，是人跪拜之形，小篆不象。」孔廣居說

文疑疑：「臣象拜服之形，」象首與背，匚象肩袖二手形」。章炳麟文始：「臣者本俘虜及諸辠人給事為奴，故象屈服之形。其形當横作ω，與縛伏地，脊象其頭，中象手足對縛箸地。後象尻。以下兩腓束縛，故不分也。」按許說極為籠統，並且，屈服乃臣字的引伸義，與構形無涉。王氏以跪拜為解，毫無根據。

孔章二氏割裂篆劃以為之解，未免荒謬。郭釋臣宰一文謂臣「均象一豎目之形，人首俯則目豎，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按郭說非是。

甲骨文既以臣為臣僚，臣僚屈服于最高統治者，是從奴隸屈服于奴隸主之義引伸而來。但是，奴隸為什麼叫作臣？臣為什麼作縱目形？由于臣字的造字本意已湮沒失傳，遂成千

古不解之結。實則，臣字本象縱目形，縱目人乃少數民族的一種，典籍也稱之為豎目。清代陸次雲峒谿纖志：「豎目仡佬，蠻人之尤怪者，兩目直生。」這是少數民族志關于縱目人的明確記載。再驗之于其他典籍，華陽國志蜀志：「周失綱紀，蜀先稱王。有蜀侯蠶叢，其目縱，始稱王，死作石棺石椁，國人從之，故俗以石棺椁為縱目人冢也。」漢書天文志哀帝建平四年：「民相驚動，讙譁奔走，傳行詔籌祠西王母。又曰，從（縱）目人當來。」此外，鬼神也有縱目之例。楚辭大招稱西方之神為「豕首縱目」。漢王延壽夢賦稱「撞縱目」。又麼些文字字典的豎目天女作[illegible]（左旁象婦女形）。以上所列三項，都是由于世間已經有了縱目人而在神靈世界的反映。

甲骨文的見字作[illegible]，象人横目以視，望字作[illegible]，象人縱目以望。又說文：「頣，舉目視人皃，从頁臣聲。」是頣二字可以理解為一般所說的舉目，這和獨體的臣字起源于縱目人有別。前文所說的縱目人都是豎目，為什麼臣字作單个縱目形？這不過是文字上的省化，因為見望二字也从單目，可以互證。（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一一—三一四頁釋臣）

周法高曰：「于說臣為縱目人乃少數民族的一種，其說牽強，未免以偏蓋全。郭說『象一豎目之形，人首俯則目豎，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可備一說。」

〈Q5〉「先虎臣△右庸」〈Q20〉「毛公易錫朕文考臣△」〈Q46〉「王益叔待臣△嫿十人」〈Q57〉「長子䵼臣△罼弄擇其吉金」〈Q66〉「工隶臣△平」

〈Q98〉「克□臣△先王」〈Q181〉「䎘司左右虎臣△」〈Q185〉「工隶臣△横」〈Q186〉「□工隶臣△庚」〈Q181〉「小臣△逋即事于西」〈Q286〉「而臣△宗易立位」

〈Q286〉「為人臣△而反臣△其宗則臣△不忍見施也」〈Q286〉「述遂定君臣之謂位」〈Q287〉「㬎早弃棄群臣△」〈Q287〉「有忠臣△貫」

〈Q287〉「臣△宗之宜義」〈Q287〉「智知為人臣△之宜義施也」〈Q288〉「彼返臣△其宗」〈Q289〉「進能」今臣△諫臣以□□亞旅處于軝」〈Q292〉「宦臣△諫

曰」〈Q292〉「臣△諫□亡」〈Q298〉「臣△朕皇考穆穆王」〈Q298〉「休白伯大師肩嗣䎘臣△皇辟」〈Q298〉「用臣△皇辟」〈Q298〉「臣△保天子」〈Q314〉「易

臣△」〈Q338〉「東臣△羕表」〈Q338〉「衛臣△虢朕」〈Q339〉「虢中〈仲〉令命」〈Q314〉公臣△」〈Q339〉「公臣△拜稽首」〈Q339〉「公臣△其萬年用寶茲休」〈Q340〉「

畯臣天子霝冬（終）」〈3049〉「王用肇使乃子䧹(?)達于虎臣御

虘(?)臣二臣戈」〈3777〉「小臣乍父乙寶彝」〈4517〉「臣來」〈4180〉「休朕皇

君弗醒忘卑厥寶臣」〈5207〉「黃孫須䪻子白亞臣自作鐳」〈5107〉「

益公入右王臣」〈3217〉「乎內史先冊命王臣」〈5417〉「王臣手䭬(?)

稽首」〈5417〉「王臣其永寶用」〈6457〉「臣妾」〈1727〉「臣」

0388 臧



臧 𢦏 叔

黄伯盨 〈4092〉

王孫誥鐘

〈254〉「□下保臧」

〈2106〉「坪之子臧孫」

〈4512〉「臧臧元武元用戈」



a

酙 說文所無甲骨文有鹽字

附于臣後 小子酙簋 4237

a 赤塚忠曰：酙據卜辭

乙酉妻二匄古自𠂤

在𠂤（京二五六二）

則有𠂤之國族故丁山以酙蓋為𠂤子之合文又于省吾氏據

卜辭有

丁丑卜𣪘貞命門𠂤苜（續六五七六）

𠂤苜為𠂤及苜之合文以為苜即曾鄫也（殷契駢枝釋苜）丁山

又承此說據

䣦𠂤鬴鼎𢇛鼎（綴遺齋四一八）

𨽭為𠂤之或體，換言之𠂤為曾𠂤之會意，解為層字，又將其故地比定為安徽亳縣南之層邱。然在武丁之時期，曾與甾及門明顯地乃不同之族也。僅因後期有𨽭（續三、二四、五）之田獵地，而據此以推𠂤實不妥當。此外事實上𨽭正如

庚午卜賓貞戔（𢦏）以𨽭……𠂤……（乙七二九九）

乃武丁以來之族名也。然𠂤雖是武丁時顯著之族名，又在武丁期𠂤曾分稱之曾在後期稱為𨽭，則从此逆推𨽭或為𠂤之一族，亦未可知也。（殷金文考釋六四頁小子𨽭簋(35) 林潔明譯）

(232)

𦣞 从臣付聲

中山王嚳壺〈X286〉

張政烺曰：「𦣞，古璽文中常見，皆用為人名，無義可尋，按字从臣付聲，讀為附。《淮南子·主術》：『所任者得其人，則國家治，上下和，群臣親，百姓附』，注：『附，從』。（古文字研究第二二一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壺銘「飲作𩞁飲中則庶民𦣞附」）〈X286〉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四五二頁、古文字字形表五四五頁附字下收中山王壺此字。

〈X286〉「𣪘作𩞁飲中則庶民𦣞附」



殹 指伯簋 <1362>

趙世綱劉笑春曰「殹」說文所無玉篇大合切音沓盡也殹民之所敬即為全體民眾所敬重（文物一九八0年第十期二九頁王子午鼎銘文試釋）「殹民之所敬」

周法高曰「玉篇『殹，盡也，大合切』與殹字字形不同說文卷三下殳部『殹，擊中聲也，从殳医聲』於計切承培元廣說文答問疏證云『玉篇殹是也』又發語詞是即殹義發語即今詞賦所用繄衣戟也」字王子午鼎「殹」用作發語詞从攴與从殳可通如鄂君啟節「政」作「政」从殳（讀作征）是也經傳釋詞卷三「伊繄」條云「伊維也常語也字或作繄襄十四年左傳曰王室之不壞繄伯舅是賴

正義曰王室之不傾壞者唯伯舅是賴也唯與維同又隱元年

曰爾有母遺緊我獨無言維我獨無也

〈R500〉「行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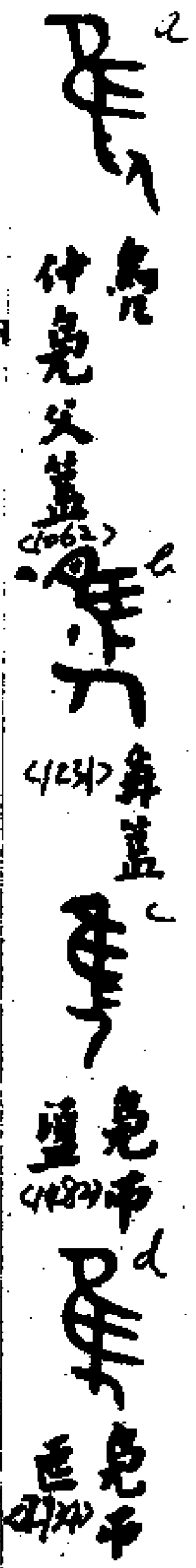
〈0449〉「毆民之所敬」

0394A 𣪠

𣪠 白吉父段〈2417〉

「周法高曰說「文卷三下殳部」𣪠妄怒也、一日、有決也、从殳、豕聲」魚既切。」

〈2417〉「白吉父作𣪠𨻰段」



于省吾曰：第一期甲骨文稱：「貞，王入于鳧，束〇貞，弓于鳧，束。」（乙五八〇）鳧字作[glyph]（甲骨文鳧字只三見，明一六二一有鳧字，文已殘），舊不識。甲骨文編入于附錄。鳧字上從隹，古文从隹从鳥每無別。下从[glyph]，即伏之本字。鳧字後世典籍中作鳧。說文：「鳧，舒鳧，鶩也，从鳥几聲。」又：「几，鳥之短尾飛几几也，讀若殊。」林義光文源謂鳧「不从几，从人，人所畜也，取其近人」。按許氏謂鳧从几是錯誤的，林氏从人之說也不足據。周代金文的鳧字，彝簋作[glyph]，鳧弔匜作[glyph]，均从勹。詩鳧鷖毛傳：「鳧，水鳥也。」爾雅釋鳥的「舒鳧，鶩」，舍人及李巡注：「鳧，

野鴨名。鶩，家鴨名。」說文：「鶩，舒鳧也，从鳥敄聲。」說文通訓定聲：「以其行步較鳧為舒遲，故曰舒鳧。」說文義證引禽經：「鳧好沒。」又引易林：「鳧得水沒，喜笑自啄。」莊子達生的「若乃夫沒人」，郭注：「沒人謂能鶩沒于水底。」依據上述，則鶩與鳧只是家禽野禽之別。又典籍鳧與鶩有時互作。由于鳧能沒水，故人之沒水也稱為「鶩沒」伏、沒雙聲，典籍多訓伏為隱為藏，和沒字的義訓也相涵。以說文為例，則鳧字應解作：「鳧，水鳥也，从鳥勹，勹亦聲。」是會意兼形聲字。甲骨文以王入于鳥束和弓入于鳥束對貞，以鳥為地名，即詩閟宮「保有鳧繹（嶧）」之鳧。鳧山在今山東鄒縣，商王遊畋往往在魯東一帶。……

綜上所述，則俯伏之伏本作𠣜或勹，乃是一个新的發現。這

既糾正了說文對于勹字形與義的誤解，又糾正了說文對于𩿧和㑶字的誤解。說文𩿧之从鳥勹聲，應改為从鳥匀聲。㑶之从人朋聲，應改為从朋勹聲。（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七五—三七八頁釋勹、𩿧、㑶）

止屮[a] 寺

泆伯寺簋〈0939〉

止[a] 人

寅簠〈1026〉

朱捷元曰：銘文寺工獻應為此器的督造人，寺為地名，獻為工之名。寺工見長沙出土的呂不韋戈銘，亦見陶齋吉金錄著錄一件殘戈銘文，一面是寺工，另一面是二年寺工龍金間都是秦始皇時的器物。（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一期八頁介紹陝西省博物館收藏的幾件戰國時期的秦器．秦廿一年車軎）〈9397〉

陳直曰：寺公應為官工，諸漢器皆為上林寺工所造。（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二期八二頁古器物文字叢考．四年相邦戈）〈9622〉

〈9136〉「台以寺持民卪」〈9135〉「廿一年寺工獻工上造但」〈9337〉「內史反寺芻」〈9397〉「廿一年寺工獻工上造但」〈9622〉「四年相邦呂

工寺。工龍承

0401

尃 尃孔為敷
毛公鼎尃命于外

〈文924〉「隹周公于征伐東尸豐白尃古咸𢦏」〈文113〉「叔尃父作鄭季

寶鐘六金」〈文2978〉「夙夕尃由先且祖剌烈德」〈文341〉「尃趨徭詹韻

睦償佚寍周亦茲五夫」

[古文字形] 卣 讀為彼

巿攸父簋〈4383〉 [古文字形]

㝬嗣對盨〈2208〉 [古文字形] 乙〈2328〉 衛鼎

加藤常賢曰：皮 [字形] 金文 [字形] [字形] 篆文 [字形] 古文 [字形] 籀文

字形余先惑於說文注家之說而以為乃會意字其後方悟必須與𠬝字及字合參也

此字之金文及籀文之口〇乃頭或冠之象形𠃜𠃜則為人之身體屈曲柔弱之形與尸同形也尸但表身體之屈曲柔弱之形而省略手之形者也又篆文之𠬝不過是𠃜即卩之壞形而已

僅僅明白以上之字形此字當為何種之字余以為乃从手𠃜符𠬝𠃜尸並同音聲聲符之形聲字也𠬝𠃜尸之有備音正如

皮(𤿬)之古音爲備巳爲其聲符也是巳ㄗ之音義並爲身體屈曲柔弱之意也爾雅釋訓夸毗訓爲體柔說文訓夸字爲備也亦同據此等證據ㄗ巳是之有備之音可明也

字音符鷄切卩巳ㄗ表示此音此音所表示之意義陳詩庭曰

案廣雅釋詁剝皮膚俱訓離釋言皮膚俱訓剝則爲剝皮之名非獸革之名　說文證疑

以廣雅釋詁及釋言爲證乃表示離之意也

字義手之意符與離之意相合則皮字之意爲以手剝離之意故如前引之陳詩庭說皮爲剝皮之名也而非獸革之名說文解此字曰

剝取獸革者謂之皮

以剝皮之人爲本義誤也然用剝取二字當非偶然正是以剝

取為本義而釋之為剝皮之人者也（漢字之起源七九一—七九二頁林潔明譯

張政烺曰皮，讀爲披（古文字研究第二四二頁中山國胤嗣𧊒壺釋文」于豪從新查野）〈X288〉

〈Q244〉「卅一年奠命㮨涌司寇肖它坓庫工币皮耴冶看尹启」〈Q245〉

「卅二年奠命㮨涌司寇肖趙它坓庫工币皮耴冶君尹波」

〈Q246〉「卅二年奠命㮨涌司寇肖它坓庫工币皮耴冶看启造」〈Q248〉

「卅四年奠命㮨涌司寇肖它坓庫工币皮耴冶看波造」〈Q247〉

「元年奠命㮨涌司寇芋慶坓庫工币皮耴冶看貞造」〈Q249〉「二年奠命㮨涌司寇芋慶坓庫工币皮耴冶看疲造戟較朿刺」〈X288〉

「于皮役新埜」〈X338〉「定襄皮二」〈X337〉「全盂皮席箏狄皮二」

〈X336〉「𩋘熏浦錦皮二」〈X334〉「綉錦下皮二」〈X338〉「犀皮二」

啟[a]

启 敌 从攴 〈71222〉

中山王嚳鼎〈X287〉

鄂君啟舟節〈X2〉啟節

〈X209〉啟尊

〈X208〉啟卣

a 赤塚忠曰：卜辭中武丁時期之地名有启

戊申卜永貞望乘有保在启（庫一五九三）

又因人名中亦有子启

乙卯卜貞子[illegible]亡將（乙八七二八）

故启為族名也，启字為以又（手）啟戶（戶）之象，啟字也。武乙時期用如

今日启（粹六四三）　今日啓（粹六四五）

启，啟互用。據此則此一子啟蓋為卜辭中所見之子启之子孫也。（殷金文考釋六八頁子啟尊（40）林潔明譯）〈31225〉

乜白川靜曰：啓字郭氏據爾雅釋詁解作「猶肇也，始也」陳氏又補足之云「啓肇皆是門戶之象……所以啓初義同，啓進事猶燕侯旨鼎的初見事」啓者非啓門戶之義，初義乃是啓籥見書之啓開啓金櫃之戶樞之意也，進事因與下句之奔走為對句，故宜視之為與見事同義，因此啓字在此情形應解作初見之意。事者，从本意使引申而為舉行祭事之意，一如令段「用障史于皇宗」本來為祭祀用語，有謁于靈廟之意，見事、進事也者，即為此種含有宗教意味之儀禮，言於就封之後，首次謁見王之事也。

（金文通釋第九輯四七一頁四五，鹽國器林潔明譯）<2722>

郭鼎堂曰：「鄂君啟無可考。殷（滌非）、羅（長銘）二先生以為即鄂君子晳，証據薄弱。（文史論集三三六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為「

鄂君啟之賡 〈Q2〉

〈Q2〉「為鄂君啟△之賡(府)」〈Q3〉「為鄂君啟△之賡(府)」〈Q209〉「啟△乍且

丁旅寶彝」〈Q244〉「卅一年眞命楢潘司寇肖它生庫工币皮耴

冶君尹启△」〈Q246〉「卅二年眞命楢潘司寇肖它生庫工币皮耴冶

君启△造」〈Q287〉「闢啟△啟封彊彊」〈Q288〉「大啟△邦沬宇」〈Q336〉「肅啓△

鄘州」〈Q334〉「商𠬝△鄘身」〈Q636〉「廿一年啟△封𢍉令(令)㾜(工)師(師)金冶者

」〈Q208〉「啟△從征堇不𧊒」〈Q209〉「啟△從王南征」

0404 闕

0404

𠬝 c

𠬝 d

荀伯 <2789>

盂

<2506>

「白伯尚肇其乍作寶鼎」

a 

a 

敏 从攴

師[illegible]簋「女敏可使」〈4388〉

〈3294〉「順訓我不敏，敏」〈2251〉「朕文母競敏啟行」〈2361〉「𠭯敏父作孟姒□媵鼎其眉壽萬年永寶用」

0407 敄

敄[a] 敄 毛公鼎匽敄綠寡〈0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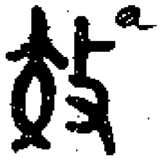
敄 中山王𦅫壺〈0286〉

張政烺曰「敄，讀為務，《說文》：『務，趣也』」：（古文字研究第二二〇頁）

「中山王𦅫壺及鼎銘考釋」壺銘「夫古之聖王敄務才在旻得賢」〈0286〉

〈0286〉「夫古之聖王敄務才在旻得賢」





毛公鼎 <0680>



曶鼎 <0172>

白川靜曰效象也繫傳作爲也段注曰

象當作像人部曰像似也毛詩小雅鹿鳴君子是則是傚又小雅角弓

民胥效矣是也彼行之而此效之故俗云報效云效力云效

驗

又通訓定聲曰

效像也从攴交聲與斆孝略同

从交之義說之淵源則曰

彼此相交舍短取長

从交之義說之卜文金文之字形从弓矢之矢與交不[illegible]弓工

紀矢人撓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謂正其矢幹之曲直豐殺之

事也即與寅正之旨二言[illegible]以為示于正天之象[illegible]為

繫大幹而正其曲直者也效之說（金文集一之效以至鼎于之也）入

鼎之善效之字皆作是形故有法也則也之言而今不[illegible]則者

則曰效也」說文新義卷三下一六三。頁林潔明謹

〈2534〉「效。乍 作 且 祖 戊寶障彝」

政 0411

政 毛公鼎〈2841〉

政 虢季子白盤〈2974〉

政 鄂君啟舟節〈2·2〉

政 同上 車節〈2·3〉

戴家祥曰：政同正。小雅節南山「不自為政，卒勞百姓」，禮記緇衣政作正。正，治也。銘文首言「文王初盭和于正」（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六三頁墻盤銘文通釋）曰古文王初斆盭和于政〈2309〉

「見其金節則毋政（徵）」，「不見其金節則政（徵）」，「則政（徵）」〈2·2〉

「毋政（徵）於大府」，「毋政（徵）于關」〈2·3〉「見其金節則毋政」

「不見其金節則政（徵）」〈2309〉「初斆盭龢于政」〈2331〉「曰古文王初盭龢于政」〈2337〉「毕厥南疆畀逮敢田畀賢政」父田

〈2669〉「余不暇不奢，恙惠于政德」





a

更 舀鼎命女更乃且考司卜事方言更代也(06797)

于省吾曰:甲骨文㝂字屢見,作㝂或㝂形,甲骨文編釋為更。按㝂即古文鞭字。說文鞭字作鞭,并謂:「鞭,驅也。从革便聲。㝂古文鞭。」就古音言之,鞭从便聲,便从㝂聲,㝂从丙聲,丙鞭雙聲。㝂字隸變作更,丙更疊韻。周禮考工記鞄人的「眡其綆」,鄭司農謂「綆讀為關東言餅之餅」。按綆从更聲,更本作㝂,从丙聲。是丙更古通之證。西周金文馭字作駇,其从攴,乃甲骨文㝂字的省變。說文謂「馭从又馬」,又乃攴形的譌省。西周金文馭字均作駇,右从攴乃古文鞭字,用鞭以驅馬。石鼓文馭字作駇,右从鞭作㝂,猶存初形。以上略論㝂為鞭之初文,以及它和更字

形音變遷的由來。

有關叟字的甲骨文，辭多殘缺，其較為完整者，例如：「戊午卜，叟𠙹，弗其毕（擒）。」（乙七六八〇）又：「王叟□罠（麋）□。」（摭續一二八）以上兩條均屬第一期。前一條的𠙹字，即掘坑坎以陷麋之陷的專字（詳釋𠙹）。這是說，王（依第二條補）用叟以驅麋，使之陷入坑坎，不該擒獲。此條缺對貞辭。第二條雖然殘缺，但王字可以補充第一條。由此可見，商王的狩獵，用叟驅麋，使之陷入坑坎，以便擒獲。

總之，鞭字的古文，商代甲骨文作叟，周代金文偏旁作㪅，說文引古文作㪅，石鼓文始作鞭。又駕車之鞭，周代車器作鞍，金文編以為說文所無。「鞭作官刑」之鞭，周器𠑹匜作

偁，象以鞭擊人之背。說文訓便為安，誤以後起之義為本義。（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三九一—三九三頁釋叜）

參卷三叜鞭字條。

「叜。賡乃且祖考𤔲司輔」〈乂88〉「乃令汝叜。乃祖考」〈乂301〉「令

命〈乂1〉女

汝叜△崇克𤔲司，直啚鄙」

0417A



 斂 或加曰

中山王嚳壺〈2286〉

張政烺曰「䜩，斂下加曰旁，疑表示收藏之意。《爾雅．釋詁》：『斂，聚也。』」（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壺銘「斂作䜩斂中則庶民附」）〈2286〉

趙誠曰「斂乃斂之繁體。《爾雅．釋詁》：『斂，聚也。』」（古文字研究第二五三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2286〉

〈2286〉「斂作䜩斂中則庶民附」

敶 陳伯元匜〈10267〉

敶 陳公子中慶簠〈4511〉

陳彥昭曰：季氏梁墓出土器物……與有確切年代可考的戰國早期墓葬—隨縣曾侯乙墓所出同類器物相比，又偏早，大多具有春秋中期的特點……金文中「陳」字有兩種形體，代齊之田氏作「墜」，陳國之陳作「敶」，即是陳國之陳……楚滅陳在楚惠王十年，即公元前四七九年，此器的制作也應在陳國被滅之前。（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期三八頁湖北隨縣城郊發現春秋墓葬和銅器 陳公子中慶簠）〈4511〉

周法高曰：古文字字形表五四六頁𨸏部陳字下收陳公子中慶簠，今補於此。參卷十四〈1807〉陳字條。

〈Q36〉「陳喜再立事歲」〈Q214〉「陳侯乍嬀讎賸壺」〈Q305〉「敶侯乍王嬀賸毀」〈Q511〉「敶陳公子中慶自乍作匡匿簠」





救 用寶䀇〈2149〉



或从戈作𢦔 中山王䁭壺〈2286〉



中山王䁭鼎〈2287〉 𢦔 留篙編鐘〈245〉

張政烺曰：「𢦔，从戈，求聲，救之異體。戰國秦漢間文字，从攴常改从戈，蓋形近致誤，馬王堆帛書中其例不可勝舉。」（古文字研究第二一九頁「中山王䁭壺及鼎銘考釋」）壺銘「曾亡貳夫之𢦔（救）」〈2286〉

張政烺曰：「𢦔，讀為仇。」（古文字研究第二三一頁「中山王䁭壺及鼎銘考釋」）鼎銘「𢦔（仇）人才（在）彷（旁）」〈2287〉

「留亡敄天之𢦔（救）」〈0083〉「𢦔（仇）人才（在）彷（旁）」〈245〉「隹（惟）留」

篇氮秦晉人救戎于楚竟（境）〈0083〉

睪[a]

斁 詩葛覃服之無斁毛傳斁厭也 毛公鼎肆皇天亡斁〈2/807〉

斁 中山王𡔶壺〈2286〉

睪 中山王𡔶壺〈2286〉

睪 史墻盤〈4147〉

白川靜曰：睪，陳氏以為即爾雅釋詁懌服也之懌，郭氏以為即斁厭之義。字與靜毀之靜學不睪字形相同，列國之器中習見之擇，其古金之擇字从此字形。若以陳釋加諸靜毀，則文義不通。郭釋可解靜毀之文，而於本器不通。積微居中跋靜毀而釋字作斁，斁敗之義也。靜毀之文作靜學無斁，而本器則是亡不成斁天畏，文義亦算可通，則是所至之處皆受天之疾畏，無不斁敗之意也。（金文通釋第十五輯五〇頁七九盂毀下附班毀

林潔明譯〈716〉

張政烺曰「《說文》：『臭，古文以為澤字。』《尚書·洛誥》：『我惟無斁其康年』，孔氏傳訓斁為厭，《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三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壺銘「天不臭其有恡」〈2286〉

朱德熙、裘錫圭曰「毛公鼎『亡斁』之斁與此形近，說文臭下謂『古文以為澤字』，澤、斁皆从睪聲，故釋此字為臭，讀為斁，厭惡也（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第四七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2286〉

趙誠曰「臭，即小篆斁，厭也。」（古文字研究第二四九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中山壺「天不臭（斁）其又（佑）恋（顧）」）〈2286〉

趙誠曰「斁，用為擇。《詩·思齊》「古之人無斁」，鄭箋作擇（古文字研究第二四七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中山壺斁」（擇）

「郾(燕)吉金」〈0286〉

唐蘭曰「罒字上象目形，毛公鼎作罒大形，誤作矢，說文脫罒字，所以誤解睪字為从𡗗大𡗗目。又有旲字，也是罒的變體，說文說「古文以為澤字」，此通斁，說文「斁，解也。詩曰：服之無斁，斁，厭也。」通殬，說文「敗也。」(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四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旲𤕟照亡，無旲斁」)〈0309〉

徐中舒曰「旲與斁同，師訇簋、靜簋之旲字皆釋為斁，可証。亡旲即亡斁，古常用語，斁，厭也，厭與饜同，言飽足也。」旲𤕟亡「斁」謂如旲天之光照臨于上，使近喜遠慕無有飽足。」(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三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旲𤕟亡旲」)〈0309〉

𢦏家祥曰「第四字從横目從矢，玉篇廣韵眣同瞚，毛公鼎師𧧻毁，肆皇天亡斁，靜𣪘，靜學亡斁，前代金文學家並釋為斁。眣斁聲同字通，無斁古之成語，書洛誥，我惟無斁，周南葛覃服之無斁，周頌振鷺在此無斁，魯頌泮水徒御無斁，古文或本作斁斁射聲同，經傳又作無射，爾雅釋詁射，厭也，淮南子天文訓律中無射，無射，入無斁也，斁又訓敗，昊昭亡斁猶云明察無失也」（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二頁墻盤銘文通釋「昊照亡罢 無斁」）〈文309〉

李學勤曰「毛公鼎『肆皇天亡斁』，亡斁即古書常見的無斁，意為無厭」（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三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昊照亡斁」）〈文309〉

周法高曰：「唐蘭語譯『亡哭』爲『沒有什麼敗壞』，可通。徐中舒釋爲『無有飽足』，非是。可解作厭憎，論語『天厭之』之厭。古文字類編八一頁數字下有牆盤，古文字字形表一三三頁眣字下有牆盤𡗜，非是。今據類編收入數字下。疑○中缺一小橫。李卡拓出。黃盛璋釋班簋「亡不成哭，天畏威于丕畀也，𢓊」釋爲哭，非是。當釋爲歎，讀爲懌，悅也。成讀爲誠，「亡不成（誠）歎（懌）」謂無不心悅誠服也。」

黃盛璋曰：「『哭』字見於扶風新出㲋鼎『毋又（有）哭于厥身』及㲋簋『無哭于㲋身』，當从目从犬，靜簋之『亡哭』也是目下从犬。哭有犬罪、傷、敗等意，亡哭等於無斁、無犬，甲骨文中也常見有亡犬，可見殷周之常語。『亡不成哭』意指痛戎被人打敗，或無不獲罪。鳳翔出土盟簋『唯周公于征伐東夷，豐伯、敷古（薄姑）咸𢦏』，『亡不成哭』等於『咸𢦏』。《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七六頁，班簋的

年代、地理與歷史問題〈大6〉

斁〈Q286〉

「斁擇鄧燕吉金」〈Q286〉「天不斁擇其有4元」〈Q349〉「毋毋又畀

于卒厥身」〈Q351〉「無斁斁于戚身」

𢾀

𢾀 儌匜〈又341〉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七七頁及古文字字形表一二四頁赦字下均有此字，說文卷三下攴部「赦，置也，从攴赤聲。𢾀，赦或从亦」，始夜切。儌匜此字从攴亦聲，與說文或體合」

〈又341〉「今我𢾀（赦）女（汝）」

〈又341〉「今大𢾀（赦）女（汝）」

攸 从支从人 在[?]
井叔[?] 〈0630〉
王孫[?]鐘 〈2114〉
〈2834〉 鼎
中山王嚳鼎 〈2287〉

加藤常賢曰：攸 𠈇 契文 攸 攸 攸 金文 攸 篆文

字形，說文以為从攴从人从水之省形，回行水也，闕於行水之義。段玉裁从戴侗六書故引說之作水行攸攸也。而以為水之安流為攸。雖以……為水之省形，而字从攴从人不能以字為水之安流之意也。故徐鍇曰：攴入水所杖也，以說明从攴蓋以說文之行水也為行水中之意也，而異善述則曰人行水中，故从人（說文廣義校訂）李來以攴為杖，可疑也，以水之形為人行水中示難使人信服者也。

林義光以攸為修之古文，更以修字為攸之譌字（文源卷六），此蓋亦一見解也。然攴為持小木而打之意，故攸之形為从人背

後打之意是也然人與支之間之……如說文所言水也蓋有疑問說文引泰山刻石之文作波故以……為水似為正確然據羅振玉則今之嶧山碑作㴉碣石頌及漢開母廟闕題字之脩字作㴉婁壽碑攸字作㴉據此羅振玉以為㴉字乃說文曰从水省之後所增添之字也(讀碑小箋)其說是也故不應讀㴉字余意若以……為水則㴉為滌之本字也又若以……為落在身上之砂塵則為修之別字即掃糞之意之本字也前者之意周禮大宰有滌濯之語據司烜氏有修滌之語則為以水修滌身體之意支蓋表示祓除之意也若為後者之意則為敲打人之身體以掃除落下之砂塵之形也正是掃糞之意也今取後者即以為本義為拭治也

字音以周切此音蓋由掃之音而來也

字義，拭詒為其本義也』（漢字之起源，二五一二六頁。林潔明譯）

張政烺曰：「《毛詩·周頌·訪落》：『於乎悠哉』，傳：『悠，遠』。（在文字研究第二二七頁）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鼎銘「於嗚虖（呼），攸（悠）哉（哉）」〈Q287〉

「易（錫）女（汝）赤雋攸勒」〈Q5〉「絲旂攸勒」〈Q133〉「赤雋戈琱戟彤沙（緌）攸鋚勒」〈Q279〉「曾中大父蠢蛸乃用吉攸□□金」〈Q284〉「王曾令衛易赤巿攸勒」〈Q289〉「攸悠彝 哉」〈Q288〉「大師金雁膺攸勒」〈Q3697〉「易女赤雋攸勒」〈Q641〉「侯賞攸貝三朋」〈Q641〉「攸田作父戊寶尊彝」〈Q664〉「攸脩立蒦戠歲尊齍」〈Q664〉「攸脩彝 哉造金監鑒」〈Q664〉「官攸脩無疆」

0426 敗

敗 南疆鉦 〈0013〉

鄂君啟節 舟節 〈2〉

同上 車節 〈3〉

師旋 簋乙 〈2-2〉

「大司馬卲剔敗晉帀師於襄陵之歲」〈2〉

鄗陽敗晉帀師於襄陵之歲」〈22〉

「敬毋敗速續」〈45〉

「大司馬卲……

「敗戎……

于楚竟境」



 a

寇

會意　从人从攴在宀下〈0679〉



鄭九年矛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三九〇頁寇字下收鄭九年矛見新鄭

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

〈又61〉「魯少嗣司寇埒封孫宅」

〈又237〉「九年奠命向𢦏司寇零商武庫工帀師盟鑄章冶狃」

〈又238〉「十四年奠命肖趙距司寇王堵武庫工帀師盟鑄章冶□」

〈又239〉「十五年奠命肖距司寇彭璋右庫工師陳坙冶贛」

〈又240〉「十六年奠命肖距司寇彭璋坙庫工帀皇隹冶𤸫」

〈又241〉「十七年奠命坙恒司寇彭璋武庫工帀皇𦤄冶狃」

〈又242〉「廿年奠命韓恙司寇吳裕右庫工帀張阪冶贛」

〈又243〉「廿一年奠命䣄□司寇吳裕左庫工帀吉忘冶𢎥」

〈又244〉「卅一年奠命檣潘司寇肖它坙庫工帀皮耴冶君尹启」

〈X245〉「卅二年奠倫楢潘司寇肖趙它生庫工币皮耴冶君尹啟

」〈X246〉「卅二年奠命楢潘司寇肖它生庫工币皮耴冶君启造」

〈X247〉「卅四年奠倫楢潘司寇肖它生庫工币皮耴冶君啟造」〈X248〉

「元年奠倫楢潘司寇芋慶生庫工币皮耴冶君貞造」〈X249〉「二

年奠倫楢潘司寇芋慶生庫工币皮耴冶君啟造戟束 戟 剌」〈X250〉

「三年奠 鄭 倫楢潘司寇芋慶左庫工币倁新冶君𢦏造」〈X251〉「

四年奠倫韓□司寇長 張 朱武庫工币弗悆冶君𢼸造」〈X252〉「五

年奠倫韓□司寇張朱右庫工币㠯高冶君𤔲造」〈X253〉「六年奠

倫䜌䀠司寇向□左庫工币全 倉 慶冶君□造」〈X254〉「七年奠倫

䜌䀠司寇史堅左庫工币全 倉 慶冶君𢦏造」〈X255〉「八年奠倫䜌

䀠司寇史堅右庫工币㠯高冶君□造」

0428 戰

戰[a] 戰 戰 狄 𤜲(0032) 戰[e] 沈子簋(3714)

a 白川靜曰：戰狄不龏，愙齋、賸稿訓作殲狄不恭，曰：

銘文有戰狄不龏語，當即紀北伐玁狁之事。詩采薇玁狁之故，傳云玁狁，北狄也。采薇出車，毛傳皆以為文王之詩。說文戰，戰盡也；殲，殲盡也。戰與殲同意。龏古恭字，書甘誓汝不恭命，君奭大弗克恭上下，左氏僖廿七年傳犯不共也，釋文共本作恭。戰狄不龏，言北狄不恭而殲盡之。

此文承上文之先王其嚴在帝左右，下接數數𧶠𧶠故，此中間加上卻北狄之不恭之語，與前後文意不合，積微居駁愙齋之說，而曰：

余謂吳氏釋不龏為不恭是也，詩大雅皇矣曰密人不恭，敢

距大邦是古人云不恭之證也惟吳氏釋戰狄為此狄非是詩魯頌泮水曰桓桓于征狄彼東南鄭箋讀狄為剔訓為治此狄字與彼用法同又狄字又可讀為逖說文云逖遠也从辵狄聲或作逷戰狄不恭謂盡逐不恭之人也詩大雅抑云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逷蠻方毛傳云逷遠也鄭箋亦讀為剔要之銘文之狄不龔與詩云狄彼東南用逷蠻方狄逷皆是動詞其義訓毛鄭二說皆可通如吳說如字讀之則於文法不可通矣

狄當如楊說以為狄遠之義戰狄蓋為連語二字同義以兩字言拂除之事也不恭為畏威靈者也此處指蠻夷等外族以先王之威靈而拂除之也(金文通釋第十八輯二八七—二九○頁九八猶鐘林潔明譯<0032>

0430 攻

攻 攻口差鎛 攻币尹工師<2799>

攻 鄂君啟節 舟節<82>

攻 攻敔王夫差劍<2452>

攻 王孫誥鐘

郭鼎堂曰「大攻尹脽當即昭雎，懷王時昭雎位居顯要，乃王之近臣，官為大工尹，亦相稱」（文史論集三三六頁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大攻工尹脽<又2>

<又2>「大攻尹脽台以王命命集尹悆楷」<又3>「大攻尹脽昌以王命命集尹悆楷」<又106>「攻敔仲終戕之外孫」<又114>「攻敔王夫差自乍其用戈」<又205>「攻敔王光自乍用鐱劍」<又452>「攻敔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又513>「曾大攻尹」<又453>「攻吾王夫差自作其元用」

𣀒 a

𢻻 師寰簋〈1381〉 殼 鼎師〈2298〉訊

加藤常賢曰：𣀒 𣀒 𣀒 𣀒 𣀒 文金

𣀒 文契

𣀒 文篆

字形：篆文从朩厂及攴，然除金文第二字从米其他全部从來即朱（小麥），又从人之反文，从攴余以為朱即來身即麥實之意與手即朱為禾身稔之意同也，又麥實即手持小朴而打之形故契文第三字作：

字音：許其切或里之切，此音从斯離即分離之意而來

字義：打麥實使穀皮與實分離之意也，即我國俗語之治麥也

小爾雅廣義有寡婦曰𣀒者乃離夫之獨身婦女之意也，因可知𣀒字之意也（漢字之起源九〇〇－九〇一頁，林潔明譯）

<2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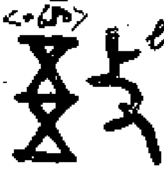
「飆敢枚廬」

0432 敔

a 

敔 不从攴

毛公鼎 吾字重見 <0160>

b 

<1179> 敔簋



王孫誥鐘

<又54> 「敔吾□□百民」

<又196> 「攻敔仲終戕之外孫」

<又114> 「攻敔王夫差自乍其用戈」

<又205> 「攻敔王柰光自乍用鐱劍」

[犭田] 畋 或从犬田聲

胤嗣𡔷䖵壺

張政烺曰：「[犭田]，从犬，田声。古代田獵字多从犬，此就田字加犬旁。一是廢筆，無義。古代田獵，四時各有專名，而各書記載又不盡相同，《春秋·公羊傳》（桓公四年）「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穀梁傳》：「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古文字研究第二四一—二四二頁中山國胤嗣𡔷䖵壺釋文茅（苗）蒐（蒐）[犭田]（田）獵」）

周法高曰：「說文卷三下攴部：『畋，平田也。从攴田。周書曰：畋尒田。』說文通訓定聲：「按此當爲佃字之訓。畋當訓獵也。从攴田，田聲。韓詩內傳：春曰畋。文選畋獵賦注引禮記王制馬注：取獸曰畋。呂覽直諫：以畋于雲夢。注：獵也。」子虛賦：與使者出畋。注：獵也。[犭田]訓

田獵當為畋之異體字，朱德熙、裘錫圭隸定為「茅蒐𤜶畋獵」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第五〇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

古文字字形表三八九頁

犬部𤜶字下收𤜶壺並云「見集韻」

〈如此〉「茅苗蒐𤜶田獵」

改 改

白川靜曰說文改毅改大剛卯以逐鬼鬽也與毅同訓从攴巳聲與古亥切之音不合廣韻作羊巳切上文巳有改字曰更也更改與毅改聲義相近改改蓋本為一字也羅氏考釋中六一頁曰古金文及卜辭有从巳之改無从己之改疑許書之改即改字初非有二形也

恐乃由於其音其後作改者也歟改在卜文作毆蛇形之象如

貞至于庚寅改迺既若勿至于庚寅不改 乙四六一五

卜問改而若否者也又亦以此施于牲獸或異族如

丙干卜即貞于丁其改 小屯遺珠八二

甲子卜㱿貞勿改羌百十三月 鐵一一七六·一

等例是也字在外編四五一、又甲骨文集六〇中有最具體之形象明顯地乃毆蠱之象也其字釋作攺或攺自陳夢家氏之釋攺考古六期所收

以下李旦丘于省吾楊樹達諸氏亦同說陳說曰

說文云攺敷也从攴也聲讀與施同而經傳攺字象以杖擊蛇而蛇頭小點象出血狀其字本爲殺蛇之專字其後則引伸爲殺左傳昭十四叔向曰云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又曰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哀廿七年國人施孫有山氏施皆謂殺也晉語三秦人殺冀芮而施之注云陳尸曰施晉語八从欒氏者大戮施注施陳也陳其尸按左傳曰施邢侯而尸雍子叔魚於市是尸爲陳尸而施僅爲殺戮也晉語殺而施之施爲剔也廣雅釋詁三施剔也莊子胠篋篇萇弘肔司馬云肔剔也崔云讀若拕或作施肔裂也天問曰永遏在

羽山夫何三年而不施未熹曰施謂刑殺之不施因而不殺也矣說是也

於是舉卜辭中之殺牲及殺人之例而論曰

詩皇矣是肆是伐大明肆伐大商肆皆假為施謂殺伐也

又字例。二九頁引史記張釋之馮唐傳之五曰一椎十文因卜辭亦有攴牛之文故釋字為椎然不能說明字从蛇之意可謂以孤證而說字者也卜辭中牲殺多用伐卯施拖則正如陳氏所舉之例乃謂別開與卯相近與毆蠱之攴之形象不合攴並非用牲之法而是一種類感呪術已與卜文之芒相同乃帶來禍殃之蠱也毆蠱之呪法乃毅攴之原義也大剛卯正如上文及部毅字條所述乃起原於以桃杖毆精魅之類之禮攴為毅攴之字也杖恐為桃杖關於其禮已見於媚蠱關係字說論叢中七集

說文新義卷三下六五二一六五三頁林潔明譯

加藤常賢曰：改 改 改 契文 改 金文 改 篆文 改 篆文

字形，今本說文有改改二形，然契文金文有改而無改，故羅振玉氏曰：

金文及卜辭有从巳之改無从己之改，疑許書之改即改字初非有二形也（殷虛文字類編卷三）

改字說文作

毅改以大剛卯逐鬼魅也从攴巳聲讀若巳古亥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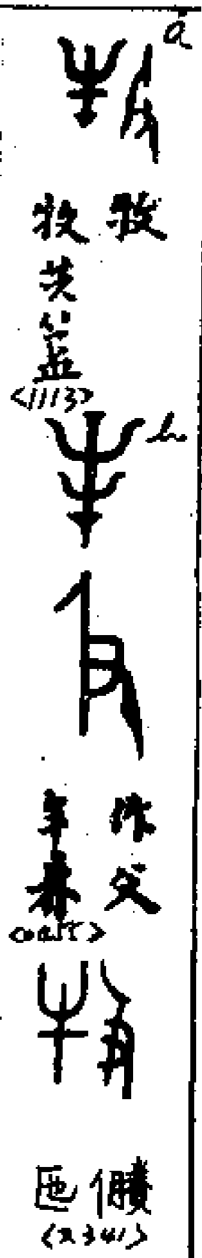
又毅字則作

毅改大剛卯也以逐精鬼从攴亥聲古亥切

㱾攺為疊韻之連語（通訓定聲㱾字下）故二字同義字音古亥切已亥表示此音因此字从攴又从殳當為打某物之意今說文曰「逐」者也故已聲之意从鬼鬽精鬼之語觀之則是表示鬼之意也則攺字為打逐鬼鬽之意也並非單如說文之謂更也之意也余意據禮記月令三月九月十二月舉行儺逐厲鬼所以迎新春故有更之訓而成為通用之意

㱾（古哀切）為从殳亥聲（說文）之字本來亥與豕同字故本音為豕也而轉為古哀切之音亥字之徐箋即述此事則攺之古音亦為已音也

字義以祀之古文禩而觀之攺字為逐鬼之意也（漢字之起源一五一—一五二頁）林潔明譯



于省吾曰①：甲骨文牧字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或[glyph]、[glyph]等形。其从攴象手持鞭形，後来變為从攴。商器作父辛鼎的牧字作[glyph]，兩个偏旁縱列。其下从攴，猶與初文相符。因為放牧需要有行動，故牧字也从止或彳。又甲骨文牧牛作牧，牧羊作[羊攴]。（甲骨文字釋林卷中第二六〇頁釋牧）

李學勤曰②：牧牛職官名在周禮一書裡有掌牧六牲以供祭祀的牧人，又有養國之公牛的牛人。據該書所記，公牛即官有的牛，都由牛人牧養，祇是在舉行祭祀需要使用牛牲時才由牛人在牛群中選取送交牧人。因此匜銘中的牧牛相當周禮的

牛人，牧牛是銘文所述刑獄案件的被告，但銘文沒有記出他的名字，著名的斛從鼎銘也記述刑獄事件，其被告攸卫牧，也是只記職名，不記名字。與訓匜同例。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曰：

牧牛〔3341〕

「牧△牛」〈X341〉「白（伯）䢅揚父迺（乃）成。又（有）吏（使）牧△牛誓曰」〈X341〉

「牧△牛則誓」〈X341〉「牧△牛辭誓成」〈X3137〉「牧△正父己」

[弓攴]、[弓攴] 說文所無 膺平鐘〈2291〉

弢 簋

裘錫圭曰：金文編一七三頁收弢簋弢字，簋銘見三代七·四，小校七·六〇。此字古旁實作𠬶，類之初文，與甲骨文弢字是否一字尚未能完全確定。（中國語文研究第二期四二頁釋弢）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三五七頁弢字下收中子平鐘，此字是否為弢字，待考。說文卷十二下弓部：弢，弓衣也，从弓从𠬶，𠬶，垂飾，與鼓同意。土刀切。

〈2291〉「〈中子[弓攴]，器名待考」」

廏[a] 廄 說文所無

盠駒尊 王初執駒于廄 (2150)

廄[b] 文盇 文 (2150)

[a,b] 白川靜曰廄郭唐二氏以為地名而無說最卣趙尊銘有厈之地名麥尊有廄又散氏盤有析之地名李學勤周萼生二氏以麥尊之廄充此銘之廄周氏又以為廄即犴有馹驛之義云按麥尊之廄乃莽京辟雍附設之禮堂也於此行夕禮廄或為閑之初文也校人廋人中所云天子十有二閑之閑也廄廄皆从广其中加上聲符之字本謂牢閑也王初執駒于廄者當祭馬祖先牧時行執駒釋毛之事者也（金文通釋第十九輯三二八頁一〇二盠駒尊林潔明譯 (2150)

白川靜曰廄字文錄以為即岸字亦有可疑最趙之器中有厈之地名不知是否與廄相同（金文通釋第十一輯六三八頁六

〇麥尊林渫明譯<大卜>

麥閣卷九1256斥字條、

<2576>「王初執駒于㪉。」

𢿢[a] 𢿢 說文所無

𢿢羌鐘 〈0042〉 𢿢 或作 𢿢

史墻盤 〈2348〉 𢿢 𤔲

尊 〈2498〉

唐蘭曰『𢿢字卜辭常見，說文徹字古文作𢽅，當與此為一字，左傳昭公二年說，徹命于執事注，達也』（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三頁𤔲尊銘文解釋，𢿢徹令（命）〈2394〉）

周法高曰『𢿢羌鐘作𢿢，𤔲尊作𢿢，甲骨文有𢿢，見甲骨文字集釋卷三第一〇四五頁徹字下』、

唐蘭曰『𢿢从鬲與鬲同，金文常見的𩰲𩰲等字从𩰲，就是鬲的譌體，說文「徹，通也」，古文作𢽅，應从𢿢聲，从支與又通，卜辭也有𢿢字，舊釋徹是對的』（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三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用𢿢𢿢」又徹）

周邦〈又309〉

戴家祥曰：第三字从又从鬲，甲骨文作[illegible]，从丑。孫海波甲骨文編卷三·一三八頁釋徹，唐蘭釋何尊[illegible]令為徹命。按：厲羌鐘作[illegible]，从支古文又支兩字或有混用。番生𣪘啓作啓，大盂鼎敏作[illegible]，毛公鼎䝨作[illegible]，是其證。从支亦可易為从手，說文揚古文作[illegible]，播古文作[illegible]，是[illegible]或[illegible]，均可寫作搹，形符變換字也。搹，說文「把也，从手鬲聲。[illegible]或从戹。」書堯典「肇十有二州」之肇，書酒誥「肇國在西土」之肇，商頌烈祖「肇域彼四海」之肇，均有主持祭祀之意。爾雅釋言「兆，域也。」廣雅釋詁三「搹，持也。」用肇搹周邦，猶書洛誥「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六七頁墻盤銘文通釋「用肇（兆）[illegible]（搹）周邦」）〈又309〉

裘錫圭「詩大雅江漢「式辟四方，徹我疆土」鄭箋解釋為「征伐開闢四方，治我疆界于天下」「肇徹周邦」大概是開拓確定周王國疆界的意思」（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七頁史墻盤銘解釋用「肇肇𢼸徹周邦」）〈X309〉

裘錫圭曰「此即見于甲骨文和歌尊的𤔲字，古文字中丑、又形在鬲下，通从鬲之字往往加火，說文「徹字古文作徹」，故𤔲可讀為徹，看唐蘭何尊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三頁」（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三一頁史墻盤銘解釋」用「肇肇𢼸徹周邦」）〈X309〉

徐中舒曰「𢼸古徹字，說文徹古文作徹，从又持鬲，與此形同，此復从火者，鬲為炊器，象炊爨之事，徹，治也」（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一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用「肇𢼸周邦」）〈X309〉

李學勤曰「𢽳，曾見于卜辭金文，何尊「𢽳」令，唐蘭指出即左傳「徹命」。徹義為治，見詩公劉等篇毛傳，箋「徹周邦」意思是始治周國」（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一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

「用肇𢽳周邦」〈2319〉

陳世輝曰「𢽳字大多數人都釋徹，見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有關牆盤的文章。這很有商量的餘地。金文有徹字，作𩰫（見𣄨尊銘文）从鬲又，而盤銘的𢽳从鬲从火，顯然不能說它們就是一字。此字當隸定作𤎩，是灰本字。說文「灰，死火餘燼也，从火又，又手也，火既滅，可以執持」。灰字為什麼要从火又，它的造字之義自來不得其解。由于盤銘𤎩字的出現，才使這個疑問渙然冰釋。𤎩字象用手在火上撤去食器（鬲）用來表示火已灰燼，而小篆省去了鬲只作灰。在古文字中，還可以舉出省去「鬲」的例子，𩰲字从米

「𨽸」後省去「鬲」只作「粥」、「鑄」字也是如此。晚期的省去「鬲」，盤銘的「䜌」字要讀作恢，是恢弘、光大的意思。左傳襄公四年「用不恢于夏家」，杜注「雖有夏家而不能恢大之」，夏家的家也是邦國的意思。盤銘的用詞與句法跟左傳完全一樣（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三三－四三四頁牆盤銘文解說「用肇徹周邦」）〈0309〉

周法高曰：古文字類編一一七頁徹字下收牆盤古文字字形表一二〇頁收何尊及牆盤，今據補說文卷三下攴部：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徹，古文徹。丑列切。姑從容庚歸入敢字下，實則應改隸徹字下也。

〈P794〉

「䎛徹令命」〈0309〉

「用肇䎛徹周邦」

a 

敹 說文所無

貉子卣(2718)

a 白川靜曰：敹，綴遺以為春畋之畋，卜文金文於畋獵皆多用田，銘文之敹字从攴从田之形，作䜌為䜌聲之字，爾雅釋器彘罟謂之羉，郭注幕也，謂幕絡之事也，釋文作羉，本或作罠，張協七命有布飛羉張修罠，又吳都賦劉逵注罠麋網，用於捕捉麋鹿之類。此銘之敹雖从田形，然田形乃表示畢網之形，聲義與羉相同，釋華以敹為祠之古字，然難於求證（金文通釋第十四輯八三五頁七五貉子卣 林潔明譯 2718）

 [a]

⿰黹攴 說文所無 蔡侯[illegible]⿰黹攴敬不惕，即蔡侯鐘之有虔不易 <2149>

于省吾曰：[b]郭釋「⿰黹攴」為「⿰黹攴」，以為「敄」之異文。陳夢家從之。按古文字中「黹」和从「黹」之字屢見，與地支「子」作「𢀈」者迥然有別。容庚《金文編》釋為「⿰黹攴」，至確。「⿰黹攴」字應讀作「厲」，「⿰黹攴」从「黹」聲，「黹」、「厲」雙聲。《禮記．祭法》的「厲山氏」，《左傳》昭二十九年作「烈山氏」；《詩．思齊》的「烈假不瑕」，漢《唐公房碑》作「厲蠱不遐」。「⿰黹攴」之通「厲」，猶如「烈」之通「厲」。「⿰黹攴」「厲」、「烈」三字並屬來紐，故可通借。《論語．子張》：「聽其言也厲」。鄭注訓「厲」為「嚴正」。「⿰黹攴敬不惕」應讀作「厲敬不易」，應解作嚴正敬慎而不變易。[b]（古文字研究第四三頁「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黹攴敬不惕）

周法高曰（吕）蔡侯尊與（吕）蔡侯盤銘文相同。



散 从攴昔聲讀為措說文所無

中山王嚳壺〈0086〉

張政烺曰「散，从攴，昔聲，讀為措。《論語·為政》孔氏本：「舉直措諸枉則人服。舉枉措諸直則人不服」，鄭玄注：「措，猶投也。謂投之於枉者之上位」。」（古文字研究第二一五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壺銘「進堅賢散措能」）〈0086〉

趙誠曰「散，《說文》失收。在此當借為穡。《左傳》襄公九年：其庶人力於農穡」注：「種曰農，收曰穡」。穡為收獲、收藏之意。進賢穡能，連文對舉，意為獲得並進用賢能之臣。又鼎銘均用嗇為昔，則散又當為散字。此似借為惜，憐愛之意。張政烺以為措之借字，「措能」與進賢」意近。」（古文字研究第二五〇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壺銘「進堅（賢）散（穡）能」）〈0086〉

周法高曰：趙說非，是張說是也。朱德熙、裘錫圭從之。

(0287)「進賢敬措能」

能攴

能攴 說文所無

史墻盤〈X309〉

唐蘭曰「能攴从能，即㲋字，與能字不同，能从㠯，此从𠃋𠃋，能當與𢼄字通，見方言六。此借為批。廣雅釋詁三『攙，擊也』，攙即批。」《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三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廣能攴（批）楚荊（荊）」〈X309〉

裘錫圭曰「此字从攴，能聲。說文謂能从㠯聲，三台星的台史記天官書等作能，可証能台古音極近，故釋此字為笞。」《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三期三一頁史墻盤銘解釋「廣能攴（笞）楚荊（荊）」〈X309〉

戴家祥曰「能攴當釋能，楷妃殷『我不能不眔楷伯萬年保』，能作能攴。說文『能，熊屬，足似鹿，从肉㠯聲。』徐灝曰『能，古熊字。夏小正曰能

羆、則穴即熊、羆也、羆、熊古文作𦋐、从能、亦其証。假為賢能之能、後為借義所專、遂以火光之熊為獸名之能、而昧其本義矣。（說文段注箋卷十）按徐說是也。此从能、象罷形、从攴、亦被鞭扑之意。古者謂相善為相能。左傳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能善也。大雅民勞「柔遠能邇」言其安遠而善近也。（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六九頁墻盤銘文通釋）「廣能楚荊」（文349）

徐中舒曰「𢽾从攴能聲。能本獸名、引申為才能之能。此用為動詞、故从攴。𢽾从攴象以攴馴伏走獸之形、其義與柔擾同、金文言𢽾（同擾）遠能𤕟（同邇）」詩言「柔遠能邇」柔擾邇𤕟並聲近義同。柔擾馴伏也、邇𤕟近也。柔遠能邇、言以仁德安撫遠近之人。」（考古一

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二頁西周墻盤銘文解釋「廣𢧵楚荆」〈8309〉

李學勤曰「𢧵」讀爲能，書舜典「柔遠能邇」能是親善的意思，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二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廣𢧵楚荆」〈8309〉

陳世輝曰「𢧵字从攴能聲，對這個字的解釋很有分歧，唐蘭先生說「此借爲批，廣雅釋詁三，攙，擊也，攙即批」，徐中舒先生說「𢧵从攴，象以攴馴伏走獸之形，其義與柔猶同」，李學勤先生說「𢧵讀爲能，書舜典柔遠能邇是親善的意思」，其實𢧵字應是古懲字，說文「𢧵，小擊也」，从攴有擊伐之義，與懲治的意思一致，能是能的象形字，古韻屬蒸部，懲字的古韻也屬蒸部，能字的聲母

古讀如態字的聲母屬透紐，徵屬澄紐，古聲母知、徹、澄讀如端透定。因此，𢼸與徵既是双聲疊韻，讀音完全相同，故都讀作騰或登。這樣看來，𢼸是懲本字則毫無問題。詩魯頌閟宮說「荆舒是懲」。舒既係楚的徐，荆係與盤銘的楚荆，在廣義上說並無區別。這是𢼸懲相同的絕好旁証。懲作懲治講是的假借（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三四頁牆盤銘文解說「廣𢼸楚荆」）〈2310〉

周法高曰：唐蘭讀𢼸為貔，非是，當從他家釋為从攴能聲，徐中舒、李學勤、戴家祥讀為「柔遠能邇」之能。然昭王伐楚荆，不得謂為懷柔。裘錫圭讀為笞，亦頗有理致。陳世輝讀為懲，可通。古文字字形表三八九頁能字下收史牆盤此字。」

〈2309〉「廣𢼸楚荆」

㝨 說文所無

史墻盤〈8309〉

唐蘭曰「㝨字从攴⿱宀垔聲，⿱宀垔是說文烟字古文，从垔聲，垔从西聲，古文字从攴的，後代都改从手，那末㝨就是拪字。說文：遷古文拪，禮記大傳說「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此銘說「遷育子孫」，當是立新宗」（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四頁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史墻盤「㝨遷屖毓子孫」〈8309〉

裘錫圭曰「㝨毓，㝨字不識，似从垔得聲，疑當讀爲甄，毓育一字，甄育是甄陶教育的意思」（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二九頁史墻盤銘解釋）㝨屖毓子孫〈8309〉

徐中舒曰「𢿡當釋為甄，甲骨文育或从人作毓，與此銘育同，甄育子孫」，以教育子孫成材，比于陶人摶土成器，比物連類，故曰甄育」（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四五頁西周墻盤銘文箋釋）「𢿡毓子孫」〈X309〉

李學勤曰「𢿡讀為淳，義為厚也，可讀為甄，後漢書班固傳注謂「甄造成也」（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五頁論史墻盤及其意義）「𢿡毓子孫」〈X314〉

戴家祥曰「第一字从𡨥从攴，說文所無，以意求之，字當釋𡨥，从攴，毓緐文也，一切經音義一一「𡨥，古文垔垔二形，垔聲同辰，故甄可通振，漢開母廟碑「九山甄旅」，古謂兵入曰振旅，甄旅當即振旅，吳禪國山碑「甄匱啟緘」，甄當讀振，左傳文公十六年「振廩

同「食」。杜預注「振，發也」。振可通震。史記夏本紀「震澤既定」，索隱「震一作振」。古謂懷胎為震。大雅生民「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毛傳「震，動也。育，長也」。釋文「震，有振也」。左傳昭公廿九年「鬱湮不育」，即易漸「婦孕不育」，湮亦震也。說文「娠，女婦身動也」。新附「侲」同。一切經音義八古文作「蠅」。一切經音義九古文作「⿰月黽」。集韻「⿰女黽」同。漢人文通作孕。淮南子原道訓「毛者孕育」。高誘注「孕者懷胎」。說文「育，或體作毓」。毓祖丁尊作「⿰女㐬」，甲骨文又作「𡰥」，从女與从人同。「㝅𡰥子孫」即孕育子孫（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七五—七六頁墻盤銘文通釋「㝅娠𡰥毓子孫」）〈2309〉

周法高曰「㝅當从裘錫圭、徐中舒、李學勤讀為甄」。

〈2309〉

「㝅𡰥毓子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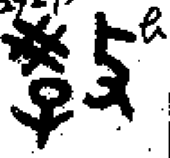
敝　說文所無

瀕盪 <X321>

周法高曰：高明古文字類編七四頁收此字並云「說文無，集韻敝，物表纤也。」

<X321>「王乎史年冊易敝冥蘄號敝。」

 斆 說文古文作敩 汗簡入支部

 鄦侯 敎盨〈2727〉 盂〈1320〉

 中山王嚳鼎·〈2287〉

張政烺曰「斆，即教字。《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孝。』又：『斆，覺悟也，从教冂，冂，尚矇也，臼聲。學，篆文斆省。』按从甲骨文、金文看，教與斆是一字，斆與學當分為二字，學是自學，斆是教人。」（古文字研究第二 三〇頁「中山王嚳壺及鼎銘考釋」）

「鼎銘『寧越人斆修教備信』」〈2287〉

周法高曰「按斆字見本卷學號。」

0446 斆

數 孟喜 〈1637〉 不

沈子 〈13817〉

中山王 譽鼎 〈2287〉

參本卷「敎」字條張政烺說

〈2287〉

「事越人，飯（修）斆（教）備（備）恁」

0448 바

a

卟 經典作稽

明公簋 魯侯又卟工 (0260?)

a 白川靜曰：因工難解之語也。郭氏之外幾無說之者。韓華中釋作百工曰

「魯侯有百工，言魯侯有百工之事，所以助明公之伐東國者。然字難以當作百字也。」又若為其意，則有百工，並非適當之表現。郭氏以為猷工之義曰

因字卜辭習見，每于辭末繫以亡因二字，與亡尤同例。余釋為繇之初文，乃象卜骨呈兆之形，此當讀為謀猷之猷。工讀為功。工功攻古本一字。

金文中工多用于戎事。班段「廣成厥工」，沈子段「告剌成工」，又或

如虢季子白盤「丕顯子白，壯武于戎工」，不嬰毀「不嬰女小子肇誨于戎工」等皆其例也。字見于叔夷鐘「又作女肇敏于戎攻」。𡆥而𡆥工者蓋與戎事有關之禮也。禽毀有「王伐楚侯，周公謀禽祝，禽又毀祝」，本器之「魯侯又𡆥工」，蓋與禽又毀祝為相似之行為。以𡆥為猷之假借，不如解作𡆥之初義為繇為宜也。（金文通釋第三輯一三七頁一三明公毀　林潔明譯 <1260>

于省吾　甲骨文𡆥字作𡆥、𡆥、𡆥等形，晚期作[illegible]。𡆥字不見于說文，其造字本義待考。舊釋𡆥為禍，為冎，為骨，為卟，為戾，為凶，均臆測無據。又舊也讀亡𡆥為亡咎，可信，但無佐證。晚期甲骨文常見「亡徙才猷」和「亡徙自猷」之貞，郭釋繇一文讀猷為繇（爻），頗有道理。𡆥字的音讀，可于周代金文、西漢竹簡和後世字書得到驗證，今特分別加

以引述：一、周代金文魯侯簋：「唯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才[illegible]，魯侯又（有）固工。」固字金文編誤釋為卟（稽），固工郭讀為猷功（殷周銘文研究三九）。這是說，魯侯奉王命率三族以伐東國，既有謀猷又有功勳。二、前年羅福頤以所著臨沂漢簡佚書零拾見贈。其中務過篇殘簡，有「堯問許固曰」之詞，許固二字凡三見，其即許由無疑。由此可見，西漢時還借固為由。三、龍龕手鑑口部上聲有固字音「其九反」。這是由于古音往往平上不分的緣故。總之，依據以上三項證明，則甲骨文之以固為咎，以猷為繇，周代金文之以固為猷，漢簡之以固為由，字書之音固為「其九反」，均屬古韻幽部。其音讀之遞嬗相承，由來已久。然則前文所引各種誤釋，便沒有重加辯駁的必要。（甲骨文

字釋林卷中第二三一－二三二頁（釋囗）

0449 貞

a

貞

散盤 〈2797〉

周法高曰「刹殷『歲貞克聞』〈又3019〉于省吾釋貞字，參卷二歲字下。

〈又248〉

「元年奧倫楅潘司寇等庆全庫工币皮耴冶肖貞造」

八 寅 乘〈0552〉 蓋〈1189〉

中山王 譽壺〈2286〉

商 尊〈2310〉

契文 篆文 金文

加藤常賢曰：

字形自說文將之分解為卜及中以來，所有研究者皆奉其說。惟徐灝採戴侗六書故之說，以為鐘鏞字。然兩說於字形並不似，迄今較為近是之說，則為吳其昌之說，曰：

今諦審用字之形，象短杙二三參差植於地，斜施橫檝一二文架之，殆牛牲之屬之欄圈楅㮄之形也（文史哲季刊第三卷第三號殷虛書契解詁）

今採用其說，以為用字乃繫留牛羊犧牲之牧場之木㮄之垣之形也。

字音余訟切此音所表示之意从木墉之墉而來此音之根源當是由圍四周之圍之聲轉也

字義在契文金文典籍中大體皆用此字為殺犧牲而祭之名多與用享連用為熟語說文則以高字當此意然實以用字為本字也故用享讀作用而享之誤也用享二字應為同義之語由牧場之本垣之意而為犧牲之意更進而為祭之意故說文曰可施行也之訓乃後世之引申義也(漢字之起源八八五頁

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說文用可施行也从卜从中衛宏說徐鍇以為卜中乃可用也段注等多據其說六書故提出乃鐘鏞之象形之說徐箋亦从其說述林。四以為桶之形以金文之葡字下部从用形為證然卜文之字形非鐘鏞之象恐為牆柵之象也甬字亦

从此形與樊籠之象通疑疑以為字从卜从八从二以為三人占而从二人之意也舒藝室隨筆謂字从由之例文金氏之管見則以字从卜字之形謂乃卜即積之用否之義也又斠詮以為乃卜中用牲之義也字例六三一亦取卜中之說以為

按卜兆向中即為可用

然字非从中之字形者也則解釋作字倚卜畫其兆現于中形聞載以字為城垣之形後土墉行而用墉之字分化聞載之說最可參考然上下缺畫之處而以之為城闕之形者可謂失比類者也蓋為牢閑之柵等形也用為施用之義者假借也然卜辭於卜問出遊田獵時亦曰茲御茲用蓋已用為施行之義也

說文新義卷三下六六二頁林潔明譯

于省吾曰「用字初文作𠂢，象甬（今作桶）形，左象甬體，右象其把手。近年出土的雲夢秦簡還以用為桶（一九七六年文物第七期），進一步證明了這一點。說文：「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衛宏說。」衛宏的說法是望文生義。戴侗六書故以為用「象鐘形」，林義光文源謂用為古宁字，均不可據。用字初文本象日常用器的桶形，因而引伸為施用之用，用甬本是一字，故甲骨文以週為通。周代金文甬字作𠂢，上端加半圓形以區別于用，是後起的分別字。但江小仲鼎的「自作甬器」，曾姬無卹壺的「後嗣甬之」，仍以甬為用。說文：「甬，艸木華甬甬然也，从马用聲。」形義俱乖。……

總之，用字的初文作𠂢，本象有柄之甬。其演化的規律是：

由中而甲而申而用而甬。周代金文由用字分化出甬字作甬或甬。秦漢以來，用甬並行，後世遂不知用與甬之初文本是一字。（甲骨文字釋林第三六〇－三六一頁釋用）

張政烺曰「用，爰，今言因此。」（古文字研究第二一二頁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壺銘用隹（唯）朕所放」〈2286〉

周法高曰「河北省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第七頁）「用」字屬上句，作「㠯（以）陀（施）及子孫用」，「隹（唯）朕所放」，朱德熙、裘錫圭與張說同（見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第四八頁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趙誠亦與張說同（見古文字研究第二四八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是也。

趙世綱、劉笑春「曰甹，即用。吳季子之子劍用字作甹，與此相似」（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十期二八頁王子午鼎銘文試釋）豈以

孝于我皇祖文考。

<义1>「旂五，日用事」「用乍(作)寶障段簋」「子子孫孫永寶用事」<义4>「用楚弭白(伯)」，「用乍(作)朕文且(祖)寶段簋」「弭叔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义5>「用事」「用乍(作)文且(祖)乙伯同姬尊段」「訇萬年子子孫孫寶用」<义6>「用乍(作)父癸(合文)寶䵼(鼎)」<义7>「用作父乙尊彝」<义8>「用作朕剌(烈)考尊壺」「鐵父用追孝」「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义10>「其萬年永寶用」<义11>「子子孫孫永寶用」<义12>「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义13>「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义14>「子子孫孫永寶

用△ ⌞ 〈Ω15〉 ⌝ 子子孫孫永寶用△ ⌞ 〈Ω16〉 ⌝ 其永用△ ⌞ 〈Ω17〉 ⌝ 子子孫孫寶

用△ ⌞ 〈Ω18〉 ⌝ 用△作大鑄鐘 ⌞ 〈Ω20〉 ⌝ 用△ 㝉鑄茲彝 ⌞ 〈Ω21〉 ⌝ 敬夙夕用△事

⌞ ⌝ 用△作朕文祖益仲尊毀簋 ⌞ ⌝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 〈Ω22〉 ⌝ 用△乍作寶毀簋 ⌞ ⌝ 子子孫孫永寶用△ ⌞ 〈Ω23〉 ⌝ 其永△寶用△

⌞ 〈Ω24〉 ⌝ 子子孫孫永寶用△ ⌞ 〈Ω26〉 ⌝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 〈Ω27〉

⌝ 永寶用△ ⌞ 〈Ω30〉 ⌝ 其永寶用△ ⌞ 褱 ⌞ 〈Ω31〉 ⌝ 用△乍寶彝 ⌞ 〈Ω34〉 ⌝ 弭叔乍

作旅盨其萬年永寶用△ ⌞ 〈Ω44〉 ⌝ 王易錫值德貝廿朋用△乍作寶

障尊彝 ⌞ 〈Ω46〉 ⌝ 用△作寶尊彝 ⌞ 〈Ω51〉 ⌝ 中仲𨾊父乍乜永寶用△ ⌞ 〈Ω52〉

⌝ 用△乍朕文考外季尊簋 ⌞ ⌝ 㥞其萬年孫孫子子其永寶用△

高于宗室 ⌞ 〈Ω53〉 ⌝ 其萬年用△享用孝 ⌞ ⌝ 其萬年用享用孝△ ⌞ ⌝

用△祈眉壽 ⌞ ⌝ 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 〈Ω54〉 ⌝ 用△鑄□彝 ⌞ ⌝ 用△孝

用享 ⌞ ⌝ 用孝用△享 ⌞ 〈Ω56〉 ⌝ 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 〈Ω57〉 ⌝ 子子孫

孫永保用△之」〈Q61〉「永寶用△之」〈Q69〉「楚王孫𩵦之用△」〈Q70〉「

自鬲用○乍作自自乍作用鬲自」「自鬲用乍作自自乍作用△壺

自」〈Q70〉「□戉越王丌北自乍作元用△之僉」〈Q71〉「周王叚之元

用△戈」〈Q76〉「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Q77〉「其子子孫孫永寶

用△」〈Q81〉「自作元用△」「吕用△吕隻」〈Q82〉「用△征用行用龢用鬻

」「用征用△行用龢用鬻」「用征用行用△龢用鬻」「用征用

行用龢用△鬻」〈Q84〉「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Q85〉「其子子孫

孫萬年永寶用△」〈Q86〉「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Q92〉「用△乍𨻰

𢍰」〈Q93〉「洹其萬年永寶用△」〈Q94〉「用△賜賜眉壽」「子子孫孫

其永用△之」〈Q95〉「子=孫=永寶用△之」〈Q95〉「子子孫孫永寶用△

高」〈Q96〉「棘君道用△□」「子=孫=其永寶用△享」〈Q97〉「蔡侯

齒之用△戈」〈Q98〉「用△作旅盨」「子子孫孫永寶用△」〈Q109〉「子孫

永用△享」<又111>「子子孫永用△之」<又112>「□用△乍肇鼎」<又113>「鄭季
其子＝孫＝永寶用△」<又114>「攻敔王夫差自乍其用△戈」<又116>「子＝
孫＝永寶用△」<又118>「其子＝孫＝永寶用△享」<又119>「其萬年永寶
用△」<又120>「其子＝孫＝永寶用△」<又121>「□□王□□〔自乍〕其
用△戈」<又123>「蔡侯產之用△劍」<又133>「繇鑿訢五月用△事」「弭白
伯用△作鄭尊毁簋」「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又137>「其萬年
子＝孫＝永用△」<又139>「其萬年子＝孫＝永寶以用△享」<又140>「越王鳩
淺自作用△鐱」<又141>「用△敢饗孝皇且祖考」「用△祈眉壽」「其
萬年子＝孫＝其永寶用△」<又147>「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又148>
「用△享宗〔室〕」<又149>「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又150>「琱生其萬
年子＝孫＝永寶用△享」<又151>「用△乍作盅寬司貯」「用△乍作朕皇
考弔叔碩父隣尊鼎」「用衛祈匃眉壽綽綰」「永令命

霝令冬子=孫=永寶用△」〈Ⅱ158〉「隹王十月既吉曾伯从寵

自作寶鼎用△」〈Ⅱ159〉「用敢鄉孝于皇且考」「用祈眉壽

其萬年子=孫=其永寶用△」〈Ⅱ169〉「對揚文休用作寶尊彝」

〈Ⅱ175〉「用△蘄𩰫眉壽無疆」「子=孫=永寶用之」〈Ⅱ197〉「永用△」

乍朕文考乙公障盂」「永其邁年孫=子=永其寶用△」〈Ⅱ199〉

「隹黄□□用吉金作𠙵」〈Ⅱ200〉「用△聖夙夜」「用△高孝皇祖

文考」「用△匃眉壽永令」「乎其萬人永用△」〈Ⅱ202〉「曾中斿

父用△吉金自乍寶障壺」〈Ⅱ203〉「子子孫孫永寶用之」〈Ⅱ204〉「子

子孫孫永寶用△之」〈Ⅱ205〉「攻敔王奈光自乍用△鐱」〈Ⅱ208〉「用△匃魯

福，用夙夜事」「用匃魯福，用△夙夜事」〈Ⅱ212〉「其萬年子=孫

永保用△」〈Ⅱ213〉「子=孫=永用△」〈Ⅱ214〉「其萬年永寶用△」〈Ⅱ215〉「其萬

年子=孫=永寶用△」〈Ⅱ216〉「用△祈𩰫眉壽萬年」「子=孫=永

僕用之」〈Q222〉「用征誓氏」〈Q223〉「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Q224〉「其永寶用」〈Q225〉「用對王休」〈Q226〉「用乍寶將彝」〈Q227〉「

弗ナ左用乍父戊寶障彝」〈Q228〉「用追孝孝侃前文人」「其

萬年子=孫=永寶用享」〈Q276〉「隹曾子中[謣]用其[吉][金]自乍

旅甗」「子子孫孫其永用之」〈Q277〉「其邁年子孫永寶用享

」〈Q278〉「用易釁（眉）壽黃耇」「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Q279〉「曾中大父𧈪蛕乃用吉攸☒☒金」「用自乍寶殷」「

𧈪其用追孝于其皇考」「用易釁（眉）壽黃耇靈終」「其邁

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Q280〉「唯曾白文自乍☒鄁鑐用征行」

〈Q282〉「𢦏作寶鼎子孫永用」〈Q283〉「衛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Q284〉「用作朕文且考寶尊殷」「衛其萬年子=孫=永寶

用」〈Q285〉「其子孫永寶用」〈Q286〉「用隹唯朕所放」〈Q286〉「不用[illegible]

禮宜義〈又286〉「其永保保用以彊彊」〈又287〉「後後人其肅用之」

〈又290〉「用配皇天」〈又290〉「用康惠朕皇文剌烈且祖考」〈又290〉「用綸

令保我家〈又290〉「用奉壽〈又293〉「女汝則其用鄉饗乃辟軝侯逆

宗出內事使」人」〈又293〉「唯用」諆醬女汝」〈又292〉「佳唯用□康公于

皇辟侯」〈又294〉「用乍作□公寶障尊彝」〈又295〉「用乍文且祖己公

障盂」〈又295〉「其永寶用」〈又296〉「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又297〉「子

子孫孫永寶用享」〈又298〉「用乃孔德孫屯」〈又298〉「乃用心息弘

〈又298〉「用井型乃聖且祖考」〈又298〉「用臣皇辟」〈又298〉「用妥綏」〈又298〉

「用厥剌烈且祖分德飙敢對王休」〈又298〉「用保王身」「

用匄釁眉盡壽無疆」〈又299〉「用旂祈屯純魯永令命」〈又299〉「用〈又299〉喜

偁前文人」〈又299〉「師臾其萬年永寶用享」〈又300〉「虘𤔲用事」

「用乍作朕文考幽叔寶段」〈又300〉「即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又300〉

」〈又301〉「易錫女汝織旂用○事」〈又301〉「用○乍作文考公叔寶段」〈又301〉
「其萬年世子子孫孫虞寶用○」〈又302〉「其用○享于文且祖考」〈又303〉
「子子孫孫永寶用○之」〈又304〉「子子孫孫永寶用○之」〈又304〉「用○
其，錫百壽永令」〈又304〉「用○作朕皇祖雁侯大䜌鐘」〈又305〉「其萬年
永寶用○」〈又306〉「官車父作寶壺永用○享」〈又307〉「其萬年永寶用○」
〈又3?〉「用○盥」作方甗公寶隣彝」〈又309〉「用○饗賓歡御周邦」〈又309〉「用○乍
作寶隣尊彝」〈又309〉「其萬年永寶用○」〈又310〉「商用○乍作文辟日丁
寶隣彝鼎」〈又314〉「用○乍父乙隣」〈又315〉「用○乍父辛寶隣彝」〈又320〉「
用○薛先王」〈又320〉「用○朕乡」〈又321〉「用○乍文考寶段」〈又326〉「用○乍皇
且祖文考盂壺」〈又329〉「用○薛先王」〈又329〉「用○追孝」〈又331〉「用○」〈又332〉
「用○□光𤔲身」〈又333〉「用○邵各喜侃樂前文人」〈又333〉「用○祈壽匄
永令」〈又333〉「用□光𤔲身」〈又334〉「其子子孫孫永寶用○」〈又335〉「用○

乍(作)朕文且(祖)考寶段(簋)」〈文335〉「衛其子子孫孫永寶用」〈文336〉「
衛用乍(作)朕文考惠孟寶段(簋)」〈文336〉「衛其萬年永寶用」〈文337〉「
衛用乍(作)朕文考寶鼎」〈文337〉「衛其萬年永寶用」〈文338〉「衛用乍
作朕文考寶鼎」〈文338〉「衛其萬萬年永寶用」〈文339〉「鐘五金用更
事」〈文339〉「用乍(作)隩(尊)段(簋)」〈文339〉「公臣其萬年用寶茲休」
「用𠭯享孝于文申(神)用匃眉壽」〈文340〉「用追享孝于文申(神)〈文340〉
用匃眉壽」〈文340〉「用乍(作)朕皇考公隩(尊)鼎」〈文340〉「子子孫孫
永寶用」〈文340〉「其子子孫孫永寶用」〈文343〉「其萬年子子孫孫永
寶用亯(享)」〈文344〉「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文345〉「其萬
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文347〉「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文346〉「
用乍(作)寶隩(尊)鼎」〈文348〉「其用夙夜享孝于厥文且(祖)
乙公」〈文349〉「王用肇吏(使)乃子𢦔率虎臣御淮戎」〈文349〉「

用穆穆夙夙夜隮尊享孝妥綏福」〈X349〉「用乍作文母日庚寶隮尊

隮尊彝」〈X351〉「用乍作文母日庚寶隮尊」〈X351〉「用夙夙夜隮

享追享孝于宗敢文母」〈X358〉「白伯雝雍父白伯乍作用器」〈X361〉「

用敢父作孟姒□賸鼎其眉壽萬年永寶用」〈X362〉「駒父其萬年

永用之休」〈X340〉「𠈥侯用乍作旅盨」〈X369〉「用楚弭白師宋拜頟

首」〈X349〉「用乍朕文且寶段」〈X369〉「子子孫孫永寶用」〈X372〉「王

子子之用之」〈X378〉「用口月乙日乙」〈X392〉「蔡公子果之用」

〈X392〉「用享宗室」〈X393〉「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X398〉「其萬年

子子孫孫永用」〈X399〉「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X405〉「其萬

年永寶用」〈X412〉「其萬年眉壽永寶用」〈X413〉「戉越王州句

自乍作用僉僉」〈X417〉「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X418〉「其萬年子

子孫永寶用」〈X432〉「𢐗白乍旅用鼎段」〈X433〉「𢐗乍井姬用鼎」

〈X449〉「𢐗白自為用鼎」〈X435〉「𡉉𢐗白乍井姬用鼎毁」〈X436〉「𢐗白乍井姬用貞鼎」〈X438〉「𢐗白乍用盤盤」〈X441〉「𢐗白乍旅用鼎毁」〈X447〉「𢐗白匄井姬用孟鑵」〈X452〉「攻敔王夫差自乍其元用」〈X453〉「攻吾王夫差自乍其元用」〈X454〉「子子孫孫永保用之」〈X472〉「用乍太子癸寶尊彝鼎」〈X473〉「用乍父戊尊彝」〈X476〉「用祈眉壽」〈X475〉「用享用孝」〈X478〉「用享用孝于朕皇考」〈X479〉「用獻用鼎」〈X477〉「用獻用鼎」〈X476〉「子孫永寶用之考」〈X479〉「萬年子子孫永寶用」〈X470〉「子子孫孫永寶用」〈X481〉「其永寶用」〈X482〉「其子子孫孫永寶用」〈X483〉「永寶用」〈X484〉「用大𢍰于玉邑」〈X487〉「用乍作寶毁」〈X480〉「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X489〉「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X491〉「虎敢立君彝止元用」〈X492〉「其萬年永寶用」〈X493〉「其取時持用享」〈X495〉「曾侯乙之用戈」〈X496〉「用乍

作寶障 <X499>「佳番君白龢用其赤金」<X499>「自萬年子孫永用
之享」<X503>」「用兵五十人以上」<X508>「子子孫孫永用」<X511>「用
旂祈釁眉壽萬年無疆疆」<X511>「子子孫孫永壽用之」<X513>「臧
臧元武元用戈」<X513>「季訷忌之用」<X514>「其萬年無疆子孫永
寶用」<X515>「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口之」<X516>「唯甫哀白伯者君
用其吉金」<X516>「子孫永寶用止之」<X517>「其萬年子子孫永寶
用」<X518>「唯侯仲鄉子用」<X519>「其行寶子孫永年壽用之」<X520>
「用徵用樂」<X520>「用徵用樂」<X523>「其萬年子子孫用之」<X522>
「用乍父乙障彝」<X540>「用享用孝」<X540>「用享用孝」<X541>「用
事」<X541>「用乍朕文考易中仲障尊段簋」<X541>「王臣其永寶
用」<X542>「子子孫孫永寶用富」<X546>「余用乍朕文考大中寶
障彝」<X547>「用享富」<X548>「用享富」<X624>「其萬年子子孫

「永寶用」〈X625〉「自乍[illegible]鍰永寶用之」〈X635〉「子子孫孫永用之」

〈X633〉「子子孫孫永寶用」〈X640〉「其子孫永寶用」〈X641〉「攸用乍父

戊寶障彝」〈X642〉「復用乍父乙寶障彝」〈X645〉「用乍父乙寶障彝

彝」〈X649〉「用乍己障鼎」〈X652〉「用其吉金」〈X652〉「子子孫孫其永

用之」〈X666〉「用享于宗室」〈X661〉「用享以孝于我皇且祖文考」

〈X660〉「用祈眉壽」〈X673〉「用乍作寶障彝」〈X698〉「用[illegible]媵[illegible]

母」〈X699〉「其萬年永寶用」〈X700〉「其萬年用」〈X712〉「子子孫孫永

寶用」〈X717〉「[illegible]乍作用」〈X718〉「子子孫孫永寶用」

甫 a

甫 甫 人 西 〈2946〉

歐潭生等曰「甫即呂……顧棟高在春秋大事表中也說「呂侯國姜姓，今河南南陽府城西三十里有呂城，不知何年併于楚為邑，成七年傳子重取于申呂以為賞田即此」……這次發現的呂國銅器的年代下限當在楚靈王遷申于楚或稍早的時期」（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期四五頁河南信陽發現兩批春秋銅器）

〈2514〉—〈2517〉

參卷十1388鈇字條

參卷二0080番字條

甫 a 〈2201〉

「曹中孫父自作寶甫」

哀白伯者君自作寶鼎」

〈2514〉「唯甫白伯高自作匜」

〈2515〉「唯

〈2516〉「唯甫哀白伯者君用其吉金」

〈2517〉

「唯南。哀白伯者君自作實迹」

庸 中山王譽鼎「顧寡人庸其惪德」〈2287〉 又「庸其工功」〈2287〉 胤嗣𧊒壺〈2288〉 司盤〈25〉

張政烺曰：《說文》「庸，用也。」（古文字研究第二二八頁「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顧寡人庸其惪德」）〈2287〉

張政烺曰：《爾雅·釋詁》：「庸，勞也。」（古文字研究第二二八頁「中山王譽壺之鼎銘考釋」：「以明其惪德，庸其工功」）〈2287〉

趙誠曰：庸其德，庸讀爲用。庸其功，庸借爲誦。音近而通。後面兩個庸字，如斷爲「後人其庸庸之，毋忘余邦」，則前一庸字訓爲常。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第六卷云：「庸蓋亦[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訓爲常，因之庸亦有常義。」林義光《文源》亦謂「庸訓爲常」。後一庸字仍借爲誦，即讀爲「後人其常誦之」。（古文字研究第二五八頁「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寡人庸（用）其德，嘉其力，以明其德，庸（誦）

其功」「後人其庸庸（誦）之」〈2287〉

張政烺曰：庸下有重文或合文符號，可作兩種讀法：一、庸庸或庸用，下為動詞，上為副詞，《孟子·告子上》：「庸敬在兄」，注：「庸，常也」。庸用即常用。二、庸是庸用合文，《說文》「庸，用也，从用庚，庚，更事也」。庚讀為賡，庚用即繼續任用。（古文字研究第五，二九頁）中山王䁖壺及鼎銘考釋〈鼎銘「後（後）人其庸用之」〈2287〉

周法高曰：「𡨦（寡）人庸其惪（德）」當從張趙釋庸為用。「庸其工（功）」當從張訓庸為勞。「後（後）人其庸〓之」當從張訓為「後人其常用之」

周法高曰：張政烺中山國胤嗣𧊒盗壺釋文（古文字研究第二四五頁）「以追庸（誦）先王之工（功）剌（烈）」讀「庸」為「誦」，朱德熙、裘錫圭釋作「㠯（以）追

庸先王之工（功）剌（烈）」（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第五〇頁張譚「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是也」

于省吾曰：「甲骨文庸字作□（京津四五二，即掇二・五）。只一見。甲骨文編入于附錄，并誤為兩見。續甲骨文編誤入唐字下。西周器訇簋的庸字作□。說文：「庸，用也，从用从庚，庚，更事也。」按許說不盡可據。苗夔說文聲訂謂「用亦聲」，是對的。庸與用雙聲疊韻。庸字的解說應改作「庸，用也，為人所勞役使用也。从庚用，庚，更事也，用亦聲。」是會意兼形聲字。

甲骨文只有「雨庸」兩字，其義待考。西周器訇簋的「先虎臣後庸」，以庸為奴隸。爾雅釋詁訓庸（庸字隸變作庸）為勞。史記陳勝吳廣世家的「嘗與人傭耕」，索隱引廣雅訓傭

為役。傭即庸的後起字。楚辭懷沙的「固庸態也」，王注訓庸為「廝賤之人」。庸訓為勞為役為廝賤之人，均是被奴役之義。詩崧高：「王命申伯，式是南國，因是謝人，以作爾庸。」毛傳訓庸（墉）為城，鄭箋訓庸為功，都係臆為之解。其實，庸指奴隸言之。詩義是說，就地用南國謝邑之人，作為申伯的奴隸。西周器宜侯夨簋，先敘王令夨侯于宜，末敘「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這也是就宜地庶人賞給宜侯作為奴隸之證。

總之，甲骨文的庸字為庸之初文，已明確無疑。本文為了解釋庸字，對于西周金文和典籍以庸為奴隸，也畧加闡發。（甲骨文字釋林卷下第二一七—二一八頁釋庸）

〈又5〉「先虎臣伍庸」〈又287〉「頁寡人庸其德德」〈又287〉「庸其工功」

〈又287〉「後後人其庸之」〈又289〉「以追庸誧先王之工功剌烈」

a  葡 丙申角 <0867>

b  孳乳為犕，服古通，易傳服牛乘馬，說文引作犕牛。毛公鼎簟弼魚葡，詩采薇作魚服<0860>

c  番生簋<1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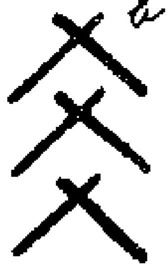
于省吾曰[a]：甲骨文的葡字，即盛箭之箙的本字，作𠁥或𤰈，周器番生簋作𠧩，毛公鼎作𠧩。[a]（甲骨文字釋林卷中第二七八頁釋[illegible]）

<2484>「囲大葡于五邑」





a 六畫相交 孟爻 〈48987〉



b 小臣系卣 〈0417〉

b 赤塚忠曰：爻卜辭中有乂爻之字

貞侑于盡戊貞勿冊蔑貞王獸(狩)于乂貞王勿獸乂(前一四四七)。

乙未冎(剮)芻㞢(芷)自爻圍(後下四一四)

乂爻之為殷王朝初期之獵場之一

又與成戊盡戊並列而有爻戊

貞侑于爻士(後下四一一)

據此則乂、爻、爻殆為同一文字不過繁簡不同之寫法而已又

爻戊蓋為與爻地有關之神也

爻之作器中有爻父乙簋(殷文存上一二)爻父丁毀(續殷文存

三七)而爻之作器則有爻父乙毁(毁文存上一二)爻祖丁彝(續毁文存六五)及其他此亦可作為爻與爻為一字之證也

爻不必說即爻字也然卜辭中爻戊有寫作㸚戊者

丁未扶侑成戊㸚卄(粹四二五)

㸚為𢇍字如此則爻又為𢇍也(殷金文考釋九四頁小臣𢇍卣

(53) 林潔明譯 <0611>

加藤常賢曰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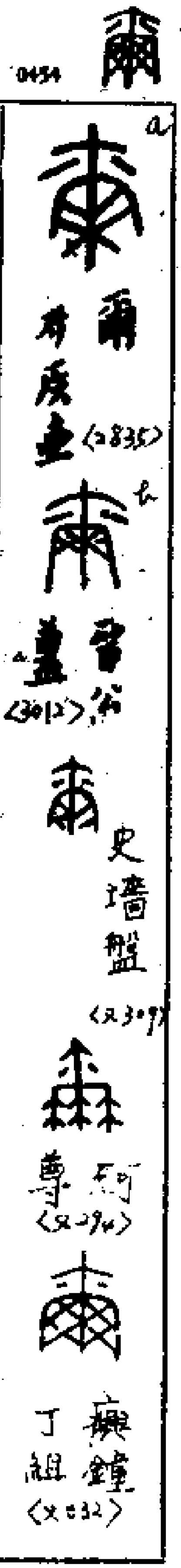
爻 㸚 契文　㸚 㸚 㸚 金文　㸚 篆文

字形交互小竹之形象也在楷書中下之乂作引長之形已見于金文然本來上下之乂長短無別

字音何交切此音亦从交即交乂而來也

字義小竹也即交乂計算用之小竹以計算之意也易之初爻

二爻者即第一次計算第二次計算之意也按字用為計算之意然其本字即此一爻字也（漢字之起源一七〇頁林潔明譯）



戴家祥曰「爾、猶其也。小雅南山有臺「樂只君子，保艾爾後」、小雅賓之初筵「酌彼康爵，以奏爾時」。爾後即其後，爾時者，其是也」（師大校刊一九七八年第八一頁墻盤銘文通釋，「寶（貫）受墻爾䵼福」）〈又3709〉

李學勤曰「爾疑讀為庇。說文「蔭也」」（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一五六頁論史牆盤及其意義，「弋（式）受牆爾䵼」）〈又3709〉

周法高曰「李學勤讀爾為庇，非是。爾為代詞，可解作「如此」之合音，亦可以第二人稱代詞之口氣指史牆。洪家義于省吾釋為繁華鮮明，可從」

于省吾曰：「如果訓「爾」為「你」，既背于文法，又不符于詞例。《說文》：「爾，麗爾，猶靡麗也。」又《說文》：「薾，華盛。从艸爾聲。《詩》曰，『彼薾惟何。』」按薾為爾的後起字。今《詩·采薇》作「彼爾維何，維常之華」，毛傳謂「爾，華盛貌」。《三蒼解詁》訓「爾」為「華繁」。《說文》：「⿰黹虘，合五采鮮色，从黹虘聲。《詩》曰，衣裳⿰黹虘⿰黹虘。」按《詩·蜉蝣》作「衣裳楚楚」，毛傳訓「楚楚」為「鮮明貌」。「楚楚」乃「⿰黹虘」（瀕鐘作「黹」）的借字。因此可知，爾與⿰黹虘是繁華鮮明之義。余既為此說之後，才見到洪家義《牆盤銘文考釋》一文（《南京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一期），也引《詩》毛傳訓「爾」為「華盛貌」，與余說不謀而合。但洪說簡略，余說可以為之補充。」（古文字研究第五輯十五—十六頁牆盤銘文十二解）(2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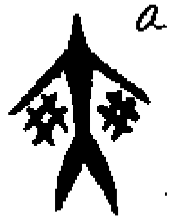
識〈文294〉「晉不在卿考公氏克逑玟文王」〈文294〉卿下唯小子亡戠

」〈文304〉「受授墻卿[illegible]祖」〈文332〉「裏受余卿[illegible]福[illegible]冬」〈文333〉「弋

盟旦夙夜對卿刺[illegible]不在上」〈文333〉「裏受余卿[illegible]福」



a



爽　卯貞遘于妣 c

丙彤弓大乙爽 <27207>



矢弓爽屋 右于乃寧 <21652>

白川靜曰：爽，郭氏謂當讀為皿，以為器名，然無證。陳氏以字為爽明之義，以益為說文謚，行之迹也之謚，作邵考爽盒解作述作班之父毛公爽明的行迹，然此處乃述作器之事由之文也。爽與爽同字，卜辭中用於指先王之妣，如武丁爽妣癸、大庚爽妣壬。字形與爽爽字相近，本為葬后妃之時之文身之象也。从而邵考爽者，益邵考妣也。惟爽用其義者僅見于卜辭及殷金文，周金文中殆無其例也（金文通釋第十五輯五九頁七九盂設下班設林潔明譯<大6>

[illegible]之字釋有比定為赫夾爽母諸說，然从字形

而言乙定為與其意蓋亦適當乞王多妻之事蓋屬確實然於周祭中之配妣畧有一定蓋乃選擇世系有關之適妻也」（殷金文考釋十三頁切其卣第一　林潔明　譯〈2720〉

白川靜曰「奭。羅釋中云未詳。殷虛書契考釋中以為是奭顯赫之義。卜辭中此字用為王之配妣。吳釋此字屬上文亦難通讀。郭氏以為乃母之異文。敏之意也。曰「羅振玉釋為赫。形義俱難通。余以為乃母字奇文象人胸頭垂二乳也。卜辭中亦有奭母通用之例……毋摸同紐。例可通假……本銘奭字冠於左右乎乃寮以乃友事上當讀為敏」

陳氏新釋中以之為動詞。義為率。曰「疑此假為率。虘父鼎云佳

女奔我友以事」引虘父鼎以兩者為相同之文例，然斷代中於此字並無言及，積微居中以為尚之借假，即書康誥「爽惟民迪告」「康爽惟天其罰殛我」等是其例，然訓之為庶幾，即康誥之文亦有難通之處。余意爽之字形以兩乳為主題，顯示女性之文身者也，故其文身之形與表示男子之文身而附加之文相同（參照小稿釋文）。字本來一如戊辰彝「妣戊武乙爽」用為某王之妣之義，以字形而言，與爽相近，皆有明之義，明者敏勉之義之外，亦有輔相之義，尚書君爽「明恤臣」孟子梁惠王下「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等即當其義（金文通釋第六輯三〇二—三〇三頁，二五，令彝　林潔明譯）〈0446〉